

公司代码：688199

公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与光同行，共创未来

——致股东的一封信

亲爱的股东朋友们：

启信安康，见字如面！时光荏苒，转眼间我们又迎来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发布时刻。首先，我要衷心感谢每一位在过去一年里始终支持和信任公司的股东朋友们，在这个充满挑战和机遇的时代，正因为有诸位的信任与支持，久日新材才能在风雨中稳步前行，不断发展壮大。

2024 年，是公司厚积薄发的一年，我们坚定不移地实施既定发展战略，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虽然公司净利润仍呈现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同比收窄了 44.08%。这一积极变化不仅充分体现了我们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持续优化与提升，也表明了我们正朝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前行。

主业稳步增长，夯实发展基础

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高度内卷的形势下，公司将巩固并持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作为首要任务。2024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始终秉承“艰苦奋斗、守正创新”的企业精神，在光固化材料和半导体化学材料两大领域持续发力，实现了新的突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024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88 亿元，同比增长 20.52%，创下历史新高。其中，光引发剂销量突破历史记录，达到了 23,067.65 吨，同比增长 20.21%。

同时，公司在半导体化学材料领域的布局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已累计形成吨级订单；久日半导体成功开发出 30 余款光刻胶配方产品；大晶新材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于年内顺利投产。至此，公司已打造形成从原材料光敏剂到光刻胶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

创新驱动发展，赋能价值成长

创新始终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动力。2024 年，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技术储备和人才引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确保技术迭代升级。公司成立了“创新基金”，激发创新活力，浓厚创新氛围，各类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公司年内新增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在光引发剂方向，公司开发了一系列具备市场潜力的创新产品，并成立了新产品推广小组，取得了显著效果。

2024 年，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屡获殊荣。公司荣登“第十三届天津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程科技创新 100 强榜单”，位列第 48 位，并成功入选“2024 年度中国精细化工创新发展企业二十强”，位居第 15 位，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卓越实力。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成功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成为天津市仅有的 3 家上榜企业之一。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和工程师董月国先生入选第一批天津市卓越制造人才，充分展示了公司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方面的深厚积淀。这些荣誉不仅是对公司技术创新的高度认可，更是对公司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升级方面所作贡献的充分肯定。

强化合规管理，力促稳健运营

在资本市场日益严峻的监管环境下，合规管理对上市公司显得尤为重要，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也变得更加紧迫和必要。自 2024 年 2 月起，公司每周编制《资本市场周报》，涵盖当周的市场行情、监管动态、行业新闻、公司新闻、资本关注、违规案例及重点提示等内容，定期发放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这一举措，及时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资本市场的监管动态，有效提升了公司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例如，在《资本市场周报》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案例，公司财务总监都会将相关案例提取出来，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使财务人员深刻认识到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要性，避免出现类似的违规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各类合规专题培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

合规不仅是企业稳定经营的基石，更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底线。我们将始终坚持合规管理，严守合规底线，确保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注重投关管理，关切投资者回报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最新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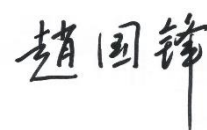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在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企业未来规划、经营情况、技术创新等方面展开了充分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始终将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2024 年，公司实施并完成了第二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6,166 股，同时，注销了第一次回购股份 2,821,248 股。此外，公司还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这一系列措施不仅彰显了公司回馈投资者的决心，也展现了公司在市值管理中的战略执行力。

携手同行，共创久日未来

亲爱的股东朋友们，过去的一年，久日新材在困难和挑战中不断成长。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深耕主业，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确保合规经营，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持续稳定回报为目标，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致力于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提升。

再次感谢全体股东对久日新材的支持，我们将锚定目标，锐意进取，共同创造久日新材更加辉煌的明天！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部分，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4.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37.69 万元亏损，亏损收窄 44.08%。2024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毛利增加、营业利润增加，但受光引发剂单价较低影响，且半导体产业投入较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复苏，但完全恢复还需一定过程，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持续未达预期，公司将出现业绩下滑及继续亏损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赵国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秀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6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80

第六节 重要事项.....9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12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1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12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久日新材、天津久日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山东久日	指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指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指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久瑞翔和	指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久源技术	指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久日	指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日本久日	指	久日日本株式会社
东营久日	指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内蒙古久日	指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久晟	指	常州久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晶信息	指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久日半导体	指	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怀化久源	指	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晶新材	指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晶虹生物	指	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
科利生物	指	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弘润化工	指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泰通	指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久日	指	广州久日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宏远天呈	指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瑞兴投资	指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微芯新材	指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河博弘基金	指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武基金	指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兰纳米	指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福环保	指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骄辐射	指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美茵	指	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指	一类在光照下产生自由基、阳离子等从而引发单体和低聚物聚合、交联、固化的化合物
光固化	指	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的光，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
UV	指	Ultraviolet（紫外线）的缩写

光固化材料、光固化产品、光固化配方产品	指	一类在紫外光照射下快速交联聚合、瞬间固化成固态材料的液体材料，如 UV 油墨、UV 涂料、UV 胶粘剂及其他光固化材料
单体	指	能参与聚合或缩聚反应形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
多羟基酚类化合物 (Ballast)	指	可以作为光刻胶的添加剂（增感剂），也是合成光敏剂的单体，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苯酚单元的化合物，常用作光敏剂合成原料和光刻胶添加剂。在光刻胶中添加低相对分子质量的多羟基芳香族化合物，显影过程中，可以增加曝光区的溶解速率，提高了曝光区与非曝光区的溶解速率反差，增加了对比度，使图形轮廓更加清晰，改变光刻胶的感光速度、分辨率、侧壁角度以及景深 (Depth of Focus, DOF) 等，极大地改善了光刻性能
磺酰氯 (Nac)	指	光敏剂的生产原料，用于各类光敏剂的制备
光刻胶专用光敏剂、光敏剂	指	光刻胶中的光敏成分，曝光时会发生光化学反应，是实现光刻图形转移的关键，也是 TFT 光刻胶、半导体 g/i-线光刻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光刻胶	指	又称光致抗蚀剂，是指通过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照射或辐射，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耐蚀刻薄膜材料，由感光树脂、增感剂和溶剂三种主要成分组成的光敏混合液体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的缩写
TPO	指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的一种
1173	指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184	指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TPO-L	指	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光引发剂的一种
ITX	指	2-异丙基硫杂蒽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DETX	指	2, 4-二乙基硫杂蒽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907	指	2-甲基-2-(4-吗啉基)-1-[4-(甲硫基)苯基]-1-丙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369	指	2-苄基-2-二甲基胺基-1-(4-吗啉基苯基)丁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379	指	2-(4-甲基苄基)2-二甲胺基-1-(4-吗啉基)苯基丁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PBZ	指	4-苯基二苯甲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819	指	苯基双(2, 4, 6-三甲基苯甲酰基)氧化膦，光引发剂的一种
OMBB	指	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光引发剂的一种
BDK	指	安息香二甲醚，光引发剂的一种
MBZ	指	4-甲基二苯甲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CBP/CPZ	指	4-氯二苯甲酮，光引发剂的一种
PAC	指	PAC (photo active compound) 光敏剂的英文名称缩写，如 2, 3, 4, 4'-四羟基二苯甲酮-1, 2-重氮基萘醌-5-磺酸酯，是光敏剂的一种，属于感光化学领域的产品，是正性光刻胶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i-线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365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g-线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435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TFT 光刻胶	指	显示面板用光刻胶
Broadband 光刻胶	指	一种适用于宽波长范围曝光的光刻胶，主要用于半导体制造、微电子器件加工等领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久日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Jiuri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ur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国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3年9月1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辰经济开发区内”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2011年6月2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变更为“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2014年8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变更为“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三层、五层、六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4
公司网址	www.jiuri.com.cn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蕾	罗晓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电话	022-58330799	022-58330799
传真	022-58330748	022-58330748
电子信箱	jiuri@jiuri.com.cn	jiuri@jiuri.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久日新材	68819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滕忠诚、崔帅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越、刘宪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1,234,985,577.50	20.52	1,410,958,551.74	1,410,958,551.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48,907,444.86	1,166,000,877.96	1,166,000,877.96	15.69	1,309,190,054.57	1,309,190,0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0,758.04	-96,137,693.35	-96,137,693.35	不适用	43,363,340.99	43,347,27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4,811.50	-113,025,203.14	-113,025,203.14	不适用	16,240,877.59	16,224,80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71,394,379.81	3.84	144,057,678.13	144,057,678.1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781,731.64	2,621,107,936.23	2,621,107,936.23	-2.45	2,722,368,798.43	2,722,303,782.74
总资产	4,011,278,629.43	3,985,984,702.76	3,985,984,702.76	0.63	4,105,854,722.19	4,105,789,706.5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60	-0.89	不适用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3	-0.60	-0.89	不适用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9	-0.70	-1.04	不适用	0.15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3.59	-3.59	不适用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4.22	-4.22	不适用	0.59	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19	6.19	减少0.67个百分点	5.99	5.9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皆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 20.21%，但受光引发剂单价较低影响，且半导体产业投入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6,579,059.96	411,548,546.30	355,935,780.40	364,380,02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9,764.71	-8,491,393.32	-11,248,412.79	-29,631,1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927,104.92	-9,513,133.12	-13,707,025.02	-30,637,548.44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959.67	43,718,321.83	-26,560,629.15	95,873,86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4,190.18		-8,233,565.21	-444,23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9,770.10		10,931,664.25	5,242,26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86,068.53		18,191,458.93	33,193,12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0,000.00		-2,374,2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842.07		-996,951.21	-7,197,49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6,300.16		217,119.79	3,352,99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37.22		413,777.18	318,206.28
合计	9,024,053.46		16,887,509.79	27,122,463.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销	1,568,274.60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64,883.19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收益-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5,516,348.73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7,149,506.52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572,000.00	240,852,821.92	-180,719,178.08	8,938,811.08
应收款项融资	18,733,159.86	32,383,697.92	13,650,538.0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14,316.88	60,606,095.51	-7,508,221.37	447,257.45
合计	508,419,476.74	333,842,615.35	-174,576,861.39	9,386,068.53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进入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依旧面临巨大挑战。首先，自 2023 年以来，各主要经济体为了控制通胀持续加息，这些措施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投资、生产的热度，也抑制了全球经济的复苏，同时消费能力下滑导致下游需求依旧低迷。其次，俄乌战争的延续牵制了相关国家的财力和经济发展。从宏观上看，欧洲在全球的竞争力是下降的，这可能导致原有的全球供应链出现重新整合的风险。再次，地区冲突也导致全球船运的混乱，航程变长，成本快速提升，这无疑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巨大风险。另外，虽然国内经济有一定复苏，但受全球的影响，实际需求未出现大幅的反弹，仍处于底部区域。不过，受海运的影响，国外出现提前备货的需求，这部分需求支撑了 2024 年上半年的销售，但是在 2024 年下半年需求出现明显的下降。以上因素进一步恶化了行业的供求平衡，使得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各产品价格虽处于底部，也出现了阶段性的反弹，但整体复苏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各国对于环保节能的长期诉求，并出台法规逐步限制传统的溶剂型固化技术，欧洲法规的日趋严格，也在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未来相关需要，因此符合环保节能趋势的 UV 固化技术仍有广阔的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以灵活的销售策略和更加积极的价格策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克服种种困难，保证下游客户的供应，针对日益严峻的法规要求，公司开发系列替代产品，积极通过与客户合作以保证下游应用的需求，通过前述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龙头地位。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作为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坚定不移实施既定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确保了公司稳定运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4.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37.69 万元亏损，亏损收窄 44.08%，光引发剂的销量达到了 23,067.65 吨，同比增长 20.21%。虽然利润仍处于亏损，但是公司实现营收销量双增长，均创历史新高，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在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专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的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独占权，为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专利布局。

（二）生产规模及产能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下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组织运营，调整部分产品生产线，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销售部门的供货需求。公司各生产基地生产及项目建设按计划正常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未来实现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光固化材料和半导体化学材料两大领域取得显著突破，实现多维度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创历史之最，光刻胶专用光敏剂和光刻胶已实现批量供货并形成收入。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调整“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其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进入试生产。此外，“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公司在管理上继续以“三体系”为主线，推进并优化工作督办、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深入完善 ERP 系统建设和 OA 无纸化办公流程，助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单体等光固化材料，光刻胶、光敏剂等半导体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UV 复合材料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其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非开挖管道修复材料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节能、高效的光固化产品、技术与服务。公司在光固化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2.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光引发剂、光敏剂、光刻胶、苯甲酸等产品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型号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84	白色固体，与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光引发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表面固化。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TPO/TPO-L	黄色固体粉末或黄色液体，在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光引发效率高，耐黄变，侧重于厚涂层固化，有光漂白效果，热稳定性好，储存稳定性好。	家具木器清漆、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汽车内饰、光纤、家居装饰、纸上光油、甲油胶等。
1173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便于使用，与低聚物和活性稀释剂相容性好，光引发效率高并具有良好的耐黄变性能；合成工艺较简单，成本相对较低。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907	白色固体粉末，在活性稀释剂中溶解性好，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与 ITX 或者 DETX 搭配在有色油墨体系中非常高效。	PCB 油墨、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
DETX	黄色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固化后黄变较重，常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和制造、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适用于 UV LED 应用。
ITX	黄色固体粉末，是高效的夺氢型光引发剂，黄变较重，气味相对较小，适用于有色配方体系。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化妆品包装等。
369/379	黄色固体粉末，具有很高的光引发活性，曝光后气味较小，吸收波长较长，适用于 UV LED 油墨。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
OMBB	白色固体粉末，夺氢型光引发剂，具有很好的耐黄变性，热稳定性好，适用于汞灯光源，主要用于对气味敏感的行业领域。	家具木器涂料、PVC 建筑装饰材料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及光油、3C 涂料、塑胶涂料等。

BDK	白色固体粉末，裂解型光引发剂，与丙烯酸酯类单体及树脂中相容性好，气味低，适用于汞灯光源，储存稳定。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及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管道修复材料、真空电镀涂料、塑胶涂料、胶粘剂、印刷油墨等。
MBZ	半透明或白色片状固体，属于夺氢型光引发剂，适用于汞灯光源，合成工艺环保、成本较低，适用于量大且对价格敏感的行业领域。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及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纸上 UV 光油、塑胶涂料、印刷光油等。
CBP/CPZ	白色固体粉末，属于夺氢型光引发剂，适用于汞灯光源，主要用于对气味敏感的行业领域。	家具木器涂料、塑胶涂料、纸张、金属用清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819	黄色固体粉末，具有高活性、光漂白、易操作等优点；紫外吸光波长可达 430nm，适用于白色 UV 产品或深色 UV 油墨；对光敏感性高，热稳定性好，操作及储存时注意避光。	UV 光纤/木器/塑胶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UV3D 打印、复合材料等。
PAC	黄色固体粉末，为重氮萘醌（DNQ）类化合物。在曝光前，DNQ 是一种高效的溶解抑制剂，能够显著降低树脂的溶解速度；在紫外曝光后，DNQ 在光刻胶中发生化学分解，成为溶解增强剂，大幅提高光刻胶在显影液中的溶解度，是光刻胶的关键材料。	显示面板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半导体 g/i-线光刻胶、3D 封装感光胶等。
i-线光刻胶	该类型产品中既有分辨率可达 0.35 μm 的 i-线光刻胶 JPI-1310，也有同时兼顾低曝光能量和高分辨率的 i-线光刻胶 JPI-2212，线宽均一性优异，具有工艺窗口宽和耐热性高的优点。适用于辊轮涂覆的光刻胶 JPI-6118NS，适用于掩模版制作工艺的 JPI-5104。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工业及车规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g-线光刻胶	良好的耐湿法腐蚀性和优异的线性范围；尤其 g-线光刻胶 JPI-3228 耐蚀刻厚膜正胶，厚胶层时曝光量也较小，图案轮廓清晰，无残射现象，具有较宽的 DOF 窗口和优异的 CD 线性，在 g/h/i 线曝光工艺条件下均表现出极好的分辨率和图案形貌。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工业及车规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Broadband 光刻胶	性能媲美国外同类产品，其中，Broadband 光刻胶 JPD-500 用于同时替代 3 款面板光刻胶，简化了客户光刻胶种类。此外，还开发了 JPD-301M1、JPD-23、JPD-2、JPD-40 用于常用面板光刻胶的国产替代品。以及适用于 LED 行业工艺的 g-线光刻胶 JPI-1124M 和 i-线厚膜光刻胶 JPI-4174。	LED，显示面板等制造。
多酚类化合物（Ballast）	粉末状固体，可以作为光刻胶的添加剂（增感剂），也是合成部分光敏剂产品的原材料。	显示面板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半导体 g/i-线光刻胶、3D 封装感光胶等。
磺酰氯（Nac）	重氮化合物，生产光敏剂的原材料。	光敏剂的制备，主要用于面板显示、半导体领域光刻胶的制备。
没食子酸类产品	半导体清洗剂的添加剂。	半导体湿电子化学领域。
苯甲酸	白色片状固体，是广谱大宗的石油衍生产物，基础苯环一元酸；具有增塑、防腐、	广泛应用于塑料、纺织、医药、食品、光固化等行业。

	调节酸碱度，合成医药中间体、光引发剂中间体等作用，是一种多功能的化学品。	
饲料添加剂苯甲酸	白色粉末固体，主要是作为防腐剂。主要体现在其能够干扰霉菌和细菌等微生物细胞膜的通透性，阻碍细胞膜对氨基酸的吸收，并进入细胞内酸化细胞内的酸碱，抑制微生物细胞内的呼吸酶系的活性。在酸性条件下，苯甲酸对霉菌、酵母和细菌均有抑制作用。	广泛应用于猪、禽饲料中，尤其在仔猪上应用包括超强抑菌功能，减少仔猪腹泻，减少猪舍及环境中氮气的排放，强力、持久、稳定抑菌提高生长速度，改善饲料报酬同时解决毛色和后期生长问题，发挥饲料保存剂（防霉剂）的作用。
食品添加剂苯甲酸	白色粉末固体，主要是作为防腐剂。主要体现在其能够干扰霉菌和细菌等微生物细胞膜的通透性，阻碍细胞膜对氨基酸的吸收，并进入细胞内酸化细胞内的酸碱，抑制微生物细胞内的呼吸酶系的活性。在酸性条件下，苯甲酸对霉菌、酵母和细菌均有抑制作用。	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常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果酱、腌制品等。
苯甲醛	白色液体；广泛的有机化合物，具有芳香的香气，用于香料香精，医药中间体。	广泛应用于医药、香精香料、农药、染料行业。还可用于制造树脂、涂料、塑料等化工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对产品技术、工艺的研发、组织生产并实现销售获得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 采购模式

(1) 光固化材料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工作由公司集中实施管理，公司定期根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对于原有物料的常规采购，生产计划部门每月末提出月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经采购业务部门审核批准后交由采购主管具体实施，即选择适宜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议价；采购业务部门、审核部门及战略采购部根据上月对供应商评价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月采购厂家、数量及价格，采购合同经采购业务部门评审批准后签署，采购业务部门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收货后由原料检验部门进行验收，确认原料入库的同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对于新开发供应商，根据公司《新供应商准入流程》，首先由战略采购部向潜在供应商索要样品，并交由质检部门检测、研发技术部门登记备案。产品技术指标符合条件的，经研发技术部门同意，采购业务部门向其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后，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作为公司待认定合格供应商。之后，战略采购部组织技术部门对潜在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生产环境、价格、交期、付款方式、质保体系等进行综合考察，符合公司条件的，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2) 半导体化学材料

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根据 ISO 质量体系要求，制定了适用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月度供应商评审流程》等制度流程，做到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来执行各项采购工作，并通过金蝶采购管理模块进行采购全流程管理。首先由需求部门提出材料和工程改造需求，再由运营管理部寻找多家供应商提供对应 COA、技术标准、改造图纸等，需求部门会协同相关技术部门共同评估材料的指标性能和工程图纸并做出最终确认，再根据金额不同采用比价或招标模式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审核部最后进行价格和供应商资质评估，确保稳定供应。

3. 生产模式

(1) 光固化材料

公司基于原材料供应、自然环境、员工构成、客户分布等运营成本考虑，已构建了多个设计合理的生产基地，并对这些基地产品及产能进行重组优化。对于重点光引发剂品种，为确保客户

需求和供应稳定，公司重点对待。公司总体上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在上年末和本年初，制订全年销售计划和对应的年度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每月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及客户意向情况制订月度销售计划，通过公司月度生产运营会议确定，并结合产品库存，下达给各个生产基地当月生产计划，生产基地据此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各生产基地严格遵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ISO14000、ISO45001 以及二级安全化标准等进行生产组织，确保产品质量、员工健康、环境友好及生产安全。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会根据市场情况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2）半导体化学材料

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确定生产量，从市场需求导向和目标市场来确定产品品种、数量、质量，项目产品方案应能适应市场多变的要求，产品市场的界定应具有战略价值。运营管理部协同生产部每月月初根据市场部统计的订单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制定的备货策略，编制当月的生产计划，生产部合理安排实施当月生产。生产部和运营管理部还会依据市场订单的变化及生产进度调整生产计划，以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周转率。

4. 销售模式

（1）光固化材料

公司的具体销售模式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两种。终端客户为下游 UV 涂料、UV 油墨等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针对不同客户类型，公司在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半导体化学材料

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市场部负责跟进、整理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制定市场战略规划、业务目标以及产品市场的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同时，通过挖掘已有客户新需求和不断开发新客户，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光固化行业

随着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等光固化材料原材料生产技术愈发成熟，光固化光源系统的不断更新，以及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市场要求节能环保，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随着光固化技术中光源技术，即 UV LED 的快速发展，给光固化产业带来了巨大生机，UV LED 较传统汞灯具有安全、稳定、节能、长效、方便等特点，应用迅速拓展，同时，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功能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

①应用领域广泛，下游需求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行业内普遍将 UV 光固化技术归纳为具有“5E”特点的工业技术：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被誉为“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各国对环保监管的加强，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范围和深度均得到显著拓展，目前，光固化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等领域。因此光固化材料的发展与国内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不可避免的受到经济发展的影响。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同时，随着光固化新产品的开发、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为光固化配方产品中关键性原材料——光引发剂提供了源源不竭的需求推动与良好的发展前景。

②产业政策支持，市场环境较好

光固化材料属于新材料，我国先后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加强环保型涂料、光敏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9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提出，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要加强源头控制，推荐使用包括光固化涂料在内的绿色涂料来替代溶剂型涂料。限制 VOCs 排放、实施“双碳”战略、加大 UV 涂料在涂料产品中的比例，能增加光固化材料的需求，光固化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国家及各级政府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中使用的油墨、涂料产品在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要求。同时，广大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人们在选择购买产品时也倾向于更安全、更环保的产品。UV 光固化产品相较传统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恰恰在环保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相对于普通的水性涂料和油墨更加节能。因此，在 UV 光固化技术中占重要地位的光引发剂具有非常良好的发展前景。

③产业规模上升，市场前景广阔

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光引发剂生产和出口国。目前我国企业具备常规和部分高端光固化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整合，出现了一批设备比较先进、生产管理规范、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稳定、科研开发投入较大、经济效益较好的骨干企业，已具备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和较好的发展基础，市场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企业素质的提升将有力提升国内光引发剂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光固化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光引发剂自身性能的持续改良，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容量并带动光引发剂产销量的增长。然而近年来光固化行业发展并非一帆风顺，2018 年-2019 年，受到环保政策影响，光引发剂的短缺和价格大幅度上涨，制约了下游产品的发展。2020 年-2023 年，受到外部大环境的影响，国家各行各业均遭受了较大冲击，光固化行业同样受到较大影响，新的应用开发也没有达到预期，光引发剂的需求也相应受到抑制。随着不利影响因素的消失，相信具有“5E”特点的光固化行业也将逐步恢复，尤其是 3D 打印材料、喷墨墨水、包装印刷等行业快速发展，光引发剂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化学材料是指用来生产芯片等电子产品的直接和间接辅助材料，种类繁多，包括硅片、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高纯试剂、电子特气、抛光材料、靶材、掩模板等。其中，光刻胶（又名光致抗蚀剂）是指通过紫外光、电子束、准分子激光、X 射线、离子束等曝光光源照射或辐射，导致其溶解度发生变化的光敏性成膜材料，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细微图形加工工艺，是半导体和显示面板产业中的关键核心材料。随着社会发展及互联网信息时代的到来，半导体集成电路和显示器广泛应用在人类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直接和间接地影响着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系列产业的平稳发展，然而作为这一庞大产业的关键核心工艺材料，光刻胶及其原材料市场仍由少数发达国家所垄断，成为制约我国发展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技术，因此实现光刻胶及其原材料的国产化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刻胶行业发展，为光刻胶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光刻是整个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耗时最长、难度最大的工艺。光刻胶的质量对芯片工艺有着巨大的影响，不同用途的光刻胶在曝光光源、反应机理、制造工艺、成膜特性、加工图形线路的精度等性能要求方面不同，导致对材料的溶解性、耐蚀刻性、感光性能、耐热性等要求不同。因此每一类光刻胶使用的原材料在化学结构、性能上都比较特殊，要求使用不同品质等级的光刻胶专用化学品。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光刻胶可分为 PCB 光刻胶、显示面板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和其他用途光刻胶。光刻胶通常由成膜树脂、溶剂、光敏剂/光引发剂/光致产酸剂等组成，是电子信息领域中微细图形加工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 PCB、显示面板与半导体芯片等制造领域，国内光刻胶生产商主要生产 PCB 光刻胶、面板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目前，PCB 光刻胶是国产替代进度最快的；面板光刻胶的进度虽然相对较快，但其原材料尤其是光敏剂、特殊树脂仍以进口为主；国内半导体光刻胶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自给率较低，仅在 g 线与 i 线有大批量产品进入下游供应链，其基本原材料如树脂、光敏剂、光致产酸剂等大多依赖于进口，是我国半导体领域所面临的技术壁垒之一。要解决面板、半导体光刻胶完全国产化这一难题，首先需要实现光刻胶核心原材料的国产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光固化行业

公司是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强的竞争优势，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首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 184、TPO、1173、907、369、DETX、ITX、PBZ、TPO-L、379、BDK、OMBB、MBZ、819 等十几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较之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线更为齐全，拥有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原材料供应的能力。

其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力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7 项光引发剂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 11 项），参与 1 项光刻胶国家标准的编制，并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原有针对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的基础之上，公司还开发出系列大分子光引发剂、低气味和 UV LED 光引发剂等新产品，并积极探索对多种型号光引发剂的混合复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与单体、树脂结合使用的研究开发，使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再次，公司通过布局合理的生产基地及外部战略协作，实现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多基地生产与供应，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公司不断增加光引发剂品种，以满足客户对更多种类光引发剂的需求。

另外，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开发了以高性能 UV 单体 ACOMO 为代表的特种 UV 单体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多优质光固化材料的选择。

（2）半导体行业

为了解决光刻胶原材料这一难题，把握半导体产业发展大势，公司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并基于公司在精细化学品合成技术上的优势，制定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推进在半导体化学材料的战略性布局。2020 年，公司收购了大晶信息，投资了微芯新材，向光敏剂、中间体、树脂、单体等半导体化学材料领域核心原材料进军。2021 年，大晶信息引入战略投资者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公司投资建设了半导体化学材料研发平台——久日半导体，并购置了光刻机、全自动匀胶/显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剥离系统等一系列先进仪器设备，组建了由全球光刻胶技术、生产、品管、营销等专家领衔的研发、生产、品管及销售团队，全面布局半导体化学材料产业。同年，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同建立了“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实现了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与久日新材的强强联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化学合成技术的研发能力。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的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建成投产，实现了半导体 g-线、i-线光刻胶和显示面板光刻胶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方面的重大突破。目前，公司已具备了重氮苯醌类光敏剂及其电子级原材料多羟基酚类化合物、酞酯类电子级光引发剂等 10 余种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多个产品正持续推进在下游客户的验证，且已有多款产品通过验证，并持续获得批量订购。公司多款半导体化学材料如光敏剂、电子级没食子酸等产品已形成吨级的销售。同时，公司进一步增强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的产品目录，逐步实现光刻胶原材料的国产替代。2023 年 5 月，久日半导体的中试生产线已基本建成，具备面板和半导体光刻胶研发和中试生产能力。同年，公司启动了在控股孙公司大晶新材的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公司已完成 20 余款半导体 g-线、i-线光刻胶产品和多款常规面板光刻胶产品的研发，并持续在下游客户进行测试验证，涉及面板、分立器件、功率器件、传感器及封装等 30 余家相关客户。目前已有 9 款显示、半导体光刻胶产品成功导入市场客户端，并实现稳定销售。

至此，公司已形成半导体光刻胶、显示面板光刻胶、光刻胶核心原材料及配套试剂三大系列产品的发展方向，公司将努力打造成从原材料到下游光刻胶产品一体化的全产业链。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光固化行业

①行业市场发展

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各级政府不断出台环保法规、标准，对减少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的使用，及促进环保型产品使用提出了明确的计划和目标，有关法规政策对 UV 光固化产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特别是 2021 年“两会”上，“碳达峰、碳中和”首次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正式开启“双碳”元年。UV 光固化产品属于低 VOCs 产品，碳排放极少，而且固化过程采用紫外光，能耗大大低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和水性涂料及粉末涂料，必将会得到更多重视。UV 光固化技术也可以与水性、粉末等技术相结合，进一步扩展应用范围，在国家节能减排及“双碳”战略中有所作为。

由于我国将长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预计未来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将持续推动 UV 光固化产业稳定增长。作为一种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UV 光固化技术的高效、节能、经济等特点，能够满足下游家具、建材、印刷、PCB、金属加工、光纤、3D 打印等众多制造业自动化、清洁化、效率提升、成本降低的业务发展需要。近年来，以 UV LED、大分子光引发剂、水性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等新技术、新产品为代表，UV 光固化技术在涂料、油墨等行业的应用量不断提高，未来随着行业内的持续研发创新、技术进步，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推陈出新，UV 光固化技术的应用领域、应用场景将得到持续拓展。

②技术与产品发展

UV 光固化领域自身持续技术进步将使得光固化技术应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为 UV 光固化技术催生出更加丰富的应用场景，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目前及未来几年，相对热点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UV LED 技术：UV LED 光源使用安全、方便，更加节能，使用寿命更长，且 UV LED 光源无需预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使用更为灵活。公司研发始终密切关注 LED 设备的发展，并依据对 LED 光源发展阶段的准确把握，前瞻性布局研发重点。在十年前行业聚焦在高感光度光引发剂的时候，公司判断光源性能的进步速度更快，便将 TPO、ITX、DETX、907 等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成本降低作为核心目标，适逢与产品匹配的 LED 光源技术成熟起来，公司产销对路，迅速成长为行业翘楚。三年前，公司敏锐的发现，由于市场对杀菌的需求增长，使得 UVC 光源技术愈发成熟，并大量商品化。公司迅速与相关厂商合作光源设备开发和测试，开发出高感光性能的光引发剂，可以解决当前 UVA 光源难解决的透明涂层的表干问题。因此，LED 技术的发展进一步让 UV 技术更加绿色环保，性能更加优异，应用场景也更加广阔。

水性 UV 固化材料：水性 UV 固化材料是以水性 UV 树脂为基础，用水作为稀释剂，采用光照方式进行固化的材料，同时具备 UV 光固化技术和水性涂料技术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全自动化喷涂，VOCs 含量更低。

大分子光引发剂：随着大众安全意识的提高，对食品、药品等包装的安全性越来越重视，如欧洲对食品、药品包装油墨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禁止使用迁移性大的原材料，已主要采用低迁移性的大分子光引发剂。在全球范围内，大分子光引发剂由于其低毒性和低迁移性的优点，会被越来越多应用到包装油墨中，因此开发更多类型的大分子光引发剂是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

低气味光引发剂：随着光固化涂料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尤其是跟人们日常生活相关度比较高的领域，用户对产品的气味更加关注，比如汽车内饰方面，中国的气味标准更为严格，全球领先。因此，低气味引发剂产品更受客户欢迎。开发出高性价比的低气味产品，可以进一步扩展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

③行业经营模式发展

随着光固化技术的发展，特别是 UV LED、水性 UV 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对光引发剂以及整个配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在研究开发解决方案时，通常不同光引发剂之间的搭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混合物与 UV 树脂、UV 单体的相互配合是重要的研究方向。为满足下游新领域提出的多样化需求，只单纯生产常规型号光引发剂的生产商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光引发剂生产厂家需要对 LED 固化设备的性能理解，配合设备进行相应光引发剂的研发。市场发展趋势要求生产商须具备调整常规光引发剂性能的研发实力，并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成为光固化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化工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对光引发剂的生产稳定和成本控制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核心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稳定也有利于光引发剂行业的稳定，有实力的光引发剂企业对上游原材料的掌控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虽然海外客户因为产业链稳定的需求，有寻找非中国供应商的动机。从目前看，海外替代的技术水平和产能发展还很慢，不足以动摇中国生产的基础。因此竞争的关键还是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及产业链和供应链效率，充分发挥中国制造的優勢。

(2) 半导体行业

①行业市场发展

光刻胶作为关键光刻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光刻胶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LCD 面板生产基地，主导全球 LCD 面板供应。国内相关企业不断研发新技术，如大尺寸和曲面面板，并积极布局高世代 LCD 产线，未来将为大尺寸显示产品创造更多需求。同时，随着国内 OLED 显示技术成熟、生产成本降低、产能释放、良品率提高和全球市场份额扩大，OLED 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提升。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下游需求的提升，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国内显示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半导体市场进入产业寒冬时期。其中，销量下降幅度较大的三个细分应用市场为 PC、手机和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电子市场保持平稳或小幅增长趋势。因此，半导体用光刻胶市场规模受下游产品需求低迷而有所缩减。随着 2024 年 AI、HPC 需求的爆发式增长，手机、PC、汽车等市场的需求回暖，以及显示面板和半导体产业持续向我国转移，国内半导体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浪潮，半导体用光刻胶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光敏剂是光刻胶产品生产中最重要的核心原料之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光刻胶在变化，光敏剂也在不断创新。光敏剂占光刻胶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其性能和成本都影响着光刻胶的竞争力。因此，想做好光刻胶必须要解决光敏剂主导权的问题。目前，全球光敏剂集中控制在以日本、韩国为主的少数企业中，但是光敏剂的核心原材料部分来源于中国，因此掌握光刻胶顶端技术，研究开发系列光敏剂产品，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充分发挥基础原材料产地在中国的优势，可以使光敏剂的主导地位逐步转向中国，这也是提升我国信息技术产品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

②技术与产品发展

光刻胶技术是半导体制造中的关键技术之一，它在集成电路芯片的生产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 5G、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光刻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半导体领域，高端光刻胶的需求日益旺盛。随着集成电路设计尺寸的不断减小，光刻胶技术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包括提高分辨率、减少线边缘粗糙度、解决脱气问题、提升热稳定性以及加快自主研发步伐等，未来光刻胶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分辨率的提升：随着集成电路的集成度不断提高，对光刻胶的分辨率要求也越来越高。目前，极紫外（EUV）光刻技术已经成为主流，未来，更高分辨率的光刻技术将不断涌现。

灵敏度的提高：提高光刻胶的灵敏度，可以缩短曝光时间，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化学放大光刻胶（CAR）已经成为主流，未来，更高灵敏度的光刻胶技术将不断被开发。

抗蚀性能的增强：随着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复杂化，对光刻胶的抗蚀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具有更强抗蚀性能的光刻胶技术将不断被研发。

环保性能的提升：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对光刻胶的环保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水溶性光刻胶等环保型光刻胶技术将得到更多的关注。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全部核心技术均用于制造光引发剂、光敏剂、光刻胶、苯甲酸及核心原材料，主要聚焦于如何改进工艺技术，以提升产量及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强化安全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公司技术来源系自主研发、消化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已授权专利主要为原始取得，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技术“一锅法合成 TP0 工艺”已升级，不再列为核心技术；原核心技术“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已被“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替代，不再列为核心技术；新增加核心技术“多酚类化合物高效合成技术”“高纯苯甲酸产品生产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	公司自主设计了碱解工艺生产线，取消了有机溶剂的使用，优化了反应条件，同时提高了反应转化率和收率；自主开发并设计了将结晶、过滤和干

	和工艺	燥三个分离的工序结合为一个操作的设备装置,保障了安全,稳定了产品质量,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
2	1173、184 酮新技术	公司使用酸-酸一步连续法合成 1173、184 酮,取代了酰氯和傅克两步间歇反应,生产不再使用易燃易爆如苯等原材料,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几乎不产生废水和危废,并通过对设备的创新设计,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达到生产的本质安全。
3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公司通过采用缩合反应,该技术可使廉价的原材料氯苯经高压法缩合工艺得到目标产物。该工艺收率高、“三废”少、气味低。
4	低氯等光引发剂控制技术	公司研究开发出特殊规格产品的分析方法,再通过该方法指导技术人员进行各种工艺控制和流程改善,直到做出符合规定的产品,再将此技术应用于生产,可生产出高品质的低氯等产品。
5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研究发现光引发剂变色的原因,再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规避该变色因素,从而解决变色问题。该技术不仅可以免除蒸馏工序,提高收率,同时合成得到低色度高品质产品。
6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公司通过分析 369 每步反应的机理,发现关键控制点,可实现多步合成反应的串联。成本低、环境友好,可工业化大规模制备和生产。该技术可推广应用于新产品工艺开发,显著加快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
7	新 907 替代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	针对 907 在欧洲地区及绿色油墨领域应用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研发出新型替代品 707 及生产工艺,其性能接近 907,符合法规要求,不受应用限制。
8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公司开发的大分子光引发剂生产技术,可生产 TX 类大分子光引发剂,产品为固体粉末颗粒。用于食品包装油墨中,满足对光引发剂低迁移的要求,且工艺适合大规模生产。
9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公司研发的氯化法新工艺,替代硫酸-溴代工艺,减少废酸产生,降低环境排放,有利于提高生产稳定性和安全性,且氯气价格便宜,供应稳定。
10	光引发剂 TP0-L 的新生产技术	公司研究发现通过精确控制反应物投料比和反应温度能直接得到高含量的产品,避免用高真空设备蒸馏,减少设备投入和维修,提高产量,减少固体废料,提升安全性。使用该技术可实现快速大量生产产品。
11	UV LED 光引发剂复配技术	通过公司自产的光引发剂复配和修饰,开发出适合浅色油墨使用的 UV LED 光引发剂,以及适合木器涂料使用的 UV LED 光引发剂。产品性能优异、易于量产,价格适中。
12	活性芳烃的高选择性羰基/羧基化技术	利用固体催化剂,经过气、液、固三相反应,实现均三甲苯的选择性羧基化和羰基化,可以生产 2,4,6-三甲基苯甲酸和 2,4,6-三甲基苯甲醛。
13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对传统 1173、184 的氯化、碱解合成工艺进行了系统的改进和优化,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产能、加强了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4	光引发剂 819 的新工艺	公司的 819 产品为不侵犯专利的新工艺,该工艺不使用叔丁醇等提供“氢源”的试剂,避免大量叔丁醇的使用,降低污染排放,并降低副产物叔丁酯的产生,减少釜残等危废数量。
15	光敏剂生产技术	包括关键原材料多羟基酚类化合物如羟基二苯甲酮(HBP)等和磺酰氯(NAC)的制备和生产工艺,光敏剂(PAC)的制备和生产工艺,精馏与膜分离结合的溶剂回收技术。生产中无重大危险源,生产环境实现全净化(洁净车间),生产过程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16	面板光刻胶配方技术	公司光刻胶研发团队发明了两种新的光刻胶配方。一种化学放大型光刻胶,可用于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制造工艺;另一种正性光刻胶,通过使用特殊添加剂,可避免产生镜头缺陷,提高平板显示制作工艺的良率。前述两项发明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2024 年,公司光刻胶研发团队发明了两种新的光刻胶配方。一种正性光刻胶组合物,显著提高正性光刻胶层的高温稳定性、耐热性;另一种光刻胶组合物及其应用,为一种曝光时间短,粘附性强,高分辨率的负性光刻胶。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
17	TP0 替代产品技	TP0 替代产品符合法规要求,具有 TP0 同样特点,且工艺技术适合大规模

	术	生产，能够快速填补法规限制区域的客户需求。
18	多酚类化合物高效合成技术	多酚类化合物（ballast）是合成光敏剂的关键原材料，同时也是光刻胶配制中常用的添加剂。高纯度制备这类化合物是实现其应用的关键。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保护。
19	高纯苯甲酸产品生产技术	利用熔融结晶技术，采用双降膜结晶器生产高纯度苯甲酸，含量达到>99.99%，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能满足头部农牧企业对质量的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 年	-

注：上表中第一行，认定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久日，有效期三年；上表中第二行，认定主体为天津久日，认定称号具体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有效期三年，主营产品为光引发剂。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

公司新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一种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氧化膦的制备方法》《一种均三甲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一种 TP0 生产工艺中的废液处理工艺及其装置》《一种高纯度苯甲酸制备用溶液浓缩设备》《一种光引发剂低氯含量的检测方法》《一种 2-甲基-1-（4-取代苯基）-2-吗啉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一种光引发剂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 2-甲基-2-氯-1-[4-（甲硫基）苯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制备 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的碱解方法》《一种光引发剂 184 的碱解方法》《一种 4-苯基二苯甲酮的制备方法》《一种光引发剂 1173 蒸馏釜残的处理方法》《一种光引发剂 184 蒸馏釜残的处理方法》《一种苯偶姻制备苯偶酰的氧化方法》《一种正性光刻胶组合物》《一种用于光引发剂生产的结晶工艺及其产品》（专利号：ZL202111434369.X）《一种用于光引发剂生产的结晶工艺及其产品》（专利号：ZL202111435585.6）《一种白色固体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固体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和其产品用途》《一种苄衍生物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联苯衍生物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氨基酮类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苄衍生物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新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一种能完成自动分液的反应装置》《一种合成米醛的装置》《一种苯甲酸废气脱水真空干燥装置》《一种苯甲酸蒸馏残渣出料机》《一种带折流筛板的降膜结晶器》《一种循环泵管路》《一种苯基卤化膦合成工艺中固废的处理装置》《一种阻燃剂的生产装置》《一种二苯基氧化膦和二苯基磷酸的联合生产装置》《一种蒸发结晶并重结晶的装置》。

专利的增长使公司在光引发剂、光刻胶、苯甲酸产品及其关键原材料的工艺方面有了更多的技术储备，为产品的稳定供应提供了技术基础，也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来满足更多应用场景的需求，推动光固化行业发展，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专利布局。其中，公司新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从改善和更新设备方面进一步提高“三废”治理、改善反应和后处理等操作单元以及自动化生产等环节进行升级，极大地完善了光引发剂的整个工艺过程，对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公司在光刻胶领域也有重要的技术突破，积累了专利和大量非专利技术，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荣获多项荣誉。公司获评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荣登 2024 年度中国精细化工百强榜单，排名第 56 位；荣列 2024 年度中国精细化工创新发展企业二十强，位居第 15 位；荣列第十三届天津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程科技创新 100 强，位居第 48 名；《久日新材双轨发展下的创新之路》案例

入选 2024 年天津市 100 个企业典型创新案例。山东久日被认定为第八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获评“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2023 年度“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制造业类）”；通过 2024 年度“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滨州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复核，相关项目被列入“2024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第一批）”。湖南久日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弘润化工、怀化泰通通过 2024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内蒙古久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评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内蒙古久日光引发剂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 2023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董事、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和工程师董月国先生入选第一批天津市卓越制造人才。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26	150	126
实用新型专利	6	10	59	6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4	12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37	213	199

注：报告期内，公司到期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2,101,301.28	76,425,571.26	7.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2,101,301.28	76,425,571.26	7.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6.19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性能单体 582 项目研发	6,356,400.00	1,598,912.76	7,318,567.76	单体项目中试完成后继续进行工艺提升。	产品品质达到国外产品水平，成本进一步降低。	工艺完成后，可达国际先进水平。	降低配方粘度，提高活性，用于 UV 喷墨油墨以及其他低粘度配方产品。
2	TPO 新合成技术的开发	5,500,000.00	678,728.74	4,825,856.88	已完成工艺的优化和车间试生产，达到预期水平。	开发出流程更安全成本更低的工艺。	国际先进水平。	可改善 TPO 生产，降低成本，促进光引发剂 TPO 的下游应用。
3	阳离子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的开发	2,000,000.00	1,876,011.82	3,854,430.60	已完成单体合成的工艺的确认。	完善产品，优化好工艺，配合自由基系列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国内先进，形成配套更完善的系列产品。	为特殊用途的应用方向提供更多高性价比产品选择。
4	光引发剂 BDK 新工艺开发与改进	3,000,000.00	798,342.13	2,554,144.61	已完成工艺优化工作	简化生产，降低成本。	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	应用于 BDK 的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5	光刻胶配方技术研发	23,760,000.00	6,735,032.64	23,819,144.33	已研发出多款半导体 g/i-线光刻胶配方，并通过客户产线验证，形成批量销售。	达到进口同类光刻胶产品水平，实现进口替代。	国内先进水平。	能够应用于 g/i-线成熟制程工艺，满足相关企业工艺需求。
6	可见光引发剂工艺研发	1,000,000.00	573,405.27	961,197.91	实现车间中试验证，生产出合格产品，可满足市场需求。	完成工艺及工业化生产的验证。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用于 PCB 油墨，高性能降低成本，满足日益增长市场需求。

7	丙烯酸酯类单体工艺及三废处置方案优化	3,000,000.00	1,755,840.93	2,767,132.21	继续开展丙烯酸酯单体含量提升工作。	提高现有设备的产量，并降低三废处置成本。	保持非常规类单体的竞争力。	提高优质合理价格的单体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8	光刻胶原材料的研发	1,500,000.00	7,651,801.76	9,156,373.30	完成多种光敏剂核心原材料的合成工艺路线优化与提纯、精制，并已实现中试放大、客户送样和吨级销售。	原材料达到电子级指标要求，能广泛应用于光敏剂 PAC 的制备，制出的 PAC 品质达到进口同类产品水平，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	国内先进水平。	能够应用于 TFT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 g/i-线光刻胶。
9	氨基酮类大分子光引发剂工艺开发	4,500,000.00	1,745,482.96	1,745,482.96	氨基酮类大分子 2115 的工艺优化，并完善中试，得到产品进行验证。	完成工艺优化及生产工艺确定，完成试生产。	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	完成后实现食品包装及非食品包装油墨中应用。
10	光引发剂 117 全流程工艺优化	5,000,000.00	5,854,750.60	5,854,750.60	已完成 117-4 和 117-5 的工艺优化，并在车间验证成功。	完成全流程工艺优化，提高效率，降低消耗。	行业领先。	应用到 117 产品的生产上，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竞争力。
11	1103 工艺优化	4,000,000.00	2,524,158.59	2,524,158.59	成品精馏工艺优化完成，车间验证成功。	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前杂。	行业领先。	提高产品稳定性，方便使用及扩大应用范围。
12	1104 及中间体 H4 酮合成工艺优化	6,000,000.00	3,892,838.29	3,892,838.29	已完成工艺升级，纯化方案得到验证。	完成酮工艺升级，并提高其含量改善 1104 产品质量及产能。	行业领先。	进一步提升 1104 产品的品质，扩大应用范围。
13	高品质 TPO 的工艺开发	3,650,000.00	2,259,686.75	2,259,686.75	提高 TPO 的品质工艺开发成功，得到验证。	提高 TPO 的品质，满足各行业的要求。	行业前列。	满足喷墨油墨及胶粘剂等行业使用。

14	TPO 光引发剂替代产品开发	3,000,000.00	627,722.01	627,722.01	第一代已经确认结构，继续进行第二代产品开发。	接近 TPO 的性能且没有毒性，并控制成本。	行业领先。	在 TPO 应用受限领域。
15	907 替代产品工艺研发	5,500,000.00	1,940,870.63	1,940,870.63	完成工艺升级，放大验证中。	实现更具成本优势的工艺。	行业领先。	在印刷油墨及 LED 领域有广泛应用机会。
16	氧杂环丁烷及乙烯基醚单体工艺研发	3,600,000.00	1,705,158.10	1,705,158.10	工艺路线打通并确认，参数优化中。	产品品质达到国外产品水平，成本进一步降低。	行业前列。	产品在阳离子固化配方领域有广泛应用。
17	中间体酮后处理工艺研发	16,000,000.00	1,092,977.40	1,092,977.40	方案已初步验证可行，参数优化中。	进一步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行业领先。	应用于核心产品 1173 和 184 中。
18	TPO 中间体工艺优化	2,800,000.00	933,797.61	933,797.61	已完成工艺确认，车间验证进行中。	进一步提高收率，降低成本。	行业前列。	广泛应用于 UV 固化油墨涂料胶粘剂等中。
19	单双苯联产工艺优化	1,100,000.00	1,007,531.90	1,007,531.90	工艺进一步完善，减少副产，减低成本。	两个原料的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	行业前列。	用于 TPO、819、TPO-L 等磷系引发剂，降低成本。
20	半导体清洗剂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精制	800,000.00	679,773.84	679,773.84	已完成电子级没食子酸类产品精制工艺开发，并实现量产销售。	达到电子级指标要求，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形成批量销售。	国内先进水平。	可以用作清洗剂，高效去除集成电路板上的杂质和污染物，确保电路板的洁净度，从而提高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合计	/	102,066,400.00	45,932,824.73	79,521,596.28	/	/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TPO 新合成技术的开发、阳离子光引发剂单体树脂的开发、光引发剂 BDK 新工艺开发与改进、光引发剂 117 全流程工艺优化、1103 工艺优化、1104 及中间体 H4 酮合成工艺优化、高品质 TPO 的工艺开发、单双苯联产工艺优化、半导体清洗剂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精制项目已完成。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22	20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62	16.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383.85	3,076.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24	14.7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103
专科	77
高中及以下	1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0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11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雄厚的研发实力与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的研发优势源于对光固化行业二十余年的专注与长期积累，以及公司在化学合成、化工生产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是公司维持市场优势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2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6.62%，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化学工程、机械、自动控制、分析化学、材料工程等多领域，并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天津市光引发剂技术工程中心”。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为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入选 2016 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

人才”、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天津发展·人才先锋”十大年度人物。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2008 年获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职称，2024 年入选第一批天津市卓越制造人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研发中心主任。

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7 项光引发剂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 11 项），参与 1 项光刻胶国家标准的编制。

公司在光固化材料的研发中有如下优势：（1）拥有强大的研发队伍和科研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不断壮大；（2）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工艺，覆盖十余种光引发剂核心产品并实现量产，较之竞争对手产品线更为齐全；（3）通过对传统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在避免大规模投入的情况下有效提升产能；（4）基于对技术工艺的深入理解，从上游原材料、光引发剂生产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方面进行系统性考虑，逐个产品进行工艺革新和提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绿色化新工艺；（5）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特殊产品的能力；（6）公司深度理解光固化设备性能发展与引发剂的匹配，擅于前瞻性布局开发重点。

公司在半导体化学材料的研发中有如下优势：（1）在化学合成、化工生产、工艺开发积累了大量人才和经验，大部分研发技术人员具有化学化工专业教育背景，同时，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的化工生产经验，在半导体化学材料领域上能够发挥自身优势，自主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能够实现光刻胶全产业链发展；（2）光刻胶研发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不仅需要尖端的仪器设备，而且需要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公司进军光刻胶领域之时，就着力打造一支优秀的专业团队，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由韩国专家团队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引进和员工培养，计划继续聘请国内外各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并通过内部、外部的培训提高现有人员的能力，以确保满足公司光刻胶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3）公司光敏剂 PAC 的生产是从基础原料开始，包括关键原材料多羟基酚类化合物和磺酰氯（NAC），在生产成本上将比现有国外企业更具优势，同时也能确保品质和供应链的稳定。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科研水平较高；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强，已自主研发拥有覆盖行业主流光引发剂品种的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已掌握光敏剂 PAC 大规模生产的能力；公司取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参与编制多项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因此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

2. 完备的产品体系

不同的光引发剂型号其性能特点有所不同，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稳健发展，现已具备包括 184、TP0、1173、907、369/379、DETX、ITX、TP0-L、PBZ、MBZ、OMBB、BDK、CBP 及 819 在内的十几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范围涵盖主流品种及专用领域，是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龙头供应商。较完善的产品系列，再加上公司新开发的系列大分子光引发剂、低气味光引发剂和特殊性能的光引发剂，使公司能够独立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解决食品包装油墨和净味漆等有更高要求的下游应用，增强客户黏性，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 行业领先的产品供应能力

绿色低碳、高效经济使得 UV 光固化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对光引发剂的需求稳步增加。作为 UV 光固化行业核心原材料的光引发剂能否持续稳定的供应，会直接影响到下游 UV 涂料、油墨等厂商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为此在光固化材料生产基地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山东滨州、湖南怀化、内蒙古赤峰等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作用，收购了弘润化工和怀化泰通，进一步完善了核心光引发剂产品的种类、原材料生产，优化了公司生产计划与生产效率，提高了公司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增强了对客户需求的主动性，强化了客户对公司的依存度与信任，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光引发剂产品供应领域的竞争优势。

4. 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光引发剂作为 UV 光固化材料的核心关键原料，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尤其是国外客户）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样的合作关系既有利于下游客户供应链的稳固，也有利于

光引发剂生产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同时，具备与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关系的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可以借助该优势提前掌握市场需求，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获得市场先机。因此，能否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光引发剂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关键。公司长期致力于光引发剂产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稳定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UV 光固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和营销模式的不断改进，将使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进一步强化了公司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5. 研发服务驱动的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具有应用范围广、市场规模大、需求变化快、个性化需求多等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对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拥有深刻的理解。由于公司拥有多品种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因此较之竞争对手，公司对各型号光引发剂产品的性能、特点、优劣势具有更为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在此基础之上，除确保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升级外，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不同品种光引发剂的复配使用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光引发剂与其他两类 UV 光固化核心原料树脂、单体的结合使用进行持续探索。多领域研发创新的投入，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的产品研发、生产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使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及双方的业务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这一模式也得到认可。2024 年，公司获得“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称号。

6. 人才团队优势

优质的产品与技术研发需要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化学、材料方向的研究、销售和管理经验。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有机化学、合成工艺、新材料应用、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并对下游应用市场的产品特性有着深刻理解。公司的销售人员除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掌握丰富的行业知识，熟悉行业发展状况。经过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基础扎实、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且同时具备市场经营理念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4.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37.69 万元亏损，亏损收窄 44.08%。2024 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毛利增加、营业利润增加，但受光引发剂单价较低影响，且半导体产业投入较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虽然外部环境正在逐步复苏，但完全恢复还需一定过程，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市场等方面持续未达预期，公司将出现业绩下滑及继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优秀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光引发剂产品生产工艺、新型光引发剂产品研发、不同光引发剂型号之间的复配使用等主营业务领域以及光固化配方产品领域，对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体系不断完善，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着力在新型光引发剂、印刷线路板专用光引发剂/特种光固化材料、新型显示及半导体化学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但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研发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或研发投入超支，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有了较大增长，经营管理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现有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公司面临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集团特征的管理体系和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光固化材料和半导体化学材料长期发展前景良好，但近几年受外部大环境的影响，行业发展呈明显波动，2024 年进一步叠加了全球经济疲软导致的供求失衡，行业竞争白热化。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忠诚度和稳定度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导致利润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占一定比重，未来如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或公司出口金额加大，将可能对公司的汇兑损益产生更大影响，使公司经营面临一定汇率风险。

2. 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天津久日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山东久日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湖南久日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常州久日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弘润化工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怀化泰通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内蒙古久日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在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

率。如果未来前述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能通过后续复审，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应取消，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对公司出口业务的业绩将会造成一定影响。

3. 关税政策的风险

2025 年 4 月，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因全球光引发剂的主要生产集中在中国，且多个品种仅在我国生产，因此短期内美国市场对中国光引发剂存在一定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金额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 左右，且公司多数产品不在本次美国加征关税的范围内，美国本次关税政策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然而，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逐步增加，若国际经济和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压力。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盐酸、甲醇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氯化反应、氧化反应以及烷基化反应等属于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化工工艺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及自动化监测设备，设立公司一级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生产基地的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配置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专职人员，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及消除。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氮、苯、氯化氢等。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整改、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9 年以来，随着更多竞争对手的加入，光引发剂制造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全球经济疲软导致需求疲软。这些原因都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光引发剂产品价格承压严重，公司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

4. 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产品的稳定供应，通过多种有效措施以降低停、限产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加强生产用电双回路建设和重点公用工程保障能力；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着力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标准化；进一步加强消防设施投入，提升消防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减小停、限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限产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 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公司员工薪酬总体亦呈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及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员工规模，提高员工的薪酬待遇水平来有效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工资政策，但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员工队伍的迅速扩大和员工薪酬待遇水平的提升，如果公司全部人员总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将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但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8. 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4 年，市场需求出现明显下滑，竞争环境也非常严峻，公司采取灵活的市场措施以稳固市场竞争优势。从历史数据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已处于历史低位区域并保持波动，价格回暖仍依赖于全球需求回升。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仍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市场供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公司与竞争对手价格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短期内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9. 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影响因素仍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光引发剂的下游产业尤其是 UV 涂料领域，市场需求未见明显恢复。因此，在全球市场需求未完全恢复的情况下，供求关系仍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最终会导致光引发剂的价格出现下滑。

10. 法律风险

欧盟出于对化学品的安全性能考虑对某些产品进行或正在实行对化学品管控越来越严格的趋势，会对某些产品的应用或给某些行业带来影响。全球化学品和行业法规趋于完善化，国内外新的行业法规出台或行业法规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化学品的立法管控形成贸易壁垒。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33,415.32 元，同比增加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60,758.04 元，亏损减少 42,376,935.31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20.52
营业成本	1,283,780,822.76	1,126,120,863.01	14.00
销售费用	29,982,217.71	27,118,271.78	10.56
管理费用	78,143,964.07	79,843,408.58	-2.13
财务费用	14,239,960.00	10,528,933.13	35.25
研发费用	82,101,301.28	76,425,571.26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9,334.41	37,833,029.59	-2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981.27	-7,268,537.15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期内蒙古久日和弘润化工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本期工程完工，相关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收回与支付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部分在建项目接近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去年同期出售东营久日收到的处置款而本期无此类业务等综合原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800.00 万元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0.46%，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3.90%，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 20.21%，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固化材料	1,166,993,158.15	984,850,113.33	15.61	18.59	11.06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电子化学品	2,636,215.55	5,743,003.28	-117.85	2,814.80	5,569.56	减少 105.85 个百分点
精细化学品	316,940,470.05	291,773,169.04	7.94	26.83	22.07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合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3.74	20.46	13.9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引发剂	1,092,823,965.82	919,392,581.43	15.87	15.19	8.02	增加 5.59 个百分点
单体	33,136,609.03	33,160,052.56	-0.07	76.49	79.96	减少 1.93 个百分点
精细化学品	316,940,470.05	291,773,169.04	7.94	26.83	22.07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光刻胶	1,342,436.30	770,820.17	4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敏剂	444,212.39	1,054,881.47	-137.47	391.15	941.39	减少 125.47 个百分点

其他	41,882,150.16	36,214,780.98	13.53	152.22	110.30	增加 17.23 个百分点
合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3.74	20.46	13.9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429,782,082.16	375,682,378.49	12.59	23.78	12.70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69,534,003.68	222,860,339.14	17.32	25.31	18.92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21,419,438.02	116,407,025.59	4.13	6.68	7.01	减少 0.2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74,521,909.26	72,247,664.29	3.05	101.60	99.83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7,374,331.95	23,377,557.78	14.60	139.93	124.32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内销其他区域	10,631,073.87	8,822,771.27	17.01	-1.27	-4.36	增加 2.68 个百分点
出口	553,307,004.81	462,968,549.09	16.33	10.93	5.09	增加 4.65 个百分点
合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3.74	20.46	13.9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终端客户	954,801,051.94	820,582,398.83	14.06	27.07	20.29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贸易商	531,768,791.81	461,783,886.82	13.16	10.18	4.07	增加 5.10 个百分点
合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3.74	20.46	13.9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电子化学品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光刻胶与光敏剂的销量增加，对应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因光敏剂未量产，营业成本远高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单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山东久日单体产量增加，导致单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增加。

报告期内光刻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本期光刻胶的销量增加，光刻胶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光敏剂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大晶信息销量增加，导致光敏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因光敏剂未量产，营业成本远高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为负。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子公司湖南久日售卖部分自产半成品，其他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增加。

报告期内华北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华北地区本期对单体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精细化学品在西南地区的本期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光引发剂	吨	19,851.11	23,067.65	5,004.68	40.61	20.21	78.69
精细化学品	吨	46,456.37	46,631.73	1,156.15	41.74	34.88	-10.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光引发剂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0.61%，库存量增加 78.69%，精细化学品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41.74%，销售量增加 34.88%，主要原因：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光引发剂与精细化学品销量均同比增加，销售量增加带动生产量增加，同时基于对光引发剂原材料市场处于低位的分析和预判，公司战略性储备光引发剂库存。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固化材料	直接材料	777,542,120.01	60.63	640,832,036.80	56.92	21.33	
	直接人工	37,289,906.87	2.91	40,807,291.13	3.62	-8.62	
	制造费用	170,018,086.45	13.26	205,132,221.79	18.22	-17.12	
电子化学品	直接材料	4,499,867.45	0.35	35,241.63	0.00	12,668.61	
	直接人工	196,324.93	0.02	13,863.33	0.00	1,316.15	
	制造费用	1,046,810.90	0.08	52,190.50	0.01	1,905.75	
精细化学品	直接材料	272,625,997.44	21.26	223,406,747.54	19.84	22.03	
	直接人工	4,111,715.98	0.32	3,263,241.74	0.29	26.00	
	制造费用	15,035,455.62	1.17	12,349,149.38	1.10	21.75	
合计		1,282,366,285.65	100.00	1,125,891,983.84	100.00	13.9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引发剂	直接材料	718,585,940.33	56.04	608,657,954.55	54.07	18.06	
	直接人工	35,990,609.28	2.81	39,902,198.64	3.54	-9.80	
	制造费用	164,816,031.82	12.85	202,332,145.54	17.97	-18.54	
单体	直接材料	27,329,045.93	2.13	15,948,358.00	1.42	71.36	
	直接人工	900,315.61	0.07	514,715.55	0.05	74.92	
	制造费用	4,930,691.02	0.38	1,962,839.78	0.17	151.20	

精 细 化 学 品	直接材料	272,625,997.44	21.26	223,406,747.54	19.84	22.03	
	直接人工	4,111,715.98	0.32	3,263,241.74	0.29	26.00	
	制造费用	15,035,455.62	1.17	12,349,149.38	1.10	21.75	
光 刻 胶	直接材料	668,737.44	0.05	-	-	不适用	
	直接人工	59,328.00	0.01	-	-	不适用	
	制造费用	42,754.73	0.00	-	-	不适用	
光 敏 剂	直接材料	789,408.24	0.06	35,241.63	-	2,139.99	
	直接人工	52,673.76	0.01	13,863.33	-	279.95	
	制造费用	212,799.47	0.02	52,190.50	-	307.74	
其他	直接材料	34,668,855.52	2.70	16,225,724.24	1.45	113.67	
	直接人工	483,305.15	0.04	390,376.94	0.03	23.80	
	制造费用	1,062,620.31	0.08	837,236.47	0.07	26.92	
合计		1,282,366,285.65	100.00	1,125,891,983.84	100.00	13.9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单体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变动较大：子公司山东久日自产单体，减少部分单体外部采购的依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光刻胶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变动较大：光刻胶产量实现零突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光敏剂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变动较大：光敏剂的产量增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变动较大：本期售卖自产半成品增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619.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6.5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9,929.36	6.67	否
2	客户二	5,029.92	3.38	否
3	DOUBLE BOND CHEMICAL IND.CO.,LTD./大丰鑫源达化工有限公司/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3,831.30	2.57	否

4	Coates Screen Inks GmbH/DIC (Malaysia) Sdn. Bhd./DIC INDIA LIMITED/PT DIC Graphics/Sun Chemical BV/Sun Chemical do Brasil Ltda/迪爱生（东莞）油墨有限公司/迪爱生（广州）油墨有限公司/迪爱生合成树脂（中山）有限公司/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钛阳化学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242.48	2.18	否
5	Anstar Limited	2,586.33	1.74	否
合计	/	24,619.39	16.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一、二名客户排名较上年度保持不变，第三、四、五客户由于本年度对公司的采购额增加，新进入前五名行列，原第三、四、五名客户退出前五名。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7,752.6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9.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7,821.68	23.19	否
2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77.75	5.98	否
3	供应商三	5,357.41	4.47	否
4	供应商四	4,451.84	3.71	否
5	苏州顺亿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43.95	2.45	否
合计	/	47,752.63	39.8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一名供应商排名较上年保持不变，第三、四名供应商由于本期公司对其采购额下降导致排名下降，第二、五名供应商由于本期公司对其采购额增加，新进入前五名行列，原第四、五名供应商退出前五名。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78,143,964.07	79,843,408.58	-2.13
销售费用	29,982,217.71	27,118,271.78	10.56
研发费用	82,101,301.28	76,425,571.26	7.43
财务费用	14,239,960.00	10,528,933.13	35.25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9,334.41	37,833,029.59	-2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981.27	-7,268,537.15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64,483,056.70	14.07	545,850,232.83	13.69	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6.00	421,572,000.00	10.58	-42.87	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期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49,693,305.33	3.73	144,062,930.89	3.61	3.91	
应收账款	241,186,029.52	6.01	218,663,084.46	5.49	10.30	
应收款项融资	32,383,697.92	0.81	18,733,159.86	0.47	72.87	主要原因系期末拟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多所致。
预付款项	9,576,865.33	0.24	11,612,539.79	0.29	-17.53	
其他应收款	21,641,667.50	0.54	31,219,950.25	0.78	-30.68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款以及因账龄增加而补提坏账准备等原因综合所致。
存货	351,007,760.04	8.75	309,815,291.28	7.77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000.00	-	280,000.00	0.01	-61.07	主要原因系期初员工购房借款到期归还，而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较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124,628.71	0.78	22,984,771.30	0.58	35.41	主要原因系大晶新材新建生产线形成的增值税留抵较多所致。
长期应收款	2,512,000.00	0.06	3,558,487.21	0.09	-29.41	
长期股权投资	176,727,376.38	4.41	176,039,540.50	4.42	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06,095.51	1.51	68,114,316.88	1.71	-11.02	
固定资产	1,530,181,071.78	38.15	1,154,319,977.07	28.96	32.56	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大晶信息等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28,084,967.86	8.18	570,247,172.66	14.31	-42.47	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10,051.56	0.06	664,791.85	0.02	247.48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179,273,431.45	4.47	187,764,651.90	4.71	-4.52	
商誉	39,716,763.08	0.99	48,205,534.92	1.21	-17.61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141.24	0.47	13,371,112.83	0.34	40.10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 REACH 注册费和租入办公室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055.89	0.16	7,418,608.68	0.19	-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52,841.71	0.61	31,486,547.60	0.79	-22.02	
短期借款	555,677,008.89	13.85	485,267,273.41	12.17	14.51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0.85	-	-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票据办理所致。
应付账款	189,171,970.17	4.72	177,224,006.04	4.45	6.74	
合同负债	6,677,113.47	0.17	2,964,349.98	0.07	125.25	主要原因系期末预收暂未发货款项较期初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918,627.88	0.57	18,854,938.32	0.47	21.55	
应交税费	7,068,227.31	0.18	5,622,967.52	0.14	25.70	
其他应付款	4,962,199.34	0.12	7,372,254.07	0.18	-32.69	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支付宏远天呈股权转让款以及弘润化工归还少数股东借款等原因综合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56,519.19	3.00	109,544,500.50	2.75	9.96	
其他流动负债	116,463,567.77	2.90	116,156,430.52	2.91	0.26	
长期借款	200,700,000.02	5.00	230,750,000.00	5.79	-13.02	
租赁负债	1,313,730.14	0.03	38,702.24	-	3,294.46	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57,333,511.69	1.43	68,785,386.20	1.73	-16.65	
预计负债	2,785,869.23	0.07	1,790,453.85	0.04	55.60	主要原因系大晶新材、大晶信息、科利生物及晶虹生物因未决诉讼计提延迟支付利息所致。
递延收益	20,178,750.19	0.50	21,747,024.79	0.55	-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8,541.58	0.33	15,769,915.32	0.40	-15.23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6,936,522.1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	11,000.00	ETC 业务履约保证金
银行存款-天津久日	375.00	375.00	账户长期不动被冻结
固定资产-弘润化工生产及办公用房屋建筑物	14,260,024.45	8,122,363.2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弘润化工土地使用权	30,901,547.75	26,699,068.77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内蒙古久日生产及办公用房屋建筑物	173,049,014.43	155,251,926.8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内蒙古久日土地使用权	13,449,637.00	12,037,425.2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湖南久日、弘润化工机器设备	173,706,558.82	115,742,000.98	融资租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怀化泰通 100%股权	67,393,374.79	67,393,374.79	借款质押
合计	472,771,532.24	385,257,534.85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理总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四、深度调整产业结构——（八）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四）其他先进化工材料——114 高性能感光油墨。关键战略材料——三、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108 高拉伸 UV 环保涂料和高耐磨 UV 哑光涂料、246 平板显示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247 I-线光敏型聚酰亚胺（PI）绝缘材料、243 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4. 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

			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十九、轻工——18. 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重点任务——（一）实施有效供给能力提升行动——专栏 2 产品品质提升工程——1. 涂料。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用电器、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一体化涂装集成/复合技术、多种辐射固化技术、分子结构设计、无机有机复合改性、纳米技术等）、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环保溶剂、新型颜填料、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产品，打造专业的涂装队伍，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性能、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4. 专用化学品。加快发展水基（体）型等低 VOCs 胶粘剂、油墨、清洗剂，环保型水处理剂，绿色高效催化剂、溶助剂、改性剂/添加剂/表面活性剂，超净高纯试剂。通过应用新技术（纳米技术、辐射固化技术、低氯低色度控制技术、硅树脂分子结构调控及分析检测技术等）、新材料（光固化材料等），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一致性。鼓励企业精耕细分领域，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并对不同领域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增强国际竞争力。
《“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24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8 月 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1.2 匀化/矢量光场动态调制的激光增减材制造（基础研究类）“研究内容：针对高光谱遥感、探测、节能等领域对超常电磁调制的重大需求，探索激光动态调制光场辐照下的表面改性金属颗粒/光敏树脂界面控制……研究激光光场跨尺寸动态调制的复合材料光固化……1.5 面投影光固化与激光直写协同的石英玻璃增材制造（基础研究类）“研究内容：面向复杂石英玻璃微光学元件制造需求，开展面投影光固化与飞秒激光直写协同增材制造方法研究。……1.8 载细胞极软生物材料增材制造（基础研究类）“研究内容：围绕体外神经类脑组织构建需求，研究载细胞极软生物材料多分辨率独立控制的面投影光固化增材制造机理，突破“宏-微观分辨率”跨尺度解耦调控关键技术……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之“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其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为大气污染防治及下游各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环保、节能、高效的光固化产品、技术与服务。公司专注于光固化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大量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并构建了成熟高效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源于对光固化领域的专注及多年深耕，在光引发剂方面，公司已在产品线、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居于龙头领先地位，是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中相关描述。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184	光引发剂行业	环己甲酸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TPO	光引发剂行业	二苯基氯化膦	家具木器清漆、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汽车内饰、光纤、家居装饰、纸上光油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1173	光引发剂行业	异丁酸	家具木器清漆、地板涂料、电子产品涂层、家居装饰、纸上光油、塑料制品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907	光引发剂行业	异丁酸、吗啉	PCB 油墨、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DETX	光引发剂行业	二硫代水杨酸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和制造、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等，适用于 UV LED 应用。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ITX	光引发剂行业	异丙基苯硫酚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家居装饰、化妆品包装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369/379	光引发剂行业	溴素、吗啉	PCB 油墨、电子产品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美甲、汽车内饰、家居装饰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OMBB	光引发剂行业	苯酚	家具木器涂料、PVC 建筑装饰材料涂层、胶粘剂、印刷油墨及光油、3C 涂料、塑胶涂料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BDK	光引发剂行业	安息香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及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管道修复材料、真空电镀涂料、塑胶涂料胶粘剂、印刷油墨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MBZ	光引发剂行业	苯甲酰氯	家具木器涂料、地板及建筑装饰材料涂料、纸上 UV 光油、塑胶涂料、印刷光油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PAC	半导体行业	多酚 3-HBP、4-HBP、NAS-5	显示面板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半导体 g/i-线光刻胶、3D 封装感光胶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i-线光刻胶	半导体行业	光敏剂、树脂、有机试剂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工业及车规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g-线光刻胶	半导体行业	光敏剂、树脂、有机试剂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工业及车规级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Broadband 光刻胶	半导体行业	光敏剂、树脂、有机试剂	LED，显示面板等制造。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多酚类化合物 (Ballast)	半导体行业	苯酚及取代苯酚衍生物	显示面板制造用正性光刻胶、半导体 g/i-线光刻胶、3D 封装感光胶等。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磺酰氯 (Nac)	半导体行业	磺化吐氏酸	光敏剂的制备，主要用于面板显示、半导体领域光刻胶的制备。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没食子酸类产品	半导体行业	非电子级没食子酸	半导体湿电子化学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求关系。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①核心产品工艺技术特点

目前主流的光引发剂品种如 1173、184、TP0、907、369/379、DETX、ITX 等相对成熟，且市场对主流产品需求旺盛，行业内研发主要聚焦于如何改进工艺技术，以提升产量与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强化安全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工艺技术先进性方面，对于主流光引发剂产品，公司均进一步展开工艺优化以提高技术竞争力。

1173 和 184 产品：公司全部使用酸-酸缩合一步连续法制备中间体酮，原材料消耗低，副产品少，通过对设备的集成创新，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控制，在保证生产的本质安全的同时，实现产能的进一步提升。

907 产品：公司采用氯代物工艺，替代硫酸-溴代工艺，减少废酸产生，降低环境排放，提高了生产安全性，降低了成本。

②新产品开发和生产特点

随着光固化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下游市场对材料性能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以及化学品法规不断深入实施和完善，如欧洲化学品 REACH 法规，致使某些光引发剂在一些应用领域的使用受到限制，现有光引发剂的性能在部分应用领域无法满足需要。公司利用自身对光引发剂结构与活性的深刻理解与分析，以及在研发过程中结合法规的要求特点，研发出符合不同领域特定需求和更加环保安全的新型光引发剂产品。比如，系列大分子类光引发剂和 TP0、379、907 等产品的升级替代品、烟包油墨专用引发剂，低气味光引发剂以及 LED 专用引发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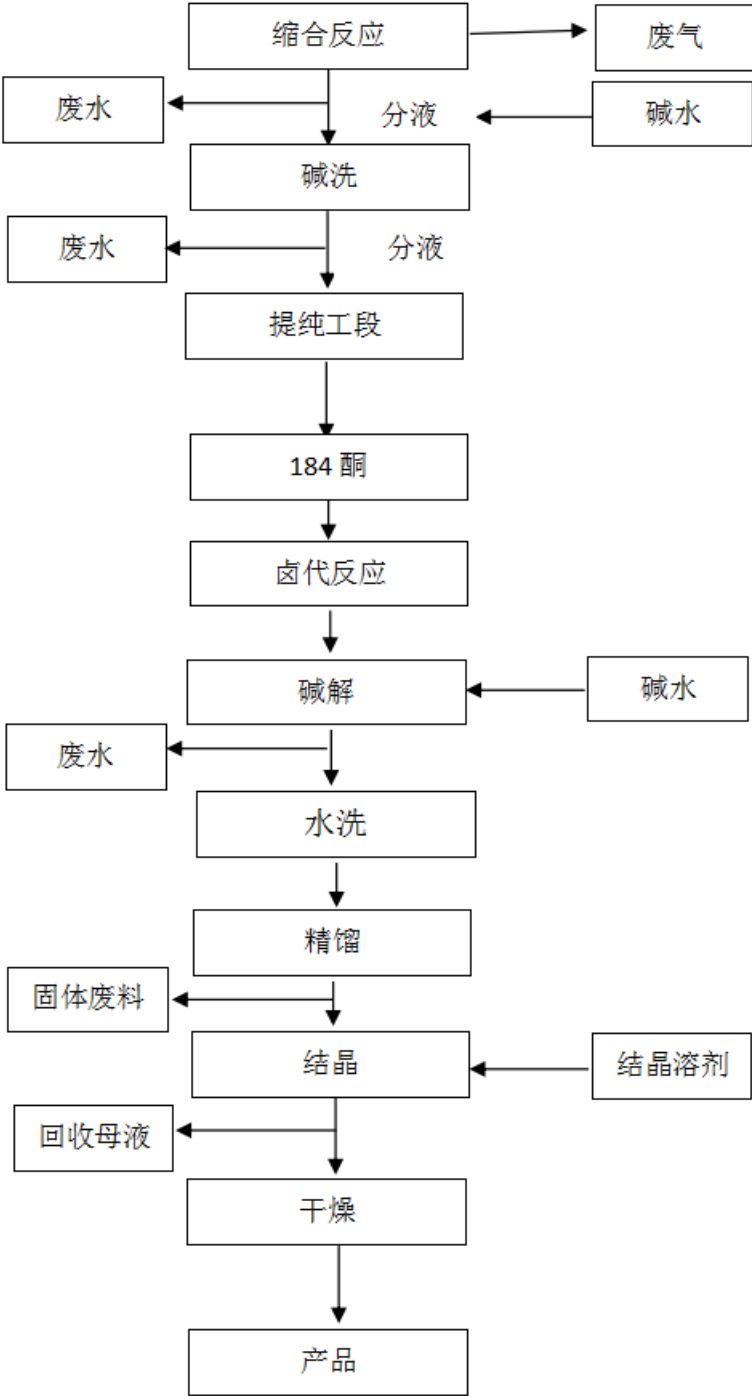
③光固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光固化技术的发展，特别是 UV LED 技术、水性 UV 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光引发剂以及整个配方产品的性能提出了新要求。在研究开发解决方案时，单一品种的光引发剂往往不能满足配方产品的需求，因此不同光引发剂之间的优化搭配以及光引发剂混合物与树脂、单体的相互配合是非常必要的研究课题。根据市场需求和法规变化，公司成功研发的 UV LED 光引发剂体系和 3D 打印光敏树脂以及法规限制光引发剂替代方案，均为从配方整体性能出发提出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公司具备提供光固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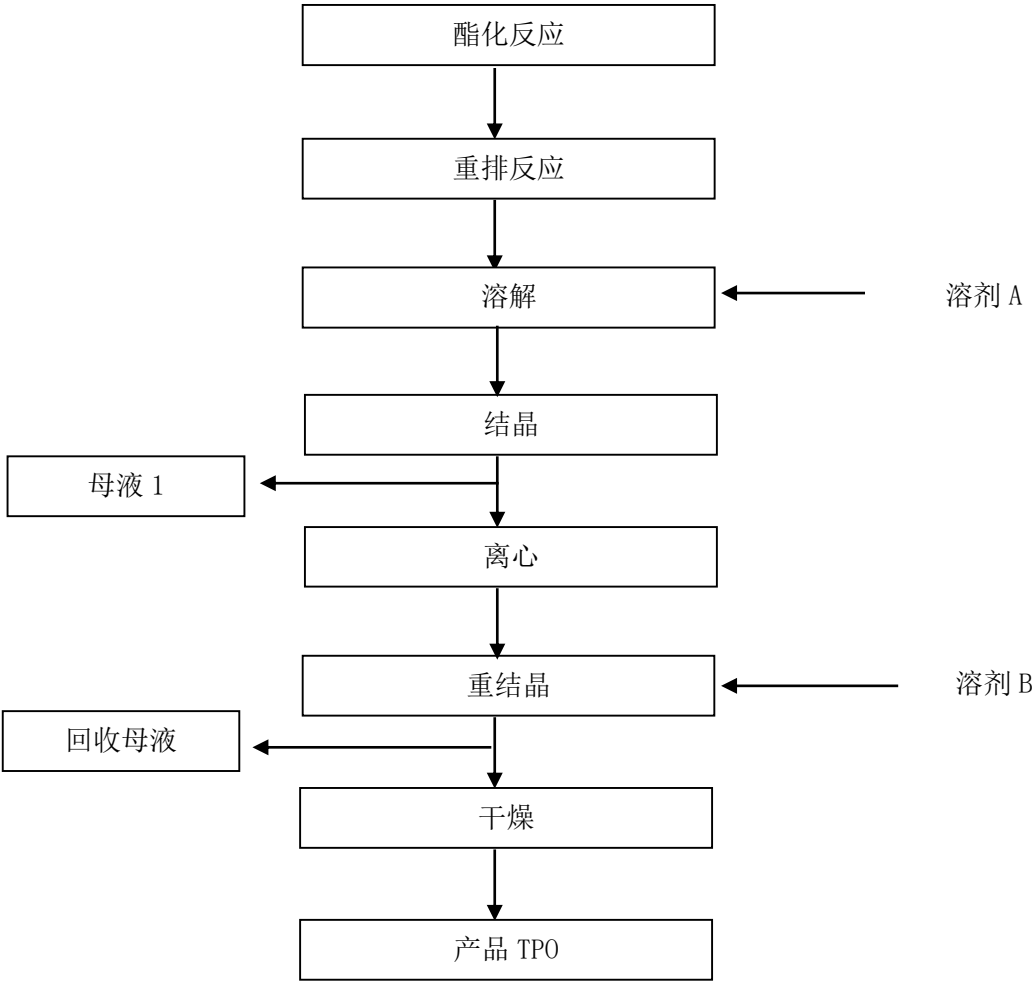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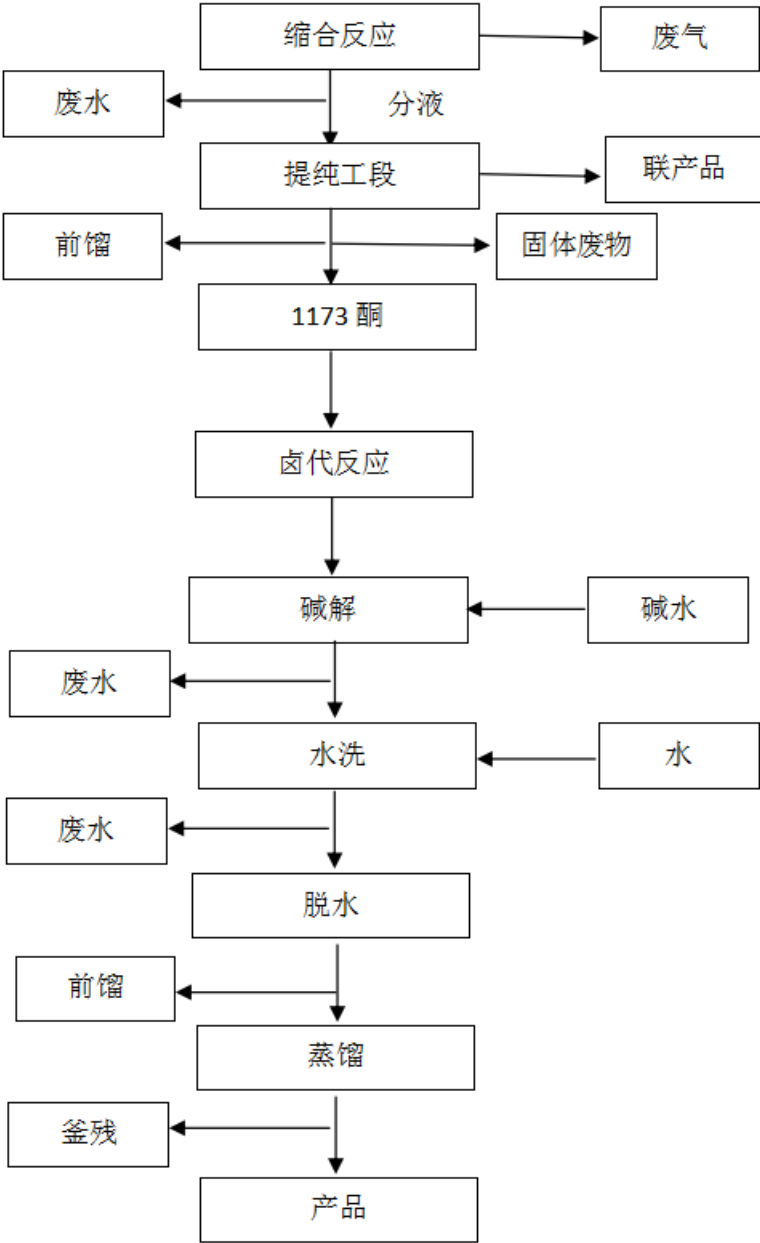
1. 18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TP0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1173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 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 完工时间
光引发剂：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内蒙古久日、怀化泰通	22,850 吨	83.05	500 吨	2,889.86	2025 年 12 月
光敏剂及电子信息材料：大晶信息	858 吨	5.14	360 吨	65.50	2026 年 3 月
光刻胶：大晶新材	4,500 吨	0	4,500 吨	12,805.83	2025 年 11 月
单体：山东久日	2,500 吨	55.89	0	0	-
苯甲酸：弘润化工	50,000 吨	97.09	0	0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日对光引发剂 819 产品的工艺进行升级，年产 500 吨的改造工作已经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进入试生产；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调整“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其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进入试生产；“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围绕本质安全、合并生产环节、去除危险化学品使用、减少“三废”以及降低能耗等目标，对公司的主要产品 1173、184 及 907 的生产线做了大幅优化，将原有的酰化和傅克间歇生产工艺合并为一个自动化控制、连续生产、规模化的酸-酸合成工艺，不再使用苯、三氯化磷及三氯化铝等原材料，基本没有“三废”排放；将间歇精馏技改为连续精馏，更好地控制了杂质成分以提高产品质量，减少釜残物数量；通过工艺优化、设备改造及完善，将母液产品回收率大幅提高；弘润化工在生产工业品苯甲酸的基础上，建设饲料级苯甲酸生产线，以提高产品附加值。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节假日、设备检修、外部因素、市场需求变化及生产效率考量及生产计划调整，山东久日停产累计 16 天，湖南久日累计停产 10 天，怀化泰通累计停产 10 天，内蒙古久日累计停产 15 天，弘润化工累计停产 38 天。大晶信息处于产品客户试用认证阶段，生产天数较少。公司通过合理调配生产能力和计划，开展工艺全流程优化等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市场供应及销售未受到影响。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二苯基氯化膦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5.32	1,179 吨	1,209 吨
环己甲酸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4.73	4,982 吨	5,031 吨
三氯化铝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6.26	8,264 吨	8,156 吨
二硫代二苯甲酸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13.74	411 吨	446 吨

异丁酸	外部采购	电汇/承兑	0.52	4,542 吨	4,736 吨
-----	------	-------	------	---------	---------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降低营业成本。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外部采购	电汇	-6.85	90,044,173 千瓦时	90,044,173 千瓦时
蒸汽	外部采购	电汇	-18.42	193,742 吨	193,742 吨
天然气	外部采购	电汇	-3.08	4,392,724 立方米	4,392,724 立方米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变动对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不大。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光固化材料	1,166,993,158.15	984,850,113.33	15.61	18.59	11.06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未知
电子化学品	2,636,215.55	5,743,003.28	-117.85	2,814.80	5,569.56	减少 105.85 个百分点	未知
精细化学品	316,940,470.05	291,773,169.04	7.94	26.83	22.07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未知
合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3.74	20.46	13.9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429,782,082.16	23.78

华南地区	269,534,003.68	25.31
华中地区	121,419,438.02	6.68
华北地区	74,521,909.26	101.60
西南地区	27,374,331.95	139.93
内销其他区域	10,631,073.87	-1.27
出口	553,307,004.81	10.93
合计	1,486,569,843.75	20.46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股权投资

(1) 设立广州久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曾泽兵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广州久日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450.00 万元，曾泽兵出资 50.00 万元。广州久日将作为公司研发平台，重点开发光固化油墨及其他相关新型材料。

(2) 设立日本久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为推广新产品，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久日出资设立子公司久日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日元（折合成人民币约为 249.17 万元）。

(3) 设立常州久晟

2024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常州久晟计划开展“年产 20 万米紫外固化原位修复材料项目”，项目产品将应用于地下管网原位修复领域。

2. 非股权投资

(1) 大晶信息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

2024 年 10 月 14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200.00 万元在大晶信息投资建设“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技改项目）。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大晶信息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大晶信息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大晶信息技改项目，其中 50 吨电子级光敏剂 OXE01、50 吨电子级光敏剂 OXE02、150 吨电子级没食子酸、50 吨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40 吨电子级 TPPA、20 吨电子级 THPE。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 常州久晟年产 20 万米紫外固化原位修复材料项目

2024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米紫外固化原位修复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存在以下投资及收购事项：

2025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 38.00%。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991,676.05	124,200,000.00	-36.4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21,572,000.00	-719,178.08			1,575,000,000.00	1,755,000,000.00		240,852,821.92
其他	18,733,159.86						13,650,538.06	32,383,697.92
其他	68,114,316.88		-7,508,221.37					60,606,095.51
合计	508,419,476.74	-719,178.08	-7,508,221.37	/	1,575,000,000.00	1,755,000,000.00	13,650,538.06	333,842,615.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 内 外 股票	872985	中福环保	6,000,000.00	自有资金	7,098,844.54	479,791.61					7,578,636.15	其他
合计	/	/	6,000,000.00	/	7,098,844.54	479,791.61					7,578,636.15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11 日	获得投资回报	29,700,000.00	0	29,7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否		447,257.45	1,394,926.1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获得投资回报	38,000,000.00	0	38,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233,509.42	9,032,613.00
合计	/	/	67,700,000.00	0	67,700,000.00	/		/	/	/	/	213,748.03	10,427,539.15

其他说明

公司在海河博弘基金所占的份额为 19.80%，在瑞武基金所占份额为 38.00%。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单体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000	100.00%	29,798.97	22,428.49	16,407.29	-108.21
常州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6,150.0924	100.00%	4,886.55	4,603.44	315.50	-1,002.83
湖南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25,000.0000	100.00%	80,726.87	50,900.11	50,894.16	6,509.67
久瑞翔和	光引发剂、单体、树脂及精细化学品的销售	5,000.0000	100.00%	44,724.22	6,496.86	72,287.06	193.77
久源技术	光固化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000.0000	100.00%	18,334.92	6,343.19	34,296.21	199.33
香港久日	光引发剂等产品境外销售	50.0000 万港币	100.00%	14,748.56	1,496.24	53,574.04	2,193.26
内蒙古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30,000.0000	100.00%	91,703.82	72,950.86	12,977.23	-3,187.24
日本久日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5,000.0000 万日元	100.00%	203.09	187.40	-	-44.74
常州久晟	紫外固化原位修复材料	2,000.0000	100.00%	2.95	2.95	-	-2.05
怀化久源	涂料制造；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100.00%	1,730.31	678.19	-	-634.31
怀化泰通	光引发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588.0000	100.00%	11,760.41	5,332.64	10,001.83	460.07
久日半导体	半导体领域相关的化学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000.0000	95.00%	14,186.03	12,702.56	202.87	-1,654.97
大晶新材	信息化学品（光刻胶、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技术研发、推广、生产、销售	15,105.2632	95.00%	13,624.63	7,607.79	3.74	-410.51
大晶信息	信息化学品（感光材料、试剂、原料）、涂料、化学生物医药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科研开发	25,000.5000	91.33%	27,924.77	20,814.40	255.28	-1,215.12
晶虹生物	脂肪酸及高烷烃脂肪醇的研发及销售；乳酸乙酯（电子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及销售	1,000.0000	91.33%	1,312.88	517.55	-	-18.95
科利生物	生物、精细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	1,000.0000	91.33%	1,688.40	507.89	-	-24.25

	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广州久日	新材料技术研发	500.0000	90.00%	-	-	-	-
弘润化工	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310.0000	56.33%	29,668.53	15,240.16	36,669.09	227.59

注：怀化久源、怀化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的全资子公司；大晶新材为控股子公司久日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弘润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的控股子公司。以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数据。

2. 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瑞兴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0.000000	40.00%	2,239.77	2,125.54	211.05	-171.78
微芯新材	新材料科技、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	526.425500	7.17%	37,372.03	29,460.19	5,620.64	-405.74
宏远天呈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经营（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生产与经营）；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制剂）购销	3,733.350000	48.00%	9,012.80	4,945.73	6,606.45	539.59
普兰纳米	新型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碳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电容器、电池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销售	1,159.565843	2.90%	52,245.58	16,183.26	33,812.97	80.35
中福环保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研发及设计；工业自控系统设计、安装；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	3,200.000000	6.25%	35,465.77	13,627.41	17,706.14	751.52
天骄辐射	化工新材料制造、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零售；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6,500.000000	38.46%	4,603.32	2,689.35	4,128.08	-185.94
南京美茵	生物医药、高分子新材料、半导体材料、液晶单体、膜材料、感光材料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制品、药品、保健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农药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00	10.00%	1,177.47	914.28	836.20	-476.86

注：以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数据。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中相关描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先导、以质量为保证”的经营理念，以品质铸造品牌，工艺精益求精，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完善的品质控制，打造高品质光引发剂产品供应链；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术储备，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项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通过专业技术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打造遍布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帮助顾客降低采购和运营成本，以优质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核心产业——光固化产业发展上，实行“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和市场为中心，着眼于全球化经营发展战略，不断丰富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持续夯实光引发剂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向光固化产业链下游及半导体化学材料等领域拓展，为中国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定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在核心产业——光固化产业发展上，实行“同业整合、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夯实公司在光引发剂行业的龙头地位，并持续推进在半导体化学材料领域的布局，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产品策略：为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将依托完善的生产基地，继续提升自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尤其在保障客户供应方面做好布局。利用内蒙古久日继续做好生产工作，将设计的产品尽快投产，尽快达到最佳产能，从而真正地完善久日自产产品系列。同时，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光引发剂行业的领先地位下，加大力度开发特种光引发剂产品，如大分子光引发剂、UV LED 用光引发剂、阳离子光引发剂、可见光光引发剂以及其他适用于特殊应用的产品（复配产品及专利产品）。在横向拓展方向，公司将重点加强特种及常规光固化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年增加销售力度。另外公司在光固化产品纵向延伸方面，将充分发挥公司光固化原材料的优势，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共同拓展 UV 光固化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加大对光固化油墨等新产品的研发，并继续加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天津市光引发剂技术工程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知识产权的建设力度，完善公司的专利体系。

销售策略：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的供应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保持与下游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深化渠道建设，通过强化品牌宣传和客服工作，积极参加国际会展和行业展会，同时保持与客户交流，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系列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技术策略：公司将加大对公司主要产品 1173、184、TP0、907、369/379、DETX、OMBB、819 等产品的工艺和流程优化力度，通过全流程自动化、连续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提高原料利用率和降低“三废”，同时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努力实现清洁生产和环境友好，以达到未来的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原料配套方面，公司也做了长远布局，向上游原材料延伸，

以建立完善的光引发剂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已投资并控股了主要原料苯甲酸供应商弘润化工、并购了主要原料二苯基氯化膦的供应商怀化泰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投资了主要原料二苯基氯化膦的供应商宏远天呈，力争保证公司在未来 3-5 年的原料生产布局。同时，公司将继续开发特殊单体、光固化配方产品和半导体化学材料的系列产品，满足更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形成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上述仅为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3. 关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和规定的程序谨慎决策，董事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规定要求发表相关意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障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与有效性，为企业长期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公司治理保障。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聘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关联交易及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废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6.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

7. 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及邮箱、上证 e 互动、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前述工作的开展，公司认真听取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赢得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肯定，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使公司走上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之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2024 年 7 月 2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2024 年 7 月 3 日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		(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8)。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sse.com.cn)上刊登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国锋	董事长	男	58	2007-04-11	2026-07-09	19,771,609	29,459,697	9,688,088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4.43	否
解敏雨	董事	男	62	1998-09-24	2026-07-09	6,368,033	9,488,369	3,120,336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96	否
	总裁			2019-09-09	2026-07-09						
王立新	董事	女	57	2007-12-18	2026-07-09	1,486,437	2,214,791	728,354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	否
贺晞林	董事	男	53	2011-06-12	2026-07-09	231,934	345,582	113,648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4.88	否
	副总裁			2009-07-01	2026-07-09						
寇福平	董事	男	61	2020-06-22	2026-07-09	100,000	149,000	49,000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3.71	否
	副总裁（退休离任）			2017-06-11	2025-01-24						
	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			2019-04-05	2025-01-24						
张 齐	董事	男	46	2020-11-13	2026-07-09	108,306	161,376	53,070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8.31	否
	副总裁			2016-03-25	2026-07-09						
	核心技术人员			2010-12-29	-						
周晓苏	独立董事	女	73	2020-06-22	2026-07-09	0	0	0	无	8.40	否
张 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6-22	2026-07-09	0	0	0	无	8.40	否

马连福	独立董事	男	62	2023-07-10	2026-07-09	0	0	0	无	8.40	否
罗 想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23-07-11	2026-07-09	41,000	61,090	20,090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4.7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10-12-29	-						
吕振波	职工监事	男	52	2016-03-25	2026-07-09	162,951	202,797	39,846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卖出	50.33	否
王静昕	监事	女	55	2023-07-10	2026-07-09	0	0	0	无	33.86	否
郝 蕾	副总裁	男	55	2011-06-12	2026-07-09	135,000	201,150	66,150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0.39	否
	董事会秘书			2011-06-12	2026-07-09						
马秀玲	财务总监	女	56	2011-06-12	2026-07-09	165,628	246,786	81,158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8.48	否
毛桂红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10-12-29	-	36,847	902	-35,945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卖出	48.90	否
张建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0-12-29	-	992	1,478	486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4.06	否
吴世泰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7	2023-08-10	-	0	0	0	无	132.20	否
裴竣範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3-08-10	-	0	0	0	无	77.35	否
王 瑀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23-08-10	-	0	0	0	无	30.60	否
刘玉婧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7	2023-08-10	-	0	0	0	无	25.65	否
高 欣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23-08-10	-	0	0	0	无	20.77	否
合计	/	/	/	/	/	28,608,737	42,533,018	13,924,281	/	1,234.8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国锋	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解敏雨	历任石家庄利达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生产运营中心主任。
王立新	历任天津河北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天津太河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1998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现任高级工程师。

贺晞林	200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光固化材料事业部负责人。
寇福平	历任山西忻州师范学院助教、讲师，浙江大学副教授，北京巨能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美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就职于公司，2017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张 齐	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周晓苏	历任河北省阜城县丁庄村知识青年，河北省阜城县县政府妇联副主任，河北省阜城县王海乡公社副书记，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职员，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学干事、讲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8 年至今，退休。
张 弛	2003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连福	历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 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 想	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总经理。
吕振波	历任天津天大天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天津网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北京紫晶城化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2009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子公司内蒙古久日副总经理。
王静昕	历任天津市复兴门百货商场及佟楼商场售货员、收银员、出纳等职务。2000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
郝 蕾	历任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印度尼西亚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马秀玲	历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室主任，沧州沧骅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毛桂红	曾任天津四面体化学有限公司研发员。2007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总监。
张建锋	2008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原材料研发一部部长，子公司大晶信息总经理助理。
吴世泰	历任韩国国家化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安智-默克韩国公司 Global 研发 Head、华星光电新材料研究组材料研发部专家、韩国 COTEM 公司研究所所长。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光刻胶研发总监。
裴竣範	历任现代电子（现 SK 海力士）光学处理工程师，科莱恩韩国 IC 芯片销售及技术支持，科莱恩 193nm 光刻胶项目组成员、研发部成员，安智韩国平板显示器销售经理，安智中国新业务发展经理-FPD 及半导体、面板/光电市场部经理，默克中国光刻胶市场部经理/面板项目部经理，默克韩国半导体项目国际 QA 专家，易美太公司研发部/首席研究员。2023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光刻胶品管总监。
王 瑀	历任天津优米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半导体化学材料事业部光刻胶研发部部长。
刘玉婧	历任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量子点研发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子公司久日半导体研发工程师。
高 欣	历任 SGS 通标标准（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师、北京十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材料研发工程师、天津中环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工程师。2021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子公司久日半导体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寇福平先生因退休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辞去前述职务后，寇福平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寇福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24%。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寇福平先生的退休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国锋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7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国锋	南开大学	教授	1995 年 6 月	-
赵国锋	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2 月	-
赵国锋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
赵国锋	天津久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3 月	-
赵国锋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
赵国锋	天津艾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9 月	-
赵国锋	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6 月	-
王立新	南开大学	高级工程师	2002 年 12 月	-
王立新	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6 月	-
解敏雨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
解敏雨	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2 月
解敏雨	天津普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2 月	-
寇福平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

周晓苏	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周晓苏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周晓苏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
张 弛	南开大学	教授	2003 年 11 月	-
马连福	南开大学	教授	2002 年 7 月	-
马连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6 月	-
郝 蕾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公司监事会审议确认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 8.4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董事长以及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65.3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46.3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寇福平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退休离任

注：以上为 2025 年度变动情况。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1.《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4.《关于废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国锋	否	11	11	1	0	0	否	5
解敏雨	否	11	11	0	0	0	否	5
王立新	否	11	11	0	0	0	否	5
贺晞林	否	11	11	0	0	0	否	4
寇福平	否	11	11	1	0	0	否	5

张 齐	否	11	11	5	0	0	否	4
周晓苏	是	11	11	1	0	0	否	4
张 弛	是	11	11	0	0	0	否	5
马连福	是	11	11	3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晓苏、马连福、王立新
提名委员会	张 弛、周晓苏、解敏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连福、周晓苏、张 齐
战略委员会	赵国锋、张 弛、马连福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	1. 《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2 月 3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无	无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的议案》。	无	无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五)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	1.《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无	无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80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222
财务人员	33
行政人员	139
合计	1,3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5
本科	265
大专	313
大专以下	710
合计	1,336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制定了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年终奖金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依据岗位、职级等进行设定；津贴根据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学历、工作年限等综合确定；年终奖金视公司当年度的业务状况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表现而定。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个人发展，公司以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为公司未来的大发展奠定稳定基础，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技能培训，通过一系列培训以加强员工专业知识培训考核，不断提高员工专业理论与技能，培养员工与公司的感情。

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标准，实行内训师制度，年初制订培训计划，年度按计划执行，实行公司统筹规划和员工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培训原则，注重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同时，公司注重安全培训和教育，不定期组织车间干部及员工进行安全、环保、消防及技术相关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低于规定学时。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培训制度，不断加强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培训和普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

(2)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③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⑤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⑥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①-⑤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程序。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①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②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③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预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60,758.0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5,023,380.93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23,380.9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60,758.0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97,479,88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69,817,35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69,817,353.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5,511,703.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43,050,96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88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投资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对子公司的工作进行统筹规范管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确保各子公司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聚焦环境、社会和治理，将 ESG 的要求纳入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并落实到日常的公司治理中。

公司重视环境责任，建厂标准及生产研发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建有废水、废气、废固等“三废”处理线，以降低污染危害性。公司项目建设立足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生产，从污染物产生的源头及各个生产环节施加控制，大幅减少“三废”的产生，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趋势，以保障公司实现稳定的持续生产能力。公司重视环保设施建设，安装了尾气吸收塔、污水处理站、蒸馏釜等环保设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受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的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共享成功”的核心价值观，热心公益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继续支持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并向社会层面进行了多笔捐赠。

公司重视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内部责任追究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较为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环境友好、资源节约为目标，以产业升级、技术进步为手段，加强对传统工艺的技术改造，扎实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实现“三废”彻底治理和达标排放。公司不断加大可持续发展投入力度，全面优化管理流程和实践标准，在产业创新、环境保护、健康安全、能源效率，可持续采购和员工福祉等多个关键领域深化推进，践行着绿色、科技、低碳发展理念，与合作伙伴携手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于 2023 年首次通过 Ecovadis 评估审核，荣获铜牌认证，并在 2024 年成功升级为银牌认证，进一步展现了公司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步。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中证 ESG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BBB
Wind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518.19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滨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示》，山东久日被列为滨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涉及类别为土壤、环境风险；根据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怀化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怀化泰通被列为怀化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涉及类别为土壤、环境风险；根据湖南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弘润化工被列为岳阳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涉及类别为水、大气；根据内蒙古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赤峰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内蒙古久日被列为赤峰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涉及类别为水、土壤、环境风险。

公司执行的相关排放标准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

报告期内，山东久日、怀化泰通、弘润化工、内蒙古久日以及未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常州久日、湖南久日、大晶信息和大晶新材，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重点排污类别规定的项目污染治理减排各项措施，排放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久日、怀化泰通、内蒙古久日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实施清洁生产，制订各类废物合理处置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生产车间设置了专门的集污槽，集污槽做了防渗处理。同时修建雨水沟，避免雨污混排。

（3）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各种物料储罐四周均建有围堤，并设有地下槽和事故槽，万一事故发生或长期停车时，可将生产设备管道中的物料排入槽中。车间地面、事故池、贮罐区等均采用水泥浇底，再涂沥青防渗。②各排污管道、污水处理站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了防渗处理。③事故槽采用 8-10cm 的水泥浇底，再采用三油两布（二层玻璃布、三层沥青漆）防渗。

（4）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留等措施，确保土壤不造成污染。

弘润化工的尾气使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内蒙古久日、怀化泰通和大晶信息均设计和建设了 RTO 尾气焚烧装置，且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大晶新材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关的尾气吸附处理设施。

山东久日、湖南久日、怀化泰通、弘润化工、内蒙古久日、大晶信息和大晶新材均配套污水处理系统，包括物化、生物处理等，正常运行并排放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久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审批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批准文号：滨环建验[2013]24 号、棣环办字[2014]82 号、滨环函字[2019]52 号。

湖南久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审批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批准文号：怀环审[2015]115号、怀环审[2017]304号。

弘润化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审批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批准文号：湘环评[2012]385号。

怀化泰通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审批并通过竣工验收。相关批准文号：怀环审[2017]181号。

大晶信息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安全环保验收。

内蒙古久日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2023年9月，完成已试生产产品的安全竣工验收；2023年11月完成已试生产产品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备案。

大晶新材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于2025年1月16日完成安全竣工验收，于2025年2月28日获得环境主管审批，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光刻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报告期内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怀化泰通、弘润化工、内蒙古久日、大晶信息均严格执行。

山东久日制定了《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在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进行了备案。

湖南久日制定了《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进行了备案。

怀化泰通制定了《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南省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进行了备案。

弘润化工制定了《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湖南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进行了备案。

内蒙古久日制定了《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内蒙古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分局进行了备案。

大晶信息制定了《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大晶新材料制定了《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苏省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常州久日现为公司华东区域的仓储物流基地，并已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再列入当地化工企业名录。

6、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山东久日监测情况

根据要求，山东久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9 月 21 日委托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关于地下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等检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9 月 13 日委托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已出的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2) 常州久日监测情况

根据要求，常州久日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江苏励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土壤情况调查，设置 25 个土壤和 9 个地下水取样点，开展相关指标检测；截止 2025 年 3 月完成所有工作，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

常州久日现为公司华东区域的仓储物流基地，并已注销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再列入当地化工企业名录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3) 湖南久日监测情况

湖南久日未列入重点监测单位，仍于 2024 年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每月一次的废水、废气监测，即二次含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法规要求。

(4) 怀化泰通监测情况

根据要求，怀化泰通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展每年一次的土壤自行监测，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要求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汞、铅、铬（六价）、镉、苯、甲苯等各项监测指标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同时开展每月一次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各项监测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 弘润化工监测情况

根据要求，弘润化工对列入重点监测的水和大气于 2024 年 2 月起委托湖南衡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完成每月一次的污染源监测，各项监测指标结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6) 大晶信息监测情况

大晶信息未列入重点监测名录，仍自行开展监测。2024 年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逐月在清下水和雨水排口取样进行监测，共开展 12 次，结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于 2024 年 6 月与 11 月分别对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要求进行土壤样品采集，汞、铅、铬（六价）、镉、苯、甲苯等各项监测指标结果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7) 内蒙古久日监测情况

根据要求，2024 年度内蒙古久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委托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 2024 年度污染源例行监测工作，所监测因子均达标且取得了合格监测报告，具体如下：

2024 年 3 月 29 日取得第一季度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6 月 25 日取得上半年度（含第二季度）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9 月 26 日取得第三季度（含土壤）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12 月 11 日取得下半年度（含第四季度）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

(8) 大晶新材监测情况

大晶新材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入试生产，尚未开展相关监测。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品生产企业，能源消耗中涉及电、蒸汽、天然气等，生产中涉及 VOCs 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弃物。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因耗电、蒸汽及天然气等资源，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公司通过有序的生产过程优化和技改，降低能耗。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产品的吨产品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 0.56 吨，折合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 1.40 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节能降耗是公司的重点优化项目，也是为落实国家“双控”战略的要求。报告期内，吨产品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 0.56 吨，每万元产值能耗 0.54 吨（折合标准煤）；生产用水方面，每万元产值耗水约 2.83 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并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检测，确保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应的标准要求，承担“三废”治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公司通过大量的技术革新和生产自动化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和控制“三废”产生，同时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责任考核管理制度》《环保巡查检查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泄漏专项应急预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相关的执行、考核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组织中优化工艺参数，缩短工艺流程时间，间歇操作改连续操作，与此同时，开展生产设备操作优化活动，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以实现减少电耗和冷热媒的用量，达到节能目的。对于生产过程中的蒸汽乏水进行热量回收利用，进一步降低能耗。对水处理站的部分中水开始回用以节约用水。使用生产控制的 DCS 系统，办公的 OA 系统、ERP 系统、档案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电子化系统，持续推动实现无纸化、智能化；在办公区域有温度控制、节能照明控制等，公司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杜绝浪费。

内蒙古久日和大晶信息属于试生产和工艺稳定阶段，生产量小，相对能耗较高。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中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对光固化材料的固化速度和固化程度起关键性作用。我国光引发剂制造业经过二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阶段。由于我国光固化产品的使用比例仍低于发达国家，且发展尚不平衡，因此，我国的光固化技术具有很大的应用潜力和市场机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强的竞争优势，在光固化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为促进行业发展，公司积极推进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7 项光引发剂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 11 项），参与 1 项光刻胶国家标准的编制。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中相关描述。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不适用。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制定了《公司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对职责、保密范围、泄密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设置了具体负责信息安全的部门及工作岗位，以切实对公司信息进行有效管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数据安全和泄露客户隐私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16.20	详见本节之“1.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5.00	2024 年 3 月 27 日，山东久日通过无棣县柳堡镇赵王鄆村民委员会捐款 5.00 万元，用于“村企共建”的乡村振兴工作。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12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合计 116.20 万元，具体包括：

（1）2024 年 7 月 5 日，天津久日通过北京博爱同心慈善基金会，捐助两名贫困学生（1,200 元/人/学年，5 年），共计 1.20 万元。

（2）2024 年 9 月 3 日，湖南久日通过资兴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0 万元，用于湖南省资兴市抗洪救灾工作。

（3）2024 年 10 月 10 日，山东久日通过山东省教育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用于“兴学育人，捐资助学”，发展山东省无棣县教育工作。

（4）2024 年 11 月 10 日，天津久日向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0.00 万元，用于“久日新材-南开大学化学学科发展基金”。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8.00	
其中：资金（万元）	28.00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029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 1 日，天津久日通过天津市慈善协会“慈善情·暖万家”募捐活动，帮扶、慰问本市困难家庭，共计捐赠 20.00 万元。

（2）2024 年 3 月 27 日，山东久日通过无棣县柳堡镇赵王鄆村民委员会捐款 5.00 万元，用于“村企共建”的乡村振兴工作。

（3）2024 年 4 月 30 日，山东久日通过无棣县慈善总会向无棣县阳光养护院捐赠 2.00 万元，用于“好棣小货郎，善行助困”项目。

（4）2024 年 11 月 28 日，内蒙古久日向林西县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慰问贫困户。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订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定期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环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共享成功”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以人为本，做到理解人、尊重人、关怀人、激励人，激发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为员工参加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安排员工进行体检，定期组织文体活动。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

企业职工收入稳定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积极为职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提升职工的岗位适应能力和技能水平;定期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了解员工的所思所想,保障员工权益。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4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84.186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34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合理地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评估流程做到公平、公正、有序、规范。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从供应商端开始严格把控质量,从源头上做好质量管理。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合作共赢原则的基础上,共同承担经济、环境、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款项的及时支付,保持与供应商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深化交流合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完善了产品品质控制程序,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通过在各子公司开展 6S 现场管理活动、安全月加全年安全里程碑活动、质量月活动、合理化建议活动等,加强对生产各环节的完善和改进;公司连续组织开展了个人“日常改善活动”和团队“精益改善 PK 赛”,聚焦本质安全、工艺优化、节能减排、管理提效等方面,将质量、效率及成本等聚焦于过程控制;建立和完善了奖惩机制,逐渐培养公司全体员工的品牌荣誉感;以 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体系建设和落实为主线,落实岗位、层级、部门巡查制度,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硬件升级,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密行为予以明确,内容涉及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具体的保密措施、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等。同时,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键文件及涉密信息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公司已与所有参与技术保密的员工签署《员工保密协议书》和《竞业限制协议》,协议对保密信息的内容与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竞业禁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以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党支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支部委员共 5 名,发展党员 1 名,转入党员 1 名,党员共 32 名。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党支部细分为 3 个党小组,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了组织架构,优化了组织设置,强化了组织功能,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在天津滨海高新区“两新”组织党委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引领带动企业工作高效推进。以创建“优秀党支部”为总目标，统筹推进各项党建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共开展支部活动 8 次、学习活动 8 次、支部会议 12 次，书记讲党课 2 次，组织生活会 1 次。公司党支部已建立一支人员充足、结构合理、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干部队伍，以实际行动认真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参与）了 2023 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原创发布了《投资者小课堂 解读新<公司法>重要条款》《投资者小课堂 科普国家安全知识》《投资者小课堂 防范非法集资》《投资者小课堂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投资者小课堂 防范非法推荐股票、基金、期货》《投资者小课堂 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投资者小课堂 谨防电信诈骗》《投资者小课堂 一图读懂“科创板八条”核心要点》《投资者小课堂 一图读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详见“久日新材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jiuri.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为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参与）了 2023 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 2023 年度科创板半导体材料专场业绩说明会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中，收到提问 19 条，回复 19 条，回复率 100%；在“2024 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中，收到提问 19 条，回复 19 条，回复率 100%；在 2024 年半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中，收到提问 5 条，回复 5 条，回复率 100%；在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中，收到提问 20 条（其中召开前征集到问题 8 条，在线提问 12 条），回复 20 条，回复率 100%。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还通过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微信、网站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 243 次；回复投资者邮件咨询 22 次；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 144 条；发布投资者互动记录 4 篇。公司通过网站发布企业新闻 16 篇；通过“久日新材”和“久日新材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推文 52 篇，其中发布公司信息 32 篇，原创“投资者小课堂”系列文章 9 篇，其他内容 11 篇；在东方财富“久日新材”企业通账号编制发布公司信息推文 6 篇。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 适用 ☐ 不适用

为规范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意识，明确信息披露差错的内部责任追究，避免低级错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内部责任追究制度》；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相关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

为加深公司相关人员对于有关规定的理解，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及内部交流活动。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良好的商业道德和合规经营环境，公司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工作，公司于 2023 年制定并开始实施《反舞弊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宗旨、舞弊的概念及形式，反舞弊的责任归属，舞弊的预防和控制，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和报告，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反舞弊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适用范围等内容。公司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贪污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公司官网公示了反舞弊举报声明，包括举报政策、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奖励措施、举报方式等内容。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举报电话和邮箱，鼓励全体员工、合作伙伴及利益相关方举报任何涉嫌商业贿赂、贪污或其他违规行为。所有举报信息均严格保密，并按照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公司定期组织廉洁自律及合规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并通过内部宣传和教育活动，强化员工对相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力度。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力。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持续优化相关机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赵国锋、王立新	注 1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	注 2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寇福平、张齐、罗想、毛桂红、张建锋	注 3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4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解敏雨	注 5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寇福平、张齐、罗想、毛桂红、张建锋	注 6	2019 年 4 月 12 日	是	锁定期满后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7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	注 8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赵国锋、王立新	注 10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1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	注 12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4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	注 15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注 18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 19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凌景华、李可、刘代红、周海兵、胡祖飞、孙建忠、杨文华、刘鹏、乔翔、陶生荣、王家元、唐西博、连守春、何昶、张东湖、李欢欢、王静昕、蒋文静、赵忠仁、刘洪、胡祖平、赵志勇	注 20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	注 21	2019 年 4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 22	2023 年 5 月 5 日	是	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3	2024 年 2 月 27 日	是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2:

1. 自久日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久日新材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 3:

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注 4: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价格：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本公司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注 5: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久日新材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部分久日新材股票。

2.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久日新材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久日新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久日新材股份所得收益将归久日新材所有。

注 6:

1.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 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注 7: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 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8:

1.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和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

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9: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久日新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的，本人承诺将督促久日新材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10: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1:

1. 拓展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公司将依托系列产品齐全、产能充足、产品质量和服务优质等方面优势，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完善公司海外销售体系的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直销业务占比，快速、高效、专业地服务更多的下游生产商客户，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 12: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3: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4: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注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16:

久日新材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17:

为保证本公司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将自觉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新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8: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本公司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本公司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9:

1.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久日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久日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久日新材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在久日新材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久日新材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久日新材所有，并在收到久日新材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久日新材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久日新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久日新材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久日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久日新材投资者利益。

3.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0:

1.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久日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久日新材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久日新材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久日新材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久日新材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久日新材所有，并在收到久日新材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久日新材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久日新材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久日新材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久日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久日新材投资者利益。
3.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1:

1.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
 - (4)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6.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注 22:

基于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久日新材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久日新材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5 月 5 日（即本人/本公司所持的久日新材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久日新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的久日新材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久日新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23: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相关描述。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滕忠诚、崔帅帅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滕忠诚(6 年)、崔帅帅(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财务顾问	无	-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大晶信息、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提交《民事反诉状》。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 年 2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

月 7 日，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 03 民终 4023 号】和《传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诚信状况不良记录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8,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6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5.09 万元，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73.73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 21.710651 万元人民币，安郁亮拟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1.710651 万元人民币。后普兰纳米因时间原因未能在其收购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前执行该事项，因股权结构及估值变化等原因，2024 年 1 月，普兰纳米重新开展该事项，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安郁亮拟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 2.95%股权将降低至 2.9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3 年 12 月，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张艺持有的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美科技）100%股权，普兰纳米与张艺双方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赛美科技过渡期内的分红计划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3,500.00 万元。普兰纳米以增发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向张艺支付前述资产的交易对价，张艺以其持有的赛美科技 100%股权认购普兰纳米增发的 74.467531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普兰纳米持有赛美科技 100%股权，张艺持有普兰纳米 6.542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4.467531 万元）。公司综合资金计划安排及整体发展规划，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从 3.16%降低至 2.95%。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普兰纳米 2.90%股权。2024 年 2 月 4 日，普兰纳米完成前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市瑞武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 38.00%。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 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弘润化工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3/7/24	2023/7/24	2024/7/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弘润化工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4/7/31	2024/8/1	2025/8/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弘润化工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	2023/11/8	2023/11/8	2024/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弘润化工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	2024/12/16	2024/12/4	2027/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湖南久日	全资子公司	110,000,000.00	2022/3/15	2022/3/8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湖南久日	全资子公司	54,000,000.00	2021/11/9	2021/11/9	2026/1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湖南久日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2/3/25	2022/3/25	2027/3/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怀化泰通	全资孙公司	10,000,000.00	2024/9/24	2024/9/24	2029/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2	2020/3/12	2027/11/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2023/1/10	2023/1/10	2024/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2024/3/21	2024/3/21	2025/3/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80,000,000.00	2023/2/28	2023/2/28	2024/1/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6/19	2024/6/19	2025/5/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12	2023/12/12	2024/1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0	2024/12/27	2024/12/27	2025/1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1/31	2024/1/31	2025/1/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1/29	2024/1/26	2025/1/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60,000,000.00	2024/1/1	2024/1/1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瑞翔和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6/24	2024/6/24	2025/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3/2/28	2023/2/28	2024/1/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4/6/19	2024/6/19	2025/5/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35,223,160.00	2023/4/26	2023/4/26	2024/4/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2023/12/18	2023/12/18	2024/7/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2024/10/14	2024/10/15	2025/9/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4/1/29	2024/1/26	2025/1/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	2024/1/1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久源技术	全资子公司	72,000,000.00	2024/7/11	2024/5/31	2026/5/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内蒙古久日	全资子公司	298,000,000.00	2021/6/29	2021/6/29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天津久日	公司本部	山东久日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4/1/17	2024/1/15	2025/1/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92,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7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74,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1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1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2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0,000,000.00		
合计		92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2024/10/31	2025/2/6	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合同约定	2.40%	1,031,013.70		160,000,000.00		是	否	

盛京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30,000,000.00	2024/11/ 4	2025/3 /3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50%	244,520.55		30,000,000.00		是	否	
渤海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50,000,000.00	2024/12/ 5	2025/1 /6	募集 资金	银行	否	合同 约定	2.20%	96,438.36		50,00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0月30日	1,854,157,424.00	1,709,292,953.28	1,595,420,800.00	113,872,153.28	1,068,791,172.99	117,001,910.20	62.53	102.75	230,555,521.45	13.49	1,339,763,234.25
合计	/	1,854,157,424.00	1,709,292,953.28	1,595,420,800.00	113,872,153.28	1,068,791,172.99	117,001,910.20	/	/	230,555,521.45	/	1,339,763,23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	950,965.75	-	950,965.75	100.00	终止	是	否	注 1	-	无	是，详见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49,416,500.00	51,998,683.84	498,464,572.93	90.73	2022 年 3 月	否	否	注 2	113,144,976.80	注 2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取消	1,413,699.03	-	1,413,699.03	100.00	终止	是	否	注 3	-	无	是，详见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研发	是	否	54,706,600.00	906,811.49	3,436,439.49	6.28	2025 年 12 月	否	否	注 4	-	无	是，详见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研发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50,000,000.00	2,432,929.23	50,358,542.63	100.72	2024 年 5 月	是	否	注 5	-	注 5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67,000,000.00	23,715,603.04	57,055,338.06	85.16	2025 年 1 月	否	是	不适用	444,212.39	注 6	否	

	专用光敏剂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201,770,000.00	16,158,106.93	25,720,132.93	12.75	2026 年 6 月	否	否	注 7	-	无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8,000,000.00	1,982,614.74	18,000,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是	是	不适用	24,768,755.05	注 8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30,000,000.00	94,337,011.53	96,333,567.80	74.10	2024 年 11 月	否	否	注 9	12,823.01	注 9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00,000,000.00	-	200,056,004.17	100.03	-			不适用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注 10）	其他	否		322,163,035.22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98,872,153.28	34,000,000.00	102,000,000.00	103.16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其他	否		15,000,000.00	5,023,760.65	15,001,910.20	100.01	-			-	-	-	-	
合计	/	/	/	/	1,709,292,953.28	230,555,521.45	1,068,791,172.99	/	/	/	/	/	138,370,767.25	/	/	

注 1:

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同时，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 1173、184 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

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而公司 1173、184 两个产品的现有产能已经过剩，导致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将东营久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先后变更至“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下简称怀化久源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项目）、“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以下简称大晶信息项目）等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 2:

内蒙古久日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该项目推迟至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内蒙古久日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内蒙古久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86,377.7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4,941.65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日项目已具备 7,900 吨的产能。

注 3:

怀化久源收到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由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拟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怀化久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怀化久源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以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近几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该项目中主要产品 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怀化久源项目的继续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时，公司将怀化久源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并积极推进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 4: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

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相关方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慎重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地上进行改建。公司拟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大楼，将研究中心一起进行规划、设计，规划新建一座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大型研究中心。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由于选址和评估过程需多方咨询政策以及受前几年外部环境影响的原因，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研发工作的开展。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由于实验需要，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又新增租赁了 469.46 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建建设。现公司研发中心总面积达到 2,440 平方米，其中，设有实验室 14 间，分析室 1 间。同时，为了更好地进行研发实验，已购置电位滴定仪、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电子天平、气相等仪器设备。

公司综合考虑“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并结合“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注 5:

久日半导体项目原计划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规划，为适应目前市场的需求，确保建设项目能满足未来市场对半导体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决定对实验室部分功能区进行调整和改扩建，从而使得该项目未能如期完成。久日半导体的光刻胶产品配方研发工作现已正常开展，并不断取得新的配方成果，当前光刻胶送样测试及客户开发进展顺利，已具备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光刻胶的能力，现正在进行重点客户的送样验证工作。久日半导体已建立一支由韩国专家及南开大学教授领衔的光刻胶研发团队，多名成员拥有留学背景和化学或材料专业博士学位。久日半导体的中试线已建成，现正积极推进光刻胶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以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目前久日半导体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实验设施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满足半导体 g/i-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和样品的试制。为确保产品验证的顺利进行以及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需要对现有实验平台进行改扩建，进一步扩大光刻胶混配能力，满足客户生产和验证的需求；同时根据市场反馈，需要进一步扩大研发产品的范围，增强研发能力。公司综合考虑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久日半导体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完全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半导体项目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5 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报告期内，久日半导体项目已研发出多种性能优异的半导体 g/i-线光刻胶以及多款面板显示用光刻胶，并在下游客户进行小试、中试等不同工艺阶段的验证，部分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验证并形成稳定批量销售。

注 6: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大晶信息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大晶信息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23,7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7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适当调整大晶信息项

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将光敏剂 PAC 的产能由 600 吨调整为 498 吨。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大晶信息项目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新增 360 吨产能，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进入试生产。

注 7: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山东久日项目）已按照新的全厂总平面设计，完成了新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及消防水池等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满足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日趋严格的安全环保及自动化等规范要求，提升项目整体建设水平，山东久日项目建设团队对项目生产线设计方案进行了更加全面深入的准备预研工作，导致建设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山东久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注 8: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报告期内已具备 2,500 吨的产能。

注 9:

为把握我国光刻胶市场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市场对光刻胶产品的需求，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在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项目建设团队及韩国技术专家对项目设计方案及思路进行了重新论证，在此基础上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增加中期监造以及发货前的清洗检测要求，并全程跟踪；部分动力设备和主要仪表等主要控制元件由在国内购买改为进口。以上调整导致部分设备的制造周期延长，造成延期交付。此外，出于环境因素及生产效率方面的考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还增加了施工环境检测、每日焊机参数评定等工作。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推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便于在投产后公司产品能快速融入市场。目前，大晶新材项目的基础设施已经建设、安装完成，但考虑到大晶新材项目办理试生产备案等相关手续尚需一段时间。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大晶新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报告期内，“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以下简称大晶新材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刻胶已累计形成吨级订单。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大晶新材项目在 2024 年度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大晶新材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9,170.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000.00 万元，该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入。

注 10:

“原项目终止后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为公司终止东营久日项目和怀化久源项目（该项目由东营久日项目变更）后，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98,872,153.28	102,000,000.00	103.16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回购	15,000,000.00	15,001,910.20	100.01	
合计	/	113,872,153.28	117,001,910.2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850.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 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5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0.00	否
2024 年 10 月 28 日	8.00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6.1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10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湖南银行张家界分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盛京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等理财产品。2024 年共获得理财收益 8,644,635.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61,901,856.11 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超募 113,872,153.28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6,166.00 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 774.87 元）为 15,001,910.2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股份回购专户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00 元。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闲置期间理财及利息收益 312.78 万元）、回购公司股票 1,500.19 万元（含回购期间利息收益 774.87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累计投入 11,700.19 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226,800	100.00	0	0	52,821,699	-2,821,248	50,000,451	161,227,25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226,800	100.00	0	0	52,821,699	-2,821,248	50,000,451	161,227,25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1,226,800	100.00	0	0	52,821,699	-2,821,248	50,000,451	161,227,251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21,248 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的比例为 2.5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226,800 股变更为 108,405,552 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共计转增 52,821,699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405,552 股变更为 161,227,251 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赵国锋	9,688,088	29,459,697	18.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解敏雨	3,120,336	9,488,369	5.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立新	728,354	2,214,791	1.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山东圣丰投资 有限公司	539,000	1,639,000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项金生	500,000	1,500,0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米克荣	1,270,000	1,27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美锋	332,582	1,011,32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尚辰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183,200	970,000	0.60	0	无	0	其他
牟桂芬	108,319	948,000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大 成景恒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378,161	819,958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国锋			29,459,697	人民币普通股	29,459,697		
解敏雨			9,488,369	人民币普通股	9,488,369		
王立新			2,214,791	人民币普通股	2,214,791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000		
项金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米克荣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赵美锋			1,011,3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320		
深圳尚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		
牟桂芬			9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958	人民币普通股	819,95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赵国锋先生为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国锋先生与赵美锋女士为兄妹关系；公司未知除前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国锋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久日新材董事长、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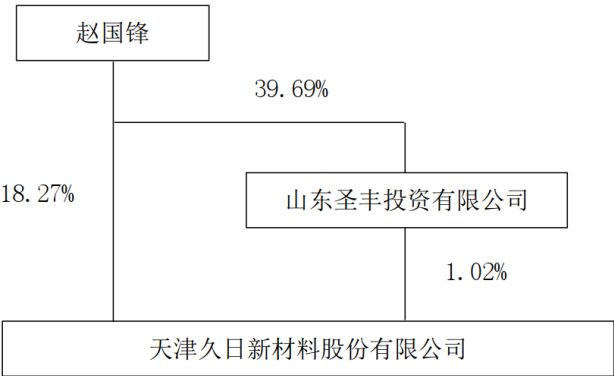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国锋
----	-----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久日新材董事长、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立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久日新材董事、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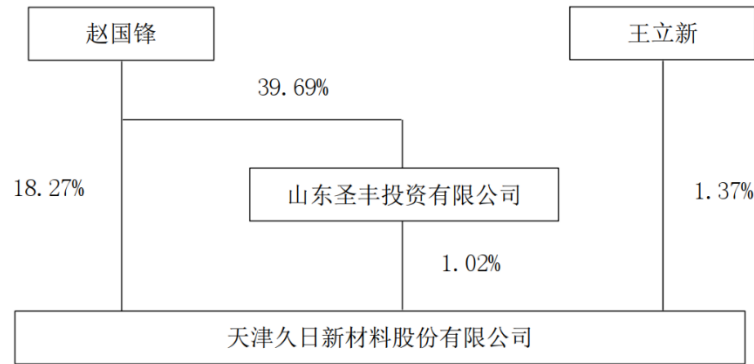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37.50 万股-75.0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1,122.68 万股）的比例：0.34-0.67
拟回购金额	1,500.00-3,000.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606,166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久日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和附注七、61，久日新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48,844.34 万元，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是久日新材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久日新材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根据久日新材业务类型选取合同样本，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久日新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①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或提单等单据；②通过公开信息对新增主要客户的业务范围、经营现状进行检查；③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向主要客户函证与收入相关的内容，包括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

（5）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①对营业收入进行年度、月度波动分析，评价收入变动的合理性；②结合久日新材产能、实际产量、能源消耗、物料单耗等运营指标进行分析，评价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完整；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价久日新材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6）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判断及估计。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 和附注七、10，久日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存货账面原值 38,549.32 万元、账面价值 35,100.78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需要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估计，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久日新材管理层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久日新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 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数量、状况等，实施存货监盘进行核实；
 (4) 取得存货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 评价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6)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7)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久日新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恰当的。

(三)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 和附注七、27，久日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原值 8,329.81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358.14 万元。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受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由于商誉减值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商誉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识别和商誉分摊方法，以及管理层在编制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宏观经济以及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价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的合理性，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

(5) 复核商誉减值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6) 检查商誉减值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认为久日新材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久日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久日新材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久日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久日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久日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久日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久日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久日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久日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滕忠诚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帅帅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64,483,056.70	545,850,23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49,693,305.33	144,062,930.89
应收账款	七、5	241,186,029.52	218,663,084.4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2,383,697.92	18,733,159.86
预付款项	七、8	9,576,865.33	11,612,53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1,641,667.50	31,219,950.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51,007,760.04	309,815,291.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09,000.00	2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1,124,628.71	22,984,771.30
流动资产合计		1,642,058,832.97	1,724,793,96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512,000.00	3,558,487.2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6,727,376.38	176,039,54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0,606,095.51	68,114,31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530,181,071.78	1,154,319,977.07
在建工程	七、22	328,084,967.86	570,247,172.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310,051.56	664,791.85
无形资产	七、26	179,273,431.45	187,764,651.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39,716,763.08	48,205,534.9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8,733,141.24	13,371,11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522,055.89	7,418,60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4,552,841.71	31,486,54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219,796.46	2,261,190,742.10
资产总计		4,011,278,629.43	3,985,984,70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55,677,008.89	485,267,27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89,171,970.17	177,224,006.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677,113.47	2,964,3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2,918,627.88	18,854,938.32

应交税费	七、40	7,068,227.31	5,622,967.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4,962,199.34	7,372,25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9,250.00	9,2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20,456,519.19	109,544,500.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6,463,567.77	116,156,430.52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95,234.02	923,006,720.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00,700,000.02	230,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13,730.14	38,702.24
长期应付款	七、48	57,333,511.69	68,785,38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785,869.23	1,790,453.85
递延收益	七、51	20,178,750.19	21,747,02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368,541.58	15,769,915.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680,402.85	338,881,482.40
负债合计		1,353,075,636.87	1,261,888,20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1,227,251.00	111,22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66,358,731.42	2,044,174,819.46
减：库存股	七、56	15,001,910.20	137,647,427.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538,358.74	31,655,489.23
专项储备	七、58	12,178,087.49	12,456,283.31
盈余公积	七、59	62,598,808.72	55,613,4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2,882,404.47	503,628,57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56,781,731.64	2,621,107,936.23
少数股东权益		101,421,260.92	102,988,56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8,202,992.56	2,724,096,5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11,278,629.43	3,985,984,702.76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431,478.36	417,054,3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2,927.43	3,468,889.68
应收账款	十九、1	3,873,570.46	1,830,211.53
应收款项融资		133,769.53	4,957,539.21
预付款项		188,157.36	80,993,023.5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5,014,054.03	295,824,058.23
其中：应收利息	十九、2	6,285,710.92	6,487,270.65
应收股利	十九、2	13,372,501.45	43,040,632.98
存货		16,332,698.67	31,100,914.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000.00	1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12,673.82	488,558.01
流动资产合计		802,811,151.58	1,257,449,587.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2,000.00	302,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142,881,044.11	1,664,062,457.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06,095.51	68,114,316.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30,014.93	23,772,934.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055,659.17	14,491,437.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60,901.91	8,698,01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7,82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2,728.77	3,020,04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086,268.65	1,782,461,204.81
资产总计		3,046,897,420.23	3,039,910,792.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3,695.53	120,122,220.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731,342.38	210,270,226.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700,092.64	103,223,857.35
应付职工薪酬		4,695,161.02	4,501,110.83
应交税费		181,988.18	189,165.51
其他应付款		434,540.25	9,25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250.00	9,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9,240.29	6,659,702.50
其他流动负债		3,682,669.59	2,571,933.01
流动负债合计		319,358,729.88	447,547,46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250,000.00	4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219.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82,882.59	12,251,15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671.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32,882.59	56,384,047.08
负债合计		451,591,612.47	503,931,51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227,251.00	111,22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1,853,398.66	2,039,523,127.11
减：库存股		15,001,910.20	137,647,427.00
其他综合收益		27,148,371.11	32,652,16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98,808.72	55,613,400.00
未分配利润		497,479,888.47	434,611,20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305,807.76	2,535,979,27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6,897,420.23	3,039,910,792.39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499,238,549.62	1,331,654,064.9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83,780,822.76	1,126,120,86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990,283.80	11,617,017.17
销售费用	七、63	29,982,217.71	27,118,271.78
管理费用	七、64	78,143,964.07	79,843,408.58
研发费用	七、65	82,101,301.28	76,425,571.26
财务费用	七、66	14,239,960.00	10,528,933.13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35,429,596.80	27,743,483.16
利息收入	七、66	13,865,227.46	13,558,302.39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499,276.62	14,740,91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61,613.68	1,887,463.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719,221.96	-4,653,92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205,232.89	14,308,43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113,311.58	-7,562,50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9,090,007.24	-16,980,61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548,662.16	-35,30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80,992.09	-90,310,101.9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370,471.14	1,901,443.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34,157.09	12,925,01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44,678.04	-101,333,668.8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327,355.29	2,599,43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2,033.33	-103,933,108.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72,033.33	-103,933,108.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0,758.04	-96,137,693.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1,275.29	-7,795,41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7,130.49	-1,409,637.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7,130.49	-1,409,637.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3,798.24	-1,548,172.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3,798.24	-1,548,172.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667.75	138,535.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667.75	138,535.0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89,163.82	-105,342,745.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77,888.53	-97,547,330.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275.29	-7,795,41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09,131,897.75	165,855,578.4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24,962,657.77	175,508,925.51
税金及附加		298,923.43	500,427.53
销售费用		7,973,403.76	6,799,797.55
管理费用		30,341,337.89	30,380,243.47
研发费用		15,126,962.67	15,629,557.23
财务费用		-8,456,471.44	-838,514.92
其中：利息费用		8,225,834.10	7,778,206.31
利息收入		15,545,695.53	8,534,711.94
加：其他收益		2,250,211.52	3,766,15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40,654,510.80	124,414,38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九、5	-1,902,175.81	1,068,804.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0,438.36	13,679,293.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34.02	-6,259,42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64,921.37	-63,704,991.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89	-13,787.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672,678.85	9,756,780.93
加：营业外收入		813,537.05	5,400.16
减：营业外支出		1,460,365.79	1,231,40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25,850.11	8,530,780.02
减：所得税费用		-828,237.11	347,935.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087.22	8,182,844.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087.22	8,182,844.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03,798.24	-1,548,172.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03,798.24	-1,548,172.2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3,798.24	-1,548,172.2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50,288.98	6,634,671.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4,745,049.32	1,105,332,57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039,699.09	79,914,38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926,618.79	36,653,8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711,367.20	1,221,900,81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540,703.04	884,861,95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196,261.00	152,279,1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32,966.32	60,888,8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304,837.70	52,476,4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574,768.06	1,150,506,4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6,270,633.14	2,689,711,259.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257.45	1,999,53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719.30	367,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98,05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94,609.89	2,704,076,02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73,944.30	240,242,99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6,400,000.00	2,4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073,944.30	2,666,242,99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9,334.41	37,833,02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2,533,661.06	764,278,582.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688,694.50	113,527,26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222,355.56	877,805,84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953,527.68	816,702,66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46,601.38	31,585,68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0,058,207.77	36,786,030.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658,336.83	885,074,3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981.27	-7,268,53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70,575.31	2,891,175.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41.23	104,850,04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100,545.16	437,250,49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92,403.93	542,100,545.16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52,217.62	214,078,15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29.78	4,182,10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849,960.43	1,125,476,08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356,307.83	1,343,736,3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31,321.23	346,813,570.2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48,048.91	34,852,98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214.09	3,776,5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08,520.68	526,734,0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15,104.91	912,177,1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41,202.92	431,559,2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5,722,139.99	2,875,274,13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05,480.31	1,999,53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	1,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4,833.55	105,721,5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544,803.85	2,982,996,57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6,668.21	1,504,88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3,550,000.00	2,973,809,418.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0,000.00	1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976,668.21	2,993,414,29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31,864.36	-10,417,72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12,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9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12,000.00	130,083,69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600,000.00	153,423,2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0,743.59	6,832,49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135.65	29,981,61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14,879.24	190,237,35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879.24	-60,153,657.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0,973.12	56,88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2,567.56	361,044,726.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46,393.15	53,901,6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43,825.59	414,946,393.15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26,800.00				2,044,174,819.46	137,647,427.00	31,655,489.23	12,456,283.31	55,613,400.00		503,628,571.23		2,621,107,936.23	102,988,563.77	2,724,096,5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26,800.00				2,044,174,819.46	137,647,427.00	31,655,489.23	12,456,283.31	55,613,400.00		503,628,571.23		2,621,107,936.23	102,988,563.77	2,724,096,5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451.00				-177,816,088.04	-122,645,516.80	-5,117,130.49	-278,195.82	6,985,408.72		-60,746,166.76		-64,326,204.59	-1,567,302.85	-65,893,50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7,130.49				-53,760,758.04		-58,877,888.53	-1,711,275.29	-60,589,16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451.00				-177,816,088.04	-122,645,516.80							-5,170,120.24	146,359.59	-5,023,760.65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451.00				-177,816,088.04	-122,645,516.80						-5,170,120.24	146,359.59	-5,023,760.65	
（三）利润分配								6,985,408.72		-6,985,40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985,408.72		-6,985,40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8,195.82					-278,195.82	-2,387.15	-280,582.97	
1. 本期提取							15,072,154.69					15,072,154.69	1,402,661.15	16,474,815.84	
2. 本期使用							-15,350,350.51					-15,350,350.51	-1,405,048.30	-16,755,398.8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227,251.00				1,866,358,731.42	15,001,910.20	26,538,358.74	12,178,087.49	62,598,808.72		442,882,404.47		2,556,781,731.64	101,421,260.92	2,658,202,992.56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26,800.00				2,041,758,193.61	127,669,277.45	33,065,126.41	8,608,291.28	55,613,400.00		599,766,264.58		2,722,368,798.43	104,256,766.38	2,826,625,56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26,800.00				2,041,758,193.61	127,669,277.45	33,065,126.41	8,608,291.28	55,613,400.00		599,766,264.58		2,722,368,798.43	104,256,766.38	2,826,625,56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416,625.85	9,978,149.55	-1,409,637.18	3,847,992.03			-96,137,693.35		-101,260,862.20	-1,268,202.61	-102,529,064.81

少 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409,637.18				-96,137,693.35		-97,547,330.53	-7,795,414.67	-105,342,745.2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416,625.85	9,978,149.55						-7,561,523.70	5,583,374.15	-1,978,149.55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2,416,625.85	9,978,149.55						-7,561,523.70	-2,416,625.85	-9,978,149.55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 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 项 储 备							3,847,992.03					3,847,992.03	943,837.91	4,791,829.94	
1. 本期 提取							12,575,628.48					12,575,628.48	1,610,511.39	14,186,139.87	
2. 本期 使用							-8,727,636.45					-8,727,636.45	-666,673.48	-9,394,309.93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11,226,800.00				2,044,174,819.46	137,647,427.00	31,655,489.23	12,456,283.31	55,613,400.00		503,628,571.23		2,621,107,936.23	102,988,563.77	2,724,096,500.00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226,800.00				2,039,523,127.11	137,647,427.00	32,652,169.35		55,613,400.00	434,611,209.97	2,535,979,27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226,800.00				2,039,523,127.11	137,647,427.00	32,652,169.35		55,613,400.00	434,611,209.97	2,535,979,27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451.00				-177,669,728.45	-122,645,516.80	-5,503,798.24		6,985,408.72	62,868,678.50	59,326,52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3,798.24			69,854,087.22	64,350,28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451.00				-177,669,728.45	-122,645,516.80					-5,023,760.6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451.00				-177,669,728.45	-122,645,516.80					-5,023,760.65
（三）利润分配									6,985,408.72	-6,985,408.72	
1．提取盈余公积									6,985,408.72	-6,985,408.7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61,227,251.00				1,861,853,398.66	15,001,910.20	27,148,371.11		62,598,808.72	497,479,888.47	2,595,305,807.76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 额	111,226,800.00				2,039,523,127.11	127,669,277.45	34,200,341.55		55,613,400.00	426,428,365.88	2,539,322,757.09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11,226,800.00				2,039,523,127.11	127,669,277.45	34,200,341.55		55,613,400.00	426,428,365.88	2,539,322,757.09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978,149.55	-1,548,172.2			8,182,844.09	-3,343,477.6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548,172.2			8,182,844.09	6,634,671.89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9,978,149.55					-9,978,149.55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9,978,149.55					-9,978,149.5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226,800				2,039,523,127.11	137,647,427	32,652,169.35		55,613,400	434,611,209.97	2,535,979,279.43

公司负责人：赵国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秀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秀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90 万元，公司名称为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化学），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领取了代码为 120113000016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1]1-01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5 月，经久日化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5,326.30 万元；新增股本 326.30 万元由新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本 5,326.30 万元，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五洲松德验字[2012]1-0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2]598 号），久日化学完成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挂牌，股票代码为 430141。

2013 年 4 月，经久日化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5,530 万元，新增股本 203.70 万元由河北国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本 5,530 万元，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0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4 年 5 月，经久日化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6,375 万元，新增股本 845 万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及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家机构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本 6,375 万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CHW 津验字（2014）00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4 月、6 月，经久日化学两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股本 7,375 万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CHW 津验字（2015）0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7,947 万元，新增股本 572 万元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 CHW 津验字（2016）001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 2019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6 号）核准，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向赵国锋等 37 名特定对象发行 395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2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9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342.00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0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22.68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2020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 2,821,248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840.5552 万元。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821,699 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22.7251 万元。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在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22.7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国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总部地址为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三层、五层、六层，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赵国锋、王立新夫妇。

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84、TP0、1173、907、DETX、ITX、369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超过 5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超过 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超过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建造预算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长期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5%	3.17%—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3%、5%	9.50%—13.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 目	依据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 20	法定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著作权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物料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外协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化学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

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 套期会计

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3. 回购股份

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1)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2)	(2)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3 年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注 1）	13%
	咨询、技术服务	6%
	简易计税方法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8.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湖南久日、怀化泰通和弘润化工按照房产原值的 80%为纳税基准；其他公司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湖南久日、怀化泰通以销售收入为纳税基础	0.06%

注 1：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产品自营出口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翔和）、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产品自营出口实行免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退税率均为 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报告期内湖南久日、弘润化工、怀化泰通、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日）符合上述加计抵免政策的规定。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6.5、8.25
日本久日株式会社	见注 4
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25

注 3：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久日）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依《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附表 8B”，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法团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税率则为 16.5%，来源于香港之外的外地收入经申报可以豁免征税。

注 4：日本久日株式会社在日本东京都设立，适用日本所得税分为法人税、法人住民税、法人事业税。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12000155，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8097，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报告期内常州久日因研发投入未达相应标准，实际按 25%申报企业所得税。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43000823，有效期三年（2024 年至 2026 年）。报告期内湖南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37000962，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度）。报告期内山东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CR202243002502，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报告期内弘润化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CR202243000350，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报告期内怀化泰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报告期内内蒙古久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41,092,403.93	541,715,466.37
其他货币资金	22,011,375.00	2,034,766.4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379,277.77	2,100,000.00
合计	564,483,056.70	545,850,232.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799,646.44	19,907,287.17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注	22,011,000.00	11,000.00
银行存款-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75.00	1,638,687.67
合计	22,011,375.00	1,649,687.67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
其中：			
其中：债务工具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

合计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2.87%，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期初减少较多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9,693,305.33	144,062,930.89
合计	149,693,305.33	144,062,930.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747,269.77
合计		115,747,269.7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2,570,135.15	228,750,145.43
1 年以内小计	252,570,135.15	228,750,145.43
1 至 2 年	847,408.71	1,508,113.08
2 至 3 年	1,302,430.00	688,398.23
3 年以上	4,380,102.80	4,046,560.58
合计	259,100,076.66	234,993,217.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3,501.15	0.91	2,353,501.15	100.00		2,353,501.15	1.00	2,353,501.1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746,575.51	99.09	15,560,545.99	6.06	241,186,029.52	232,639,716.17	99.00	13,976,631.71	6.01	218,663,084.46
其中：										
账龄组合	256,746,575.51	99.09	15,560,545.99	6.06	241,186,029.52	232,639,716.17	99.00	13,976,631.71	6.01	218,663,084.46
合计	259,100,076.66	100.00	17,914,047.14	6.91	241,186,029.52	234,993,217.32	100.00	16,330,132.86	6.95	218,663,084.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1,583,586.75	1,583,586.75	100.00	无法收回, 见注 1
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671,050.40	671,050.40	100.00	无法收回, 见注 2
其他公司	98,864.00	98,864.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353,501.15	2,353,501.1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淮安贝化) 前期欠公司货款 3,173,586.75 元, 已被法院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经公司申请, 法院累计向淮安贝化股东追索回款 1,590,000.00 元。剩余的应收账款 1,583,586.75 元是否能够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前期已采用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未发生变动。

注 2: 湖南信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立泰) 前期欠久瑞翔和货款 671,050.40 元, 已被法院认定为无财产可供执行, 前期久瑞翔和采用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未发生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2,570,135.15	12,628,506.73	5.00
1-2 年	847,408.71	254,222.61	30.00
2-3 年	1,302,430.00	651,215.00	50.00
3 年以上	2,026,601.65	2,026,601.65	100.00
合计	256,746,575.51	15,560,545.99	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3,501.15					2,353,50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76,631.71	1,583,914.28				15,560,545.99
其中：账龄组合	13,976,631.71	1,583,914.28				15,560,545.99
合计	16,330,132.86	1,583,914.28				17,914,047.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9,991,209.68		19,991,209.68	7.72	999,560.48
第二名	8,161,166.22		8,161,166.22	3.15	408,058.31
第三名	6,913,174.14		6,913,174.14	2.67	345,658.71
第四名	6,590,325.12		6,590,325.12	2.54	329,516.26
第五名	5,407,643.23		5,407,643.23	2.09	270,382.16
合计	47,063,518.39		47,063,518.39	18.17	2,353,175.9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383,697.92	18,733,159.86
合计	32,383,697.92	18,733,159.8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349,903.23	
合计	213,349,903.2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8,733,159.86		13,650,538.06		32,383,697.92	
合计	18,733,159.86		13,650,538.06		32,383,697.92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72.87%，主要原因系期末拟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多所致。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01,165.46	99.21	11,233,755.74	96.74
1 至 2 年			303,484.67	2.61
2 至 3 年	400.49	0.00	75,299.38	0.65
3 年以上	75,299.38	0.79		
合计	9,576,865.33	100.00	11,612,539.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2,622,520.26	27.38
第二名	1,265,469.03	13.21
第三名	956,648.85	9.99
第四名	878,781.85	9.18
第五名	686,915.04	7.17
合计	6,410,335.03	66.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41,667.50	31,219,950.25
合计	21,641,667.50	31,219,95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09,048.61	30,990,743.71
1 年以内小计	4,509,048.61	30,990,743.71
1 至 2 年	24,773,461.11	2,401,226.22
2 至 3 年	33,297.08	596,430.76
3 年以上	12,564,797.62	12,139,131.71
小计	41,880,604.42	46,127,532.40
减：坏账准备	20,238,936.92	14,907,582.15

合计	21,641,667.50	31,219,950.25
----	---------------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6,870.77	154,453.77
押金及保证金	1,723,570.88	1,529,075.73
应收出口退税	2,190,910.91	2,898,583.18
外部单位往来款	13,179,251.86	13,895,419.72
应收资产处置款 注	24,650,000.00	27,650,000.00
小计	41,880,604.42	46,127,532.40
减：坏账准备	20,238,936.92	14,907,582.15
合计	21,641,667.50	31,219,950.25

注：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2023 年 4 月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指定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储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 2,765 万元人民币。本期收到 300 万元。期末怀化久源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386,923.15		9,520,659.00	14,907,582.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31,354.77			5,331,354.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718,277.92		9,520,659.00	20,238,936.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6,923.15	5,331,354.77				10,718,277.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20,659.00					9,520,659.00
合计	14,907,582.15	5,331,354.77				20,238,936.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4,650,000.00	58.86	应收资产处置款	1-2 年	7,395,000.00
天津圣卓融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19.10	外部单位往来款	3 年以上	8,000,000.00
应收退税款	2,124,884.40	5.07	应收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106,244.22
元氏畅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450,000.00	3.46	外部单位往来款	3 年以上	1,450,000.00
江苏普球圣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9,000.00	2.53	外部单位往来款	3 年以上	1,059,000.00
合计	37,283,884.40	89.02	/	/	18,010,244.22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30.6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款以及因账龄增加而补提坏账准备等原因综合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173,102.58	3,473,529.34	41,699,573.24	39,318,266.45	858,789.31	38,459,477.14
在产品	37,290,079.89	3,496,664.56	33,793,415.33	35,796,144.75		35,796,144.75
库存商品	222,723,267.46	24,311,625.77	198,411,641.69	164,727,324.74	12,104,618.68	152,622,706.06
发出商品	20,984,491.11	330.77	20,984,160.34	18,271,175.93	94,768.41	18,176,407.52
委托加工物资	945,689.97		945,689.97	2,869,191.01		2,869,191.01
周转材料	35,331,926.88	37,509.06	35,294,417.82	32,384,417.25		32,384,417.25
自制半成品	23,044,687.43	3,165,825.78	19,878,861.65	30,540,634.61	1,033,687.06	29,506,947.55
合计	385,493,245.32	34,485,485.28	351,007,760.04	323,907,154.74	14,091,863.46	309,815,291.2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8,789.31	3,460,190.02		845,449.99		3,473,529.34
在产品		3,496,664.56				3,496,664.56
周转材料		37,509.06				37,509.06
库存商品	12,104,618.68	14,618,567.19		2,411,560.10		24,311,625.77

发出商品	94,768.41	330.77		94,768.41		330.77
自制半成品	1,033,687.06	2,132,138.72				3,165,825.78
合计	14,091,863.46	23,745,400.32		3,351,778.50		34,485,485.2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000.00	280,000.00
合计	109,000.00	2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1.07%，主要原因系期初员工购房借款到期归还，而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较少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71,116.89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7,889,570.95	20,339,045.68
待摊销贴现利息 注	3,063,940.87	2,645,725.62
合计	31,124,628.71	22,984,771.30

其他说明

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集团内部单位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贴现获得资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业务确认为短期借款，借款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七、注释 32，贴现利息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并在票据有效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5.41%，主要原因系大晶新材新建生产线形成的增值税留抵较多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押金	3,000,000.00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长期租赁押金	403,934.43	403,934.43		403,934.43	285,447.22	118,487.21	
员工购房借款	1,220,000.00	699,000.00	521,000.00	1,420,000.00	550,000.00	8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9,000.00		109,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4,514,934.43	2,002,934.43	2,512,000.00	4,543,934.43	985,447.22	3,558,487.2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账龄组合	4,514,934.43		2,002,934.43	44.36	2,512,000.00	4,543,934.43		985,447.22	21.69	3,558,487.21
合计	4,514,934.43	/	2,002,934.43	44.36	2,512,000.00	4,543,934.43	/	985,447.22	21.69	3,558,487.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4, 514, 934. 43	2, 002, 934. 43	44. 36
合计	4, 514, 934. 43	2, 002, 934. 43	44. 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85, 447. 22			985, 447. 2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 017, 487. 21			1, 017, 487. 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 002, 934. 43			2, 002, 934. 4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447.22	1,017,487.21				2,002,934.43
合计	985,447.22	1,017,487.21				2,002,93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346,195.16			-687,128.45						13,659,066.71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1,152,557.77			-291,001.32						20,861,556.4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7,266,122.42			-233,509.42						47,032,613.00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41,950,672.23			2,590,011.69						44,540,683.92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 有限公司	15,323,490.64			21,669.37						15,345,160.01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 化材料有限公司	24,595,350.63			-715,135.59						23,880,215.04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7,098,844.54			479,791.61						7,578,636.15	
南京美茵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4,306,307.11			-476,862.01						3,829,445.10	
合计	176,039,540.50			687,835.88						176,727,376.3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瑞兴投资：2019 年 12 月，公司对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增资 1,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毕国栋、马树旺共同分别持有瑞兴投资 40%、53.33%、6.67%股权，公司对瑞兴投资有重大影响。

微芯新材：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材）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微芯新材 10.5262%；

2022 年 7 月 14 日，天津博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鼎晖百孚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公司、徐州博达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微芯新材出资，出资后公司对微芯新材持股比例变更为 8.8968%；

2022 年 10 月 31 日，薛建设、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龙芯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微芯新材出资；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对微芯新材原有出资，公司对宁波微芯持股比例变更为 8.531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宁波森沅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利强、王霆章、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森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微芯新材出资。出资后，公司持股微芯新材 8.1046%；2023 年 11 月 17 日，宁波森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港市创新创业工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宏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微芯新材出资，出资后公司对微芯新材持股比例变更为 7.1722%。

公司在微芯新材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公司对微芯新材有重大影响。

瑞武基金：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瑞兴投资、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武创投）共同出资成立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武基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38.00%，瑞兴投资是瑞武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股权，同时公司委派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公司通过对瑞兴投资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对瑞武基金有重大影响。

宏远天呈：2021 年 10 月、11 月，内蒙古久日对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天呈）共计增资 3,380 万元。增资后，内蒙古久日持股宏远天呈 16.7061%，并在宏远天呈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内蒙古久日对宏远天呈有重大影响。2022 年 7 月，内蒙古久日受让天津市达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宏远天呈 720 万元股权，转让后内蒙古久日对宏远天呈累计出资 4,100 万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30.67 万元），因宏远天呈注册资本从 7,553.35 万元减少至 3,733.35 万元，内蒙古对宏远天呈持股比例从 16.7061%增加至 40.9999%。

2023 年 10 月 20 日，内蒙古久日收购宏远天呈 7%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61.33 万元），收购后内蒙古久日对宏远天呈持股比例从 40.9999%增加至 48%，仍对宏远天呈有重大影响。

普兰纳米：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兰纳米）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普兰纳米 3.2258%，2022 年 11 月，海河博弘基金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新增的注册资本 22.39625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减少至 3.1579%，并将在普兰纳米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公司对普兰纳米有重大影响。

2023 年、2024 年普兰纳米分别增资 74.47 万元、21.28 万元，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股权比例相应减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比例为 2.90%。

天骄辐射：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骄辐射）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天骄辐射 38.46%；并在天骄辐射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公司对天骄辐射有重大影响。

中福环保：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环保）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中福环保 7.53%，并在中福环保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公司对中福环保有重大影响，期末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

南京美茵：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茵）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南京美茵 10%的股权。并在南京美茵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故公司对南京美茵有重大影响。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 得	累计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损 失	指定 为以 公允 价值 计量 且其 变动 计入 其他 综合 收益 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 失	其他					
权 益 工 具投资	68,114,316.88		1,033,164.61		6,475,056.76		60,606,095.51	447,257.45	31,939,260.12		
合计	68,114,316.88		1,033,164.61		6,475,056.76		60,606,095.51	447,257.45	31,939,260.1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持有海河博弘基金 19.8%股权，对海河博弘基金无重大影响，该项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因此公司将该项非交易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公司以持有海河博弘基金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0,181,071.78	1,154,319,977.07
合计	1,530,181,071.78	1,154,319,97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7,393,238.00	844,614,909.00	16,235,469.85	40,161,390.04	31,352,392.73	51,114,163.95	1,680,871,56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181,889.57	455,485,730.16	3,450,450.92	3,467,638.37	6,655,105.12	1,956,103.01	530,196,917.15
(1) 购置		8,113,067.97	3,450,450.92	3,383,921.56	1,273,373.00	848,892.92	17,069,70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59,181,889.57	447,372,662.19		83,716.81	5,381,732.12	1,107,210.09	513,127,21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133.01	40,019,622.83	2,036,906.20	195,076.66	3,064,588.61	5,982,766.33	51,767,093.64
(1) 处置或报废	468,133.01	40,019,622.83	2,036,906.20	195,076.66	3,064,588.61	5,982,766.33	51,767,093.64
4. 期末余额	756,106,994.56	1,260,081,016.33	17,649,014.57	43,433,951.75	34,942,909.24	47,087,500.63	2,159,301,387.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511,787.10	316,319,734.24	10,909,635.39	11,173,326.09	13,260,202.20	16,201,219.22	520,375,90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97,946.03	78,328,533.11	2,241,292.38	5,758,523.93	4,360,727.48	5,168,301.33	131,955,324.26
(1) 计提	36,097,946.03	78,328,533.11	2,241,292.38	5,758,523.93	4,360,727.48	5,168,301.33	131,955,324.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263.39	28,854,419.09	1,914,627.14	107,517.28	2,154,051.41	1,028,834.92	34,172,713.23
(1) 处置或报废	113,263.39	28,854,419.09	1,914,627.14	107,517.28	2,154,051.41	1,028,834.92	34,172,713.23
4. 期末余额	188,496,469.74	365,793,848.26	11,236,300.63	16,824,332.74	15,466,878.27	20,340,685.63	618,158,515.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900,081.78	275,600.48				6,175,68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5,835.08					6,855,835.08
(1) 计提		6,855,835.08					6,855,83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11,096.50	58,620.81				2,069,717.31
(1) 处置或报废		2,011,096.50	58,620.81				2,069,717.31
4. 期末余额		10,744,820.36	216,979.67				10,961,800.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7,610,524.82	883,542,347.71	6,195,734.27	26,609,619.01	19,476,030.97	26,746,815.00	1,530,181,071.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44,881,450.90	522,395,092.98	5,050,233.98	28,988,063.95	18,092,190.53	34,912,944.73	1,154,319,977.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8,509,062.03	12,929,034.52		5,580,027.51	
机器设备	73,030,830.57	58,472,595.29	10,744,820.36	4,047,135.33	
办公设备	761,055.84	735,711.57		25,344.27	
合计	92,300,948.44	72,137,341.38	10,744,820.36	9,418,786.70	

常州久日停产，期末其厂房和设备仍处于闲置状态。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32.56%，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大晶信息等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津久日 单体设施	7,474,784.80	2,204,400.00	5,270,384.80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认。处置费用：包括产权交易费、交易税费。	废旧金属回收价、产权交易费率、交易税费等。	市场价格：通过市场数据。 产权交易费率：关于产权交易费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交易税费：根据相关税务政策。
常州久日 机器设备	7,091,410.80	3,902,400.00	5,474,435.56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认，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 处置费用：包括产权交易费、交易税费。	市场价格、产权交易费率、交易税费。	市场价格：通过市场数据、历史交易记录确定。 产权交易费率：关于产权交易费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交易税费：根据相关税务政策。
常州久日 运输工具	467,896.10	453,700.00	216,979.67			
合计	15,034,091.70	6,560,500.00	10,961,800.03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1,127,440.18	529,235,232.39
工程物资	46,957,527.68	41,011,940.27
合计	328,084,967.86	570,247,17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久日之家人才公寓	3,768,755.82		3,768,755.82	10,107,389.47		10,107,389.47
内蒙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121,586,690.48		121,586,690.48	252,450,201.62		252,450,201.62
大晶新材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	69,019,912.05		69,019,912.05	8,672,012.99		8,672,012.99
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168,502,623.87		168,502,623.87
弘润化工 5 万吨/年苯甲酸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1,934,376.99		1,934,376.99
科利生物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	14,074,794.06		14,074,794.06	14,074,794.06		14,074,794.06
晶虹生物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	10,339,934.48		10,339,934.48	10,339,934.48		10,339,934.48
山东久日年产 2500 吨光固化材料改造项目				14,096,450.85		14,096,450.85
山东久日 18340 吨/年光固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设项目	29,332,552.17		29,332,552.17	8,695,912.79		8,695,912.79
湖南久日蒸汽节能生物质锅炉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4,712,554.09		4,712,554.09
内蒙古久日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21,748,180.24		21,748,180.24	17,684,546.44		17,684,546.44
其他零星工程	11,256,620.88		11,256,620.88	17,964,434.74		17,964,434.74
合计	281,127,440.18		281,127,440.18	529,235,232.39		529,235,232.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久日之家人才公寓	24,160,000	10,107,389.47	12,787,112.44	19,125,746.09		3,768,755.82	94.76	98.00				自筹
内蒙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 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800,277,200	252,450,201.62	72,653,233.34	203,516,744.48		121,586,690.48	96.82	98.00	18,083,510.31	1,768,249.11	3.92	自筹+ 借款+ 募集资金
大晶新材年产 4500 吨光刻 胶项目	138,120,700	8,672,012.99	76,329,307.05	15,981,407.99		69,019,912.05	83.00	99.00				自筹+ 募集资金
大晶信息年产600吨微电子 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	206,580,000	168,502,623.87	29,670,549.06	198,173,172.93			100.00	100.00				自筹+ 募集资金
弘润化工 5 万吨/年苯甲酸 装置扩能改造项目	3,329,400	1,934,376.99	3,240,551.00	5,174,927.99			100.00	100.00				自筹+ 借款
科利生物电子基础材料开 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 目	85,495,300	14,074,794.06				14,074,794.06	15.57	15.57				自筹
晶虹生物光刻胶专用溶剂 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	72,611,100	10,339,934.48				10,339,934.48	12.73	12.73				自筹
山东久日年产 2500 吨光固 化材料改造项目	13,860,800	14,096,450.85	3,371,331.49	17,467,782.34			100.00	100.00				自筹+ 募集资金
山东久日 18340 吨/年光固 化材料及光刻胶中间体建 设项目	153,528,500	8,695,912.79	20,636,639.38			29,332,552.17	19.11	33.00				自筹+ 募集资金
湖南久日蒸汽节能生物质 锅炉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25,000,000	4,712,554.09	8,930,912.04	13,643,466.13			82.98	100.00				自筹
内蒙古久日电解液添加剂 项目	70,393,700	17,684,546.44	4,063,633.80			21,748,180.24	30.90	35.0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7,964,434.74	33,336,148.97	40,043,962.83		11,256,620.88						
合计		529,235,232.39	265,019,418.57	513,127,210.78		281,127,440.18	/	/	18,083,510.31	1,768,249.1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46,957,527.68		46,957,527.68	41,011,940.27		41,011,940.27
合计	46,957,527.68		46,957,527.68	41,011,940.27		41,011,940.27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42.47%，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2,042.81	2,852,0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0,269.68	2,570,269.68
(1) 租赁	2,570,269.68	2,570,269.6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0,794.65	2,420,794.65
(1) 租赁到期	2,420,794.65	2,420,794.65
4. 期末余额	3,001,517.84	3,001,517.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87,250.96	2,187,25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5,009.97	925,009.97
(1) 计提	925,009.97	925,00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420,794.65	2,420,794.65
(1) 租赁到期	2,420,794.65	2,420,794.65
4. 期末余额	691,466.28	691,466.2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10,051.56	2,310,051.56
2. 期初账面价值	664,791.85	664,791.8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期初增加 247.4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著作权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065,595.07	40,502,313.90	4,475,011.59	4,897,253.67	6,262,422.91	116,752.36	230,319,34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8,090.34		11,456.24	1,229,546.58
(1) 购置				1,218,090.34		11,456.24	1,229,54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74,065,595.07	40,502,313.90	4,475,011.59	6,115,344.01	6,262,422.91	128,208.60	231,548,896.0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935,893.49	10,197,143.75	3,770,372.53	1,686,517.12	1,934,125.20	30,645.51	42,554,69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5,819.22	4,024,483.66	447,501.12	517,547.05	1,009,108.80	16,307.18	9,720,767.03
(1) 计提	3,705,819.22	4,024,483.66	447,501.12	517,547.05	1,009,108.80	16,307.18	9,720,767.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641,712.71	14,221,627.41	4,217,873.65	2,204,064.17	2,943,234.00	46,952.69	52,275,464.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423,882.36	26,280,686.49	257,137.94	3,911,279.84	3,319,188.91	81,255.91	179,273,431.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129,701.58	30,305,170.15	704,639.06	3,210,736.55	4,328,297.71	86,106.85	187,764,651.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42,025,802.92					42,025,802.92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256,601.69					21,256,601.69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15,712.13					20,015,712.13
合计	83,298,116.74					83,298,116.7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35,092,581.82					35,092,581.82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488,771.84				8,488,771.84
合计	35,092,581.82	8,488,771.84				43,581,353.6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常州久日、弘润化工、怀化泰通各自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与上期比较未发生变化。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58,009,834.01	69,851,900.00	-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确认，参考类似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 处置费用：包括产权交易费、交易税费。	市 场 价 格、产 权 交 易 费 率、交 易 税 费。	市场价格：通过市场数据、历史交易记录确定。 产权交易费率：关于产权交易费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交易税费：根据相关税务政策。
合计	58,009,834.01	69,851,900.00	-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710,706.69	91,000,000.00		5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9.98%、0.20%、0.20%、0.20%和0.20%；营业利润率依次为15.73%、17.16%、17.97%、18.78%和18.94%	2025 年的收入预测为参照在手订单及预期合同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毛利率根据项目概算情况进行预计。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营业利润率为18.94%，税前折现率为12.70%	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稳定期增长率为0%，营业利润率和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参数一致。
湖南弘润化工有限公司	228,324,561.23	212,000,000.00	16,324,561.23	5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9.58%、8.19%、2.02%、1.31%和0.32%；营业利润率依次为6.96%、9.27%、11.46%、11.92%和12.48%	2025 年的收入预测为参照在手订单及预期合同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毛利率根据项目概算情况进行预计。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营业利润率为12.48%，税前折现率为12.38%	结合公司发展状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确定稳定期增长率为0%，营业利润率和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参数一致。
合计	319,035,267.92	303,000,000.00	16,324,561.23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并购持股比例 52%计算，弘润化工商誉减值 8,488,771.84 元。
怀化泰通商誉未发生减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EACH 注册费	9,838,465.17	3,075,945.58	2,281,221.07		10,633,189.68
日本化审费	330,140.53		59,129.64		271,010.89
装修费	894,286.03	4,521,921.57	860,526.98		4,555,680.62
开发新材料产品技术服务费	1,877,572.40	1,979,757.28	1,005,170.33		2,852,159.35
其他	430,648.70	363,207.55	372,755.55		421,100.70
合计	13,371,112.83	9,940,831.98	4,578,803.57		18,733,141.24

其他说明：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 40.1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 REACH 注册费和租入办公室装修所致。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88,362.14	2,801,398.66	25,161,586.15	4,797,093.77
信用减值损失	23,852,487.56	4,584,792.28	12,290,988.68	1,886,964.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91,472.29	1,741,377.96	9,288,605.97	1,715,397.27
可抵扣亏损			10,710,750.87	1,606,612.63
政府补助	15,631,466.64	2,344,720.00	20,705,024.88	3,105,753.7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331.02	7,332.76	152,315.34	38,078.84
其他流动负债	1,154,350.78	174,480.05	411,290.01	61,693.50

合计	69,547,470.43	11,654,101.71	78,720,561.90	13,211,594.2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9,972,440.20	9,852,380.17	74,521,419.14	10,702,569.36
公允价值变动	34,171,359.81	5,125,703.97	42,086,316.88	6,312,947.5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19,633,269.41	2,944,990.37	29,207,906.82	4,381,186.02
使用权资产	2,310,051.56	577,512.89	664,791.85	166,197.96
合计	126,087,120.98	18,500,587.40	146,480,434.69	21,562,900.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2,045.82	6,522,055.89	5,792,985.55	7,418,6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2,045.82	13,368,541.58	5,792,985.55	15,769,915.3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756,474.41	17,870,586.88
可抵扣亏损	474,130,901.33	364,719,175.50
合计	519,887,375.74	382,589,762.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3,394,190.94	
2025	42,524,000.91	43,309,420.19	
2026	12,651,289.27	13,519,769.05	
2027	43,296,796.07	47,501,483.82	
2028	92,457,760.94	107,732,011.24	
2029	95,234,372.08	13,244,965.39	
2030	21,723,442.42	21,723,442.42	
2031			
2032	50,171,237.25	50,171,237.25	

2033	50,419,610.75	54,122,655.20	
2034	65,652,391.64		
合计	474,130,901.33	364,719,175.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	15,940,873.23		15,940,873.23	18,655,462.36		18,655,462.36
预付房屋购置款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预付购买软件款	1,075,047.16		1,075,047.16	912,207.38		912,207.38
预付 Reach 注册费	309,894.46		309,894.46	1,815,857.58		1,815,857.58
预付商标款	93,822.66		93,822.66	100,658.90		100,658.90
预付房屋装修款				3,202,361.38		3,202,361.38
预付日本化审费	333,204.20		333,204.20			
合计	24,552,841.71		24,552,841.71	31,486,547.60		31,486,547.6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大晶新材					991.96	991.96	冻结	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大晶信息					12,505.55	12,505.55	冻结	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科利生物					16.88	16.88	冻结	诉讼冻结
银行存款--久源技术					177.28	177.28	冻结	长期未动冻结
银行存款--弘润化工					1,624,996.00	1,624,996.00	冻结	诉讼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00	11,000.00	冻结	ETC 业务履约保证金	11,000.00	11,000.00	冻结	ETC 业务履约保证金
银行存款-天津久日	375.00	375.00	冻结	账户长期不动被冻结				
固定资产-弘润化工生产及办公用房屋建筑物	14,260,024.45	8,122,363.26	抵押	借款抵押	14,728,157.46	9,110,983.4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弘润化工土地使用权	30,901,547.75	26,699,068.77	抵押	借款抵押	30,901,547.75	27,405,877.94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内蒙古久日生产及办公用房屋建筑物	173,049,014.43	155,251,926.83	抵押	借款抵押	173,049,014.43	163,469,441.88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内蒙古久日土地使用权	13,449,637.00	12,037,425.22	抵押	借款抵押	13,449,637.00	12,306,417.94	抵押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湖南久日、弘润化工机器设备	173,706,558.82	115,742,000.98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165,692,264.29	127,733,149.13	抵押	融资租赁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怀化泰通 100%股权	67,393,374.79	67,393,374.79	质押	借款质押	63,966,881.92	63,966,881.92	质押	借款质押
合计	472,771,532.24	385,257,534.85	/	/	463,437,190.52	405,642,439.90	/	/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3,960,000.00	345,000,000.00
信用借款	21,512,000.00	12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9,999,897.4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5,111.49	267,273.41
合计	555,677,008.89	485,267,273.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类型	借款单位	担保人（物）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交通银行	2024/1/30	2025/1/25	3.45	10,000,000.00	10,540.53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中信银行	2024/3/12	2025/3/12	2.50	1,512,000.00	1,155.00
保证借款	湖南久日	天津久日	中国银行	2024/4/2	2025/4/2	3.20	20,000,000.00	17,777.80
保证借款	湖南久日	天津久日	中国银行	2024/6/26	2025/6/26	3.20	30,000,000.00	26,666.70
保证借款	久瑞翔和	天津久日	浦发银行	2024/2/1	2025/1/24	3.20	20,000,000.00	17,777.75
抵押借款	弘润化工	弘润化工房产+土地	湖南银行	2024/3/18	2025/3/17	3.85	15,000,000.00	17,645.84
抵押借款	弘润化工	弘润化工房产+土地	湖南银行	2024/3/29	2025/3/27	3.85	5,000,000.00	5,881.95
保证借款	弘润化工	天津久日	光大银行	2024/2/27	2025/2/26	3.85	20,000,000.00	23,527.78
保证借款	弘润化工	天津久日	交通银行	2024/7/31	2025/7/30	3.55	10,000,000.00	9,861.11
信用借款	弘润化工	无	昆仑银行	2024/7/1	2025/6/30	4.40	5,000,000.00	6,111.12
信用借款	弘润化工	无	昆仑银行	2024/11/4	2025/6/30	4.40	5,000,000.00	6,111.11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1/24	2025/1/24	4.00	6,416,500.00	7,129.40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3/6	2025/3/6	4.00	383,625.00	426.07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3/7	2025/3/7	4.00	2,266,260.00	2,518.06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3/25	2025/3/25	4.00	10,000,000.00	11,111.10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6/6	2025/6/6	4.00	6,483,512.40	7,203.90
质押+保证	山东久日	专利+天津久日	齐鲁银行	2024/7/25	2025/7/25	4.00	4,450,000.00	4,944.39
保证借款	久源技术	天津久日	浦发银行	2024/2/1	2025/1/24	3.20	20,000,000.00	19,555.53
保证借款	怀化泰通	天津久日	中国银行	2024/9/27	2025/9/27	3.00	10,000,000.00	9,166.35
保证借款	内部开出票据 贴现	天津久日	注 1				333,960,000.00	
质押借款	内部开出票据 贴现	100%保证金					20,000,000.00	
合计							555,471,897.40	205,111.49

注 1：以合并范围内单位开出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获得资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业务确认为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2,409,483.13	89,420,147.1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7,897,438.81	63,321,419.66
应付运费	12,715,260.35	9,877,873.42
应付其他采购款	6,149,787.88	14,604,565.78
合计	189,171,970.17	177,224,006.0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25,053.92	纠纷，详见本附注十六（二）/1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0.00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260,600.00	尚未结算
南通山剑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尚未结算
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尚未结算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5,992.13	尚未结算
常州北化智合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2,000.00	尚未结算
扬州绿源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518,273.63	尚未结算
合计	27,003,919.68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677,113.47	2,964,349.98
合计	6,677,113.47	2,964,349.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125.25%，主要原因系期末预收暂未发货款项较期初多所致。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05,676.08	168,597,473.79	164,484,521.99	22,918,627.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262.24	12,864,207.78	12,913,470.02	
三、辞退福利		706,650.00	706,650.00	
合计	18,854,938.32	182,168,331.57	178,104,642.01	22,918,627.88

(2). 短期薪酬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82,146.16	145,659,585.64	141,612,539.26	22,429,192.54
二、职工福利费		7,234,128.93	7,234,128.93	
三、社会保险费	14.52	7,831,145.46	7,831,159.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	6,726,760.08	6,726,765.08	
工伤保险费	9.52	936,079.45	936,088.97	
生育保险费		168,305.93	168,305.93	
四、住房公积金		5,010,865.60	5,010,865.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515.40	2,861,748.16	2,795,828.22	489,435.34
合计	18,805,676.08	168,597,473.79	164,484,521.99	22,918,627.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9,226.40	12,403,026.96	12,452,253.36	
失业保险费	35.84	461,180.82	461,216.66	
合计	49,262.24	12,864,207.78	12,913,470.02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辞退福利系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

40、 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76,702.29	735,514.17
企业所得税	3,276,395.34	3,183,440.27
个人所得税	407,722.57	342,98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40.09	147,607.55
教育费附加	16,045.76	69,029.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97.17	46,019.63
房产税	218,823.47	210,241.00
土地使用税	299,117.90	270,953.51
其他	525,282.72	617,176.39
合计	7,068,227.31	5,622,967.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250.00	9,250.00
其他应付款	4,952,949.34	7,363,004.07
合计	4,962,199.34	7,372,25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250.00	9,250.00
合计	9,250.00	9,25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经多次尝试仍未能与股东取得联系，故应付股利挂账未付。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96,189.81	614,336.04
代收、代付款	519,811.06	956,980.30
外部单位往来款	3,230,900.47	2,590,29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97,849.73
应付股权收购款	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6,048.00	3,548.00
合计	4,952,949.34	7,363,004.07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2.69%，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支付宏远天呈股权转让款以及弘润化工归还少数股东借款等原因综合所致。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376,796.43	88,117,540.7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15,722.26	20,792,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4,000.50	634,959.78
合计	120,456,519.19	109,544,500.5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16,298.00	287,223.30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115,747,269.77	115,869,207.22
合计	116,463,567.77	116,156,430.52

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信用借款	138,500,000.00	50,1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28,250,000.02	185,4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29,000,000.00	4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26,796.43	367,540.72
小计	296,076,796.45	318,867,540.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376,796.43	88,117,540.72
合计	200,700,000.02	230,7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类型	借款单位	担保人（物）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贴现率(%)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	未到期应付利息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浦发银行	2021/7/7	2028/5/25	3.90	13,050,000.00	2,475,000.00	15,551.25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浦发银行	2021/8/4	2028/5/25	3.90	11,020,000.00	2,350,000.00	13,132.17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浦发银行	2021/10/11	2028/5/25	3.90	19,430,000.00	3,425,000.00	23,154.08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渤海银行	2024/3/26	2027/3/24	3.90	47,500,000.00	5,000,000.00	56,604.13
信用借款	天津久日	无	渤海银行	2024/5/22	2027/3/24	3.50	47,500,000.00	5,000,000.00	50,798.66
质押+保证	湖南久日	怀化泰通 100%股权质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	2023/1/3	2027/12/18	3.40	29,000,000.00	12,000,000.00	25,777.80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1/11/19	2026/7/2	3.80	13,153,846.16	6,646,153.84	15,273.07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1/11/19	2026/7/2	3.80	8,769,230.78	4,430,769.24	10,182.05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2/1/1	2026/7/2	3.80	12,934,615.38	6,535,384.62	15,018.52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2/1/1	2026/7/2	3.55	19,401,923.08	9,803,076.92	21,045.70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2/4/15	2026/7/2	3.55	19,730,769.22	9,969,230.76	21,402.40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2/4/19	2026/7/2	3.55	29,596,153.86	14,953,846.16	32,103.60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	工商银行	2022/7/11	2026/7/2	3.55	9,865,384.62	4,984,615.38	10,701.20

		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抵押+保证	内蒙古久日	内蒙古久日房产及土地抵押、天津久日保证担保	工商银行	2022/7/15	2026/7/2	3.55	14,798,076.92	7,476,923.08	16,051.80
合计							295,750,000.02	95,050,000.00	326,79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286,418.72	682,641.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688.08	8,979.05
小计	2,177,730.64	673,662.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4,000.50	634,959.78
合计	1,313,730.14	38,702.24

其他说明：

期末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3294.4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1,549,233.95	89,496,166.65
专项应付款		81,219.55
小计	81,549,233.95	89,577,38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24,215,722.26	20,792,000.00
合计	57,333,511.69	68,785,38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1,549,233.95	89,496,166.65
小计	81,549,233.95	89,496,166.6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15,722.26	20,792,000.00
合计	57,333,511.69	68,704,166.65

其他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融资租赁公司	89,496,166.65	15,391,233.99	23,338,166.69	81,549,233.95	融资租赁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792,000.00	—	—	24,215,722.26	
合计	68,704,166.65	—	—	57,333,511.69	

2023 年 4 月，湖南久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 1 亿元，融资期限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年利率 3.8%。2024 年 12 月，弘润化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融资金额 1,200 万元，融资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4.67%。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交易实质视为以固定资产抵押取得借款进行处理，即相关设备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所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作为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资金	80,103.35		80,103.35	-	
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党建经费	1,116.20		1,116.20	-	
合计	81,219.55		81,219.55	-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785,869.23	1,790,453.85	诉讼判决
合计	2,785,869.23	1,790,453.8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预计负债较期初增加 55.60%，主要原因系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大晶信息、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及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因未决诉讼计提延迟支付利息所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47,024.79		1,568,274.60	20,178,750.19	与资产项目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747,024.79		1,568,274.60	20,178,750.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 十一、（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226,800.00			52,821,699.00	-2,821,248.00	50,000,451.00	161,227,251.00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2020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 2,821,24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前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821,699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22.7251 万元。2024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4,174,819.46		177,816,088.04	1,866,358,731.42
合计	2,044,174,819.46		177,816,088.04	1,866,358,731.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3 月注销库存股 2,821,248 股，减少库存股 127,669,277.45 元，相应减少股本 2,821,248.00 元、资本公积 124,848,029.45 元。

2024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9 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52,821,699 股，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52,821,699.00 元。

2024 年 8 月，湖南久日对弘润化工增资 1,560 万元，弘润化工的注册资本由 15,750 万元增加至 17,31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 52%增加至 56.3258%。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应确认的投资账面价值与享有的弘润化工净资产份额的差额-146,359.59 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37,647,427.00	5,023,760.65	127,669,277.45	15,001,910.20
合计	137,647,427.00	5,023,760.65	127,669,277.45	15,001,910.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期回购股份 256,166 股，支付资金 5,023,760.65 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回购期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06,16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1,122.68 万股）的比例为 0.54%，回购最高价格 29.1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4.50 元/股，回购均价 24.7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5,000,774.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 2020 年回购方案中已回购的 2,821,248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减少库存股 127,669,277.45 元，相应减少股本 2,821,248.00 元、资本公积 124,848,029.45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52,169.35	-6,475,056.76			-971,258.52	-5,503,798.24		27,148,371.1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652,169.35	-6,475,056.76			-971,258.52	-5,503,798.24		27,148,371.1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6,680.12	386,667.75				386,667.75		-610,012.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6,680.12	386,667.75				386,667.75		-610,012.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655,489.23	-6,088,389.01			-971,258.52	-5,117,130.49		26,538,358.7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456,283.31	15,072,154.69	15,350,350.51	12,178,087.49
合计	12,456,283.31	15,072,154.69	15,350,350.51	12,178,087.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山东久日、大晶信息、湖南久日、内蒙古久日、弘润化工、怀化泰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并专项使用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613,400.00	6,985,408.72		62,598,808.72
合计	55,613,400.00	6,985,408.72		62,598,808.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3,628,571.23	599,766,264.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3,628,571.23	599,766,264.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60,758.04	-96,137,693.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85,408.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882,404.47	503,628,571.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6,569,843.75	1,282,366,285.65	1,234,054,736.44	1,125,891,983.84
其他业务	1,873,571.57	1,414,537.11	930,841.06	228,879.17
合计	1,488,443,415.32	1,283,780,822.76	1,234,985,577.50	1,126,120,863.0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9,535,970.46		68,984,699.5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7	/	5.5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873,571.57	原材料销售、电费收入、服务费等	930,841.06	原材料销售、REACH 数据使用费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37,662,398.89		68,053,858.48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9,535,970.46		68,984,699.5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48,907,444.86		1,166,000,877.96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引发剂	1,092,823,965.82	919,392,581.43	1,092,823,965.82	919,392,581.43
单体	33,136,609.03	33,160,052.56	33,136,609.03	33,160,052.56
精细化学品	316,940,470.05	291,773,169.04	316,940,470.05	291,773,169.04
光刻胶	1,342,436.30	770,820.17	1,342,436.30	770,820.17
光敏剂	444,212.39	1,054,881.47	444,212.39	1,054,881.47
其他	41,882,150.16	36,214,780.98	41,882,150.16	36,214,780.98
其他业务收入	1,873,571.57	1,414,537.11	1,873,571.57	1,414,537.11
合计	1,488,443,415.32	1,283,780,822.76	1,488,443,415.32	1,283,780,822.76
按经营地分类				
华东地区	429,782,082.16	375,682,378.49	429,782,082.16	375,682,378.49
华南地区	269,534,003.68	222,860,339.14	269,534,003.68	222,860,339.14
华中地区	121,419,438.02	116,407,025.59	121,419,438.02	116,407,025.59
华北地区	74,521,909.26	72,247,664.29	74,521,909.26	72,247,664.29
西南地区	27,374,331.95	23,377,557.78	27,374,331.95	23,377,557.78
内销其他区域	10,631,073.87	8,822,771.27	10,631,073.87	8,822,771.27
出口	553,307,004.81	462,968,549.09	553,307,004.81	462,968,549.09
其他业务收入	1,873,571.57	1,414,537.11	1,873,571.57	1,414,537.11
合计	1,488,443,415.32	1,283,780,822.76	1,488,443,415.32	1,283,780,822.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0,438.32	1,993,707.57
教育费附加	687,782.02	902,702.93
地方教育附加	458,521.32	601,801.96
房产税	3,752,147.95	3,513,776.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6,366.14	2,749,061.69
印花税	1,587,261.07	1,436,664.80
其他	357,766.98	419,301.70
合计	10,990,283.80	11,617,017.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970,169.93	11,111,996.55
业务招待费	339,656.51	410,205.99
租赁费	2,250,161.65	1,159,385.82
交通差旅费	1,193,511.41	1,125,477.96
广告宣传费	469,267.90	650,109.76
运杂费	268,020.26	302,511.12
保险费	669,927.17	619,669.16
REACH 注册费摊销	2,531,206.78	1,657,789.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470.20	1,357,746.00
佣金	1,810,330.41	3,350,531.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19,307.99	3,948,266.90
包装费	2,027,778.49	1,049,663.37
办公费	240,804.78	159,641.56
其他	490,604.23	215,276.75
合计	29,982,217.71	27,118,271.7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350,517.90	42,335,479.45
办公费	2,407,229.34	2,241,168.73
交通差旅费	2,399,282.65	1,712,019.67
业务招待费	3,747,463.73	4,965,587.08

修理费	363,770.09	671,182.15
折旧费	9,959,672.58	10,389,596.86
无形资产摊销	9,259,577.75	8,528,264.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5,620,479.97	5,680,060.89
其他	3,035,970.06	3,320,049.38
合计	78,143,964.07	79,843,408.5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83,553.05	36,421,153.22
直接投入	29,186,948.82	24,724,043.69
折旧摊销	10,240,515.86	8,428,171.51
技术服务与开发费	2,553,490.52	5,937,526.81
其他	1,236,793.03	914,676.03
合计	82,101,301.28	76,425,571.2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429,596.80	27,743,483.1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300.47	73,095.02
减：利息收入	13,865,227.46	13,558,302.39
汇兑损失	-8,440,034.76	-4,460,554.3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15,625.42	804,306.68
合计	14,239,960.00	10,528,933.13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5.25%，主要原因系上期内蒙古久日和弘润化工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本期工程完工，相关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18,044.70	12,226,605.4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64,883.19	368,533.22
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5,516,348.73	2,145,779.57
合计	12,499,276.62	14,740,918.21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9,221.96	-4,653,920.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58,35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7,257.45	190,08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59,408.1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3,578.19	2,309,249.7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0.5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61,613.68	1,887,463.2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5,232.89	14,308,430.59
合计	7,205,232.89	14,308,430.59

其他说明：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9.64%，主要原因系本期持有理财产品规模比上期减少，相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40,739.21	-1,021,931.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55,085.16	-6,066,180.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7,487.21	-474,394.89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113,311.58	-7,562,506.6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45,400.32	-4,723,163.7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55,835.08	-6,175,682.2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488,771.84	-6,081,768.81
十二、其他		
合计	-39,090,007.24	-16,980,614.82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130.20%，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多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48,662.16	39,052.5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4,357.72
合计	-6,548,662.16	-35,305.16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上期变动 18448.74%，主要原因系湖南久日和怀化泰通技改处置老旧设备形成的损失较多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	830,000.00	4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944,187.61	24,147.28	2,944,187.61
久悬未决收入	350,405.31	1,021,981.06	350,405.31

其他	35,878.22	25,315.21	35,878.22
合计	3,370,471.14	1,901,443.55	3,370,47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7.26%，主要原因系常州久日获得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偿前期因转让房产缴纳的税款所致。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442,000.00	1,252,000.00	1,442,000.00
非常损失 注 1	32,604.01	3,141,867.17	32,604.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注 2	1,125,528.02	7,450,428.10	1,125,528.02
罚款滞纳金支出	372,753.10	960,959.21	372,753.10
赔偿支出	135,295.77	40,166.46	135,295.77
其他	25,976.19	79,589.44	25,976.19
合计	3,134,157.09	12,925,010.38	3,134,157.09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75.75%，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内蒙古久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损失，而本期无该事项；二是上期山东久日、湖南久日、怀化泰通进行技改报废老旧设备以及怀化久源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终止处置在建工程损失产生的损失较多，而本期类似损失较少等原因综合所致。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60,917.72	4,049,29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3,562.43	-1,449,854.34
合计	12,327,355.29	2,599,439.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144,678.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71,701.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01,57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69.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18,266.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7,308.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2,550.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24,252.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013,746.17
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2,327,35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23%，主要原因一是湖南久日本期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二是基于谨慎性考虑，亏损主体未就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所致。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535,571.16	11,404,488.63
备用金	1,081,024.83	1,004,978.77
押金/保证金	3,063,100.00	5,008,876.50
往来款	393,266.92	3,125,385.88
政府补助	5,389,770.10	14,351,664.25
个税手续费	68,147.92	374,810.71
赔偿收入	2,994,869.31	
预缴所得税退回		1,033,522.74
其他	400,868.55	350,130.74
合计	27,926,618.79	36,653,85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114,740.68	694,976.45
押金/保证金	3,281,200.00	4,681,219.26
往来款	2,306,957.15	24,068.19
经营费用付现	46,233,878.48	43,285,954.60

手续费	1,146,847.17	839,805.75
捐赠支出	430,000.00	1,252,000.00
罚款滞纳金	368,249.08	960,434.49
其他	422,965.14	737,973.55
合计	55,304,837.70	52,476,432.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	1,755,000,000.00	2,671,000,000.00
合计	1,755,000,000.00	2,67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75,000,000.00	2,416,000,000.00
合计	1,575,000,000.00	2,416,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登公司备付金退回		83,693.80
少数股东筹资	15,000,000.00	6,000,000.00
融资租赁	12,000,000.00	100,00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3,688,694.50	7,443,568.23
合计	30,688,694.50	113,527,262.0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受限	24,050,381.83	1,625,173.28
中登公司退回自然人股东个税		3,465.15
支付股份回购款	5,023,760.65	9,978,149.55
租赁负债租金	1,122,215.56	2,488,965.13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218,683.06	6,011,666.67
融资租赁支出	23,643,166.67	16,678,611.11
合计	70,058,207.77	36,786,030.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5,267,273.41	682,533,661.06	19,299,140.50	631,423,066.08		555,677,008.89
长期借款	318,867,540.72	100,000,000.00	12,316,258.71	135,107,002.98		296,076,796.45
其他应付款 - 少数股东		15,000,000.00	1,218,683.06	16,218,683.0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2,641.07		2,725,993.21	1,122,215.56		2,286,418.72
长期应付款 - 融资协议	89,496,166.65	12,000,000.00	3,696,233.97	23,643,166.67		81,549,233.95
合计	894,313,621.85	809,533,661.06	39,256,309.45	807,514,134.35		935,589,458.0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72,033.33	-103,933,10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90,007.24	16,980,614.82
信用减值损失	8,113,311.58	7,562,50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955,324.26	102,606,964.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5,009.97	2,164,677.60
无形资产摊销	9,720,767.03	9,684,86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8,803.57	7,384,30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8,662.16	35,30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528.02	7,450,428.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5,232.89	-14,308,430.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429,596.80	27,743,48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1,613.68	-1,887,46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552.79	5,775,99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0,115.23	-7,225,84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6,090.58	79,494,467.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05,169.40	-62,140,71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751.18	-7,970,627.29
其他	-1,201,460.35	1,976,9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1,092,403.93	542,100,54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100,545.16	437,250,49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41.23	104,850,047.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1,092,403.93	542,100,545.1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092,403.93	540,076,77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3,766.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92,403.93	542,100,545.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冻结的银行存款	375.00	1,638,687.67	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	22,011,000.00	11,000.00	受限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79,277.77	2,100,000.00	非即时可用
合计	23,390,652.77	3,749,687.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43,869,854.83
其中：美元	5,843,968.81	7.1884	42,008,785.39
欧元	246,652.03	7.5257	1,856,229.18
港币	5,227.06	0.9260	4,840.26
应收账款	-	-	85,980,440.52
其中：美元	11,212,242.35	7.1884	80,598,082.91
欧元	715,196.94	7.5257	5,382,357.61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223,320.02
其中：美元	365,000.00	7.1884	2,623,766.00
欧元	64,171.46	7.5257	482,935.16
日元	45,814,261.00	0.0462	2,116,618.86
应付账款			4,558,797.27
其中：美元	566,435.21	7.1884	4,071,762.86
欧元	64,716.16	7.5257	487,034.41
其他应付款			425,290.25
其中：欧元	56,511.72	7.5257	425,290.2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① 公司之子公司香港久日，主要经营地在香港，采购与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计价，故选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 ② 公司之孙公司久日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久日），主要经营地在日本，经营活动主要采用日元计价，故选用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3)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490,355.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4)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5)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883,553.05	36,421,153.22
直接投入	29,186,948.82	24,724,043.69
折旧摊销	10,240,515.86	8,428,171.51
技术服务与开发费	2,553,490.52	5,937,526.81
其他	1,236,793.03	914,676.03
合计	82,101,301.28	76,425,571.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2,101,301.28	76,425,571.2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曾泽兵共同设立广州久日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 90%。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独资设立常州久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

2024 年 9 月 26 日香港久日在日本东京设立日本久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日元，香港久日持股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	20,000.00	山东无棣	生产	100		新设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天津	贸易	100		新设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25,000.00	湖南怀化	生产	100		新设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6,150.0924	江苏常州	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天津	研发、贸易	100		新设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50.00	香港	贸易	100		新设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林西县	30,000.00	内蒙古林西县	生产	100		新设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5,105.2632	江苏徐州	生产、研发、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25,000.50	江苏徐州	生产、研发、贸易	91.33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0	天津	生产、研发、贸易	95		新设
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100.00	湖南怀化	生产、研发、贸易		100	新设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17,310.00	湖南岳阳	生产、研发、贸易		56.325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	江苏徐州	生产、研发、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1,000.00	江苏徐州	生产、研发、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588.00	湖南怀化	生产、研发、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并购

广州久日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500.00	广东广州	研发、贸易	90		新设
常州久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2,000.00	江苏常州	技术服务、贸易	100		新设
久日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日元： 5,000.00	日本东京	贸易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3.6742%	462,466.23		75,582,245.9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3,492,092.08	187,496,481.06	320,988,573.14	135,709,389.91	12,219,834.36	147,929,224.27	103,426,935.91	200,769,595.79	304,196,531.70	143,376,315.22	4,610,694.62	147,987,009.8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6,690,883.31	1,056,435.23	1,056,435.23	17,993,055.71	270,091,751.93	-10,388,484.17	-10,388,484.17	9,337,642.2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6,727,376.38	176,039,540.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19,221.96	-4,653,920.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9,221.96	-4,653,920.65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项目土地补偿及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款	4,258,183.56			106,899.96		4,151,283.60	与资产相关
常州市实施“三位一体”发	291,999.91			145,999.92		145,999.99	与资产相关

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及专项设备购置补助							
“135”工程奖补资金	546,666.16			40,000.12		506,666.04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637,580.58			156,142.20		481,438.38	与资产相关
135 工程建设资金-标准厂房补助	149,771.80			10,958.84		138,812.96	与资产相关
中央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34,999.87			20,000.04		114,999.83	与资产相关
林西县财政局支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基金	12,251,156.15			268,273.56		11,982,882.59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工信厅—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53,333.38			39,999.96		313,333.42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373,333.38			279,999.96		2,093,333.42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重点研发计划-高品质苯甲酸绿色制造关键技术项目奖补资金	750,000.00			500,000.04		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747,024.79			1,568,274.60		20,178,750.1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568,274.60	1,458,274.56
与收益相关	5,389,770.10	11,598,330.86
合计	6,958,044.70	13,056,605.4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公司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持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7.36%（比较期：20.35%）；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18%（比较期：92.0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677,008.89			555,677,008.89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171,970.17			189,171,970.17
其他应付款	4,962,199.34			4,962,19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92,518.69			119,592,518.69
长期借款		200,700,000.02		200,700,000.02
长期应付款		57,333,511.69		57,333,511.69
合计	903,403,697.09	258,033,511.71		1,161,437,208.80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欧元、港币、日元计价结算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843,968.81	42,008,785.39	246,652.03	1,856,229.18	5,227.06	4,840.26		
应收账款	11,212,242.35	80,598,082.91	715,196.94	5,382,357.61				
其他应收款	365,000.00	2,623,766.00	64,171.46	482,935.16			45,814,261.00	2,116,618.86
应付账款	566,435.21	4,071,762.86	64,716.16	487,034.41				
其他应付款			56,511.72	425,290.25				

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升值或贬值 10%，那么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066.34 万元。

(2) 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或增加 120.17 万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240,852,821.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240,852,821.92
（1）债务工具投资		240,852,821.92		240,852,821.92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32,383,697.92	32,383,697.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06,095.51	60,606,095.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0,852,821.92	92,989,793.43	333,842,615.35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末以银行理财产品预计收益率测算预计收益，连同本金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将期末持有的、预计用于背书或贴现、且票据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该等应收票据均为于一、年内到期的无息票据，故将其票面价值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以持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1/（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注释17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苯基氯化膦、对异丙基苯硫酚等	71,986,924.38			23,936,814.17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THEICTA、三丙二醇、聚乙二醇600等	471,698.11			4,014,958.88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4-三羟基二苯甲酮、邻苯三酚等	2,004,893.80	15,000,000.00	否	501,385.84
合计		74,463,516.29			28,453,158.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	3,725,336.26	5,832,973.45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单体	23,907,688.67	2,190,955.75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零配件	239,975.27	
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13,207.55	1,769.91
合计		27,886,207.75	8,025,699.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润化工	1,000.00	2023/7/24	2024/7/24	是
弘润化工	5,000.00	2023/11/8	2024/11/8	否
弘润化工	1,000.00	2024/8/1	2025/8/1	否
弘润化工	1,000.00	2024/12/4	2027/12/3	否
湖南久日	6,000.00	2022/3/25	2027/3/25	是
湖南久日	5,400.00	2021/11/9	2026/11/8	否
湖南久日	11,000.00	2022/3/8	2027/12/31	否
怀化泰通	1,000.00	2024/9/24	2029/12/31	否
久瑞翔和	5,000.00	2020/3/12	2027/11/17	是
久瑞翔和	8,000.00	2023/1/10	2024/1/9	是
久瑞翔和	5,000.00	2023/12/12	2024/12/4	是
久瑞翔和	8,000.00	2023/2/28	2024/1/12	是
久瑞翔和	8,000.00	2024/3/21	2025/3/20	否
久瑞翔和	5,000.00	2024/6/19	2025/5/13	否
久瑞翔和	7,000.00	2024/12/27	2025/12/3	否
久瑞翔和	5,000.00	2024/1/31	2025/1/17	否
久瑞翔和	5,000.00	2024/1/26	2025/1/25	否
久瑞翔和	6,000.00	2024/1/1	2024/12/31	否
久瑞翔和	5,000.00	2024/6/24	2025/6/24	否
久源技术	3,522.32	2023/4/26	2024/4/26	是
久源技术	4,000.00	2023/12/18	2024/7/27	是
久源技术	5,000.00	2023/2/28	2024/1/12	是
久源技术	5,000.00	2024/6/19	2025/5/13	否
久源技术	4,000.00	2024/10/15	2025/9/3	否
久源技术	3,000.00	2024/1/26	2025/1/25	否
久源技术	3,000.00	2024/1/1	2024/12/31	是
久源技术	7,200.00	2024/5/31	2026/5/30	否
内蒙古久日	29,800.00	2021/6/29	2026/12/31	否
山东久日	3,000.00	2024/1/15	2025/1/14	否
合计	165,922.3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65.32	821.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放弃普兰纳米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参股公司普兰纳米拟新增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安郁亮拟以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普兰纳米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1,276,437 万元人民币。公司曾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联交易。普兰纳米因时间原因未能在其收购河南赛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前执行该事项，现因股权结构及估值变化等原因，重新开展该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兰纳米的 2.95%股权将降低至 2.90%。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放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普兰纳米股东之一解敏雨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同时担任普兰纳米董事长；普兰纳米股东之一瑞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故解敏雨先生、瑞武基金、普兰纳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瑞兴投资和达武创投共同投资设立瑞武贰号。瑞武贰号目标募集规模为 5,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在瑞武贰号中占比 38.00%。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股权，并委派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475.00	48,500.00	2,425.0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406,675.00	20,333.75

预付款项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5,011.67			
合计		2,314,511.67	75,475.00	455,175.00	22,758.7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1,982.30	135,000.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94,085.41
应付账款	天津中福泰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706.87	
合计		832,689.17	249,085.4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南通长城	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见说明	二审审理中

2022 年 3 月，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原告）在邳州市人民法院对徐州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以下合称大晶四家公司、被告）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35.5247 万元；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25.1213 万元；③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工程优先权；④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了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8,590,035.33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8,654,676.00 元（以 17,355,247.00 元为本金，按照 LPR 的四倍，自 2020.9.1 日核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③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 5,785,182.16 元（以 21,234,788.00 元为本金，按照 LPR 的标准四倍，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核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④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补偿金的利息 1,032,773.00 元（以 2,587,190.00 元为本金，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核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⑤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⑥判令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 5 万；⑦判令被告大晶新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60 万元；⑧判令被告大晶新材公司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 40,865.00 元（以 60 万元为本金，按照 LPR 年利率的标准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核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⑨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 年 12 月，邳州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大晶四家公司支付工程款 26,249,177.00 元，补偿款 2,587,190.00 元，案件受理费 231,902.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鉴定费 670,000.00 元。

大晶四家公司认为：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对案涉工程所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存在重大不当之处，进而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的依据存在错误，且一审法院安排用于质证上述报告的期限不足，故大晶四家公司已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根据上述纠纷的相关事实，并结合公司诉讼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已根据一审诉讼结果进行预估应付工程款和应付利息等费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从事化学品生产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77,442.59	1,915,919.99
1 年以内小计	4,077,442.59	1,915,919.9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261,298.55	2,331,298.55
小计	6,338,741.14	4,247,218.54
减：坏账准备	2,465,170.68	2,417,007.01
合计	3,873,570.46	1,830,211.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83,586.75	24.98	1,583,586.75	100.00		1,583,586.75	37.29	1,583,586.75	100.00	
其中：										
淮 安 市 贝 化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1,583,586.75	24.98	1,583,586.75	100.00		1,583,586.75	37.29	1,583,586.75	1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755,154.39	75.02	881,583.93	18.54	3,873,570.46	2,663,631.79	62.71	833,420.26	31.29	1,830,211.53
其中：										
账 龄 组 合	4,755,154.39	75.02	881,583.93	18.54	3,873,570.46	2,461,881.08	57.96	833,420.26	33.85	1,628,460.82
合 并 范 围 内 应 收 账 款 组 合						201,750.71	4.75			201,750.71
合 计	6,338,741.14	100.00	2,465,170.68	38.89	3,873,570.46	4,247,218.54	100.00	2,417,007.01	56.91	1,830,211.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1,583,586.75	1,583,586.75	100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5/2
合计	1,583,586.75	1,583,586.75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淮安贝化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077,442.59	203,872.13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77,711.80	677,711.80	100.00
合计	4,755,154.39	881,583.93	18.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3,586.75					1,583,586.75
1. 淮安市贝化贸易有限公司	1,583,586.75					1,583,586.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420.26	48,163.67				881,583.93
1. 账龄组合	833,420.26	48,163.67				881,583.93

合计	2,417,007.01	48,163.67				2,465,170.6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44,462.08		2,544,462.08	40.14	127,223.10
第二名	1,583,586.75		1,583,586.75	24.98	1,583,586.75
第三名	1,521,640.51		1,521,640.51	24.01	76,082.03
第四名	677,711.80		677,711.80	10.69	677,711.80
第五名	11,340.00		11,340.00	0.18	567.00
合计	6,338,741.14		6,338,741.14	100.00	2,465,170.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285,710.92	6,487,270.65
应收股利	13,372,501.45	43,040,632.98
其他应收款	105,355,841.66	246,296,154.60
合计	125,014,054.03	295,824,05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6,285,710.92	6,285,710.92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59.73
合计	6,285,710.92	6,487,270.65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3,372,501.45	43,040,632.98
合计	13,372,501.45	43,040,632.98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219,693.21	205,660,740.61
1 年以内小计	52,219,693.21	205,660,740.61
1 至 2 年	12,635,004.81	40,640,480.91
2 至 3 年	40,511,080.91	400,659.00
3 年以上	9,521,059.00	9,120,400.00
小计	114,886,837.93	255,822,280.52
减：坏账准备	9,530,996.27	9,526,125.92
合计	105,355,841.66	246,296,154.60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32,718.84	101,338.40
押金/保证金	400.00	4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66,026.51	
外部单位往来款	9,520,659.00	9,520,659.00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05,167,033.58	246,199,883.12
小计	114,886,837.93	255,822,280.52
减：坏账准备	9,530,996.27	9,526,125.92
合计	105,355,841.66	246,296,154.60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466.92		9,520,659.00	9,526,125.9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70.35			4,870.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337.27		9,520,659.00	9,530,996.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66,178.93	10,337.27				105,355,841.66
1. 账龄组合	199,145.35	10,337.27				188,808.08
2.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组合	105,167,033.58					105,167,033.58
合计	105,366,178.93	10,337.27				105,355,84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47,466,606.81	41.32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1-2年	
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671,080.91	35.40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2年，2-3年	
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825,627.26	9.42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6,203,718.60	5.40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天津圣卓融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6.96	外部单位往来款	3年以上	8,000,000.00
合计	113,167,033.58	98.50	/	/	8,000,0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80,041,380.47	69,347,241.57	2,010,694,138.90	1,591,491,380.47	61,518,004.21	1,529,973,376.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186,905.21		132,186,905.21	134,089,081.02		134,089,081.02
合计	2,212,228,285.68	69,347,241.57	2,142,881,044.11	1,725,580,461.49	61,518,004.21	1,664,062,457.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760,000.00						200,760,000.00	
天津久瑞翔和商贸有限公司	50,121,600.00						50,121,600.00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182,400.00						450,182,400.00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87,120,395.79	61,518,004.21			7,829,237.36		79,291,158.43	69,347,241.57
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390,000,000.00				800,000,000.00	
久日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456,850.00						456,850.00	
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	223,132,130.47						223,132,130.47	
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8,200,000.00		98,500,000.00				156,700,000.00	

常州久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29,973,376.26	61,518,004.21	488,550,000.00		7,829,237.36		2,010,694,138.90	69,347,241.5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46,195.16			-687,128.45						13,659,066.71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52,557.77			-291,001.32						20,861,556.45	
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66,122.42			-233,509.42						47,032,613.00	
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5,323,490.64			21,669.37						15,345,160.01	
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24,595,350.63			-715,135.59						23,880,215.04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98,844.54			479,791.61						7,578,636.15	
南京美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306,307.11			-476,862.01						3,829,445.10	
合计	134,089,081.02			-1,902,175.81						132,186,905.2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165,351,459.85	175,488,696.02
其他业务			504,118.64	20,229.49
合计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165,855,578.49	175,508,925.5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光引发剂	208,129,127.85	224,358,861.69	208,129,127.85	224,358,861.69
精细化学品	532,592.92	366,816.96	532,592.92	366,816.96
其他	470,176.98	236,979.12	470,176.98	236,979.1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7,832,615.08	18,315,649.52	17,832,615.08	18,315,649.52

华南地区				
华中地区	4,067,750.40	4,294,437.44	4,067,750.40	4,294,437.44
华北地区	184,040,088.35	199,542,141.99	184,040,088.35	199,542,141.99
西南地区				
内销其他区域				
出口	3,191,443.92	2,810,428.82	3,191,443.92	2,810,428.8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209,131,897.75	224,962,65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38,502.81	121,501,229.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2,175.81	1,068,804.9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6,48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7,257.45	190,08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359,408.12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0,926.35	2,347,059.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90.51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0,654,510.80	124,414,386.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4,19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9,77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386,06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80,000.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1,84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6,30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737.22	
合计	9,024,053.46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销	1,568,274.60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收益-个税手续费返还	64,883.19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其他收益-增值税及附加减免	5,516,348.73	对利润表产生持续影响
合计	7,149,50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国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